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政府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繼續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周浩鼎議員：主席，雖然我並無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不過在昨天全體委員會審議期間，我聽到一些意見，故此在這裏表達我的觀點。我注意到，有些修正案的原意是希望增強私營醫療機構的管治安排，特別是管理層，例如醫生作為行政總監，不能同時管理太多診所或醫療機構。這點主要是想在醫療管治或整體運作上確保病人安全，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但我想提出一點，因為我昨天聽到張超雄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主要是關於把所有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提升至最少 16 平方米。我一直聆聽他的發言，留意他就護養院的說法。他認為護養院不應是《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討論焦點。我認為按他的邏輯，這也說得通，但我亦留意到，政府已修正原本提出的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的要求——當然，張超雄議員對此不表認同，因為按照世界各地的標準，這水平太低。先不說水平的問題，其實政府已指出，其修正案的其中一點是刪除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的要求。換言之，可能政府已經意識到，護養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或許不應該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討論。既然政府的修正案已刪除了這點，我認為關於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的問題，可留待日後在其他平台上再檢討或討論。當然，我昨天亦聽到張超雄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指出若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並不足夠，又引述了很多國際標準和經驗。我認為不如留待日後另覓場合，重新集中討論此事。因此，張超雄議員再提出修正案，要求將護養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提升至 16 平方米，我認為無需這樣做。我在此表達這點意見，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現正審議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日間醫療中心、私家醫生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以加強對它們的監管及相關投訴的機制，增加收費透明度。這是好事，因為可以進一步保障病人權益，我對此表示支持。

主席，我並非醫療問題的專家，亦不是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本來沒打算發言，但我看到張超雄議員未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便提出修正案，要求大幅增加長者護養院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我覺得難以接受。因為現時長者護養院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規管，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將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對此大家也沒有爭議。

對於《條例草案》規定護養院院友的人均樓面面積不得少於 6.5 平方米而引起的爭議，當局現時建議刪除有關條文，我認為做法非常正確，所以我會支持局長的有關修正案。

對於張超雄議員在未經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而在社會與護理安老業界亦未有共識的情況下，突然提出修正案，要求將有關人均樓面面積規定倍增至 16 平方米，而且如何計算有關面積的準則和規範亦不清晰，所以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合適。

增加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讓在護養院居住的長者住得較寬敞，生活較舒適，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問題是可否立即做到？是否法例一經修改，護養院宿位就如日本卡通片"多啦 A 夢"的放大電筒般，按掣後會自動變大？根據政府的統計，張超雄議員的修訂若獲得通過，會有 26 間現有護養院不符合修訂後的規定，大約 570 名院友將被迫遷出，屆時誰可接收和照顧他們呢？

我翻查資料，看到張超雄議員在今年 8 月說過，社會福利界並非要求一下子增加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而是建議將來新建的院舍要有 16 平方米，舊的應增至 9.5 平方米，再慢慢逐步以自然流失的方式增加。不過，張議員昨天已經解釋為何事隔不足 3 個月便"轉軚"，要求透過修正案立即強制提高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在此我不想再糾纏下去。

香港面對嚴峻的土地問題，不單興建居住房屋的土地不足，築橋、築路、興建學校、醫院，以至護養院和安老院等社福設施往往亦因為缺乏土地而難以實行，所以政府才提出發展新界東北，以至最近"明日大嶼"填海造地計劃。但是，有議員一方面批評現有護養院過分擠迫，面積比監倉還小，指摘政府虐待長者，但另一方面又對政府提出各種覓地建屋的建議諸多阻撓，處處刁難，"拉布"反對，這樣是否自相矛盾呢？

我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說過，假設全港 740 萬市民的人均居住面積增加 50 平方呎，包括各種配套設施，需要大約 2 000 公頃土地，比"明日大嶼"的人工島還要大。張超雄議員除了關注護養院長者的生活空間，是否也應該支持改善市民整體的居住環境、支持政府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局長的修正案。

區諾軒議員：主席，謝偉銓議員剛才談到"明日大嶼願景"，我認為他的發言頗為離題。不過，不要緊，我也認為主席對議員發言內容的裁決較寬鬆是好事。但是，我認為覓地建屋與護養院的面積有本質上的分別，所以無謂造成兩者對立。建屋是建屋，護養院的面積便是護養院的面積，以護養院的面積來問別人：為甚麼你不支持"明日大嶼願景"？我認為這個比喻比較差。老實不客氣說一句話，不是議員被"DQ"(取消資格)的話，其實坐在這裏的根本是姚松炎教授。不好意思，我不跟他多談這個問題了。

我不知道陳局長稍後會否澄清醫學界與美容業界之間的矛盾。從議員的發言中，我聽到有很多這類爭拗，而這些爭拗是不必要的。舉例說，昨晚在會議暫停前，我聽到批發及零售界代表邵家輝議員在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裏不停罵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他這樣做也是不必要的，他身為業界代表無須這樣做。我十分贊同陳沛然議員所言，無謂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將醫學界與美容業界對立起來。政府早前在制定規管醫療儀器的法案時，也作出相關的讓步，令美容業界不需要擔心因為只可由醫生或在醫生監督下使用醫療儀器而增加負擔。

我希望藉此機會告訴美容業界的人士，他們不需要太擔心《條例草案》。第一，可看數字。職業訓練局進行有關美容、美髮及化妝品業的人力調查報告顯示，在 2016 年，美容業界有超過 20 000 名僱員，當中醫護人員的人數由 2012 年的 66 人上升至 184 人，雖然有升幅，但從事有關業務的醫護人員佔當時的業界從業員人數不足 1%，我亦相信至今也沒有大幅增加。

換言之，我們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所規管的正正是醫護人員。此外，正如陳肇始局長昨天所說，《條例草案》規管的 4 類機構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我認為這一點真的要清楚

述明。若我們就此產生混淆，會大為影響美容業界，造成業界不必要的恐懼。同時，我亦認為不需要不斷以郭家麒議員的發言來指責他抹黑美容業界，因為我認為《條例草案》與很多業界代表的發言沒有矛盾。為何沒有矛盾？例如……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全體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各項修正案，而非進行二讀辯論，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我明白，但你也讓邵議員發言 10 分鐘，對嗎？我只是發言數分鐘，我的發言很快便完結。

正如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所說，一些高風險的程序由醫生進行，而不是美容業從業員進行。其實很多中小企的美容院只是做很簡單的……

全委會主席：區諾軒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我現在已經返回議題，因為我先要談美容業界，才能談到醫學界，對嗎？既然《條例草案》處理的是醫學界的問題，我相信美容業界也應予以支持，因為政府藉此能有效及進一步對醫療機構實行規管，繼而令所謂的醫學美容服務也能夠受到規管，相關的污名因而不會再加諸於美容業界。我認為議員為業界發聲應該要理性而不是挑起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朱凱迪議員：梁議員，我主要想回應謝偉銓議員剛才對張超雄議員的批評。其實關於提升護養院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張超雄議員已清楚指出，即使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在現行條例下仍有酌情權，可

以容許現時在新標準下不合資格或不合標準的護養院繼續存在。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的數字，如果我們要為提升標準後的新增面積提供資助，金額是 6 億 6,000 萬元。6 億 6,000 萬元便可以令一群臨終、走到人生最後階段的長者更具尊嚴地享有更多生活空間，我不太明白謝偉銓議員為何還要藉此機會抹黑張超雄議員。

更甚者，他再引入與全體委員會辯論無關的議題，提到"明日大嶼"，諸如此類。因為他這樣說，我必須告訴香港市民，如謝偉銓議員般的保皇黨議員不斷扣帽子，不斷指責所有民主派議員反對所有發展，所以，我們不應假惺惺地說支持增加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因為我們甚麼發展也反對。但他們搞錯了，而謝偉銓議員亦只是刻意扭曲事實。

關於未來的土地需求和人口估算，我們希望政府在完成《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後，進行未來土地規劃時，會按照研究結果來做，除非政府推翻自己過往的研究，表示所需的土地不止那麼多，而是需要更大量——按照謝偉銓議員的標準，是需要更多更多——所以，過往的研究都要丟掉。但是，他又不敢這樣說。按照過往的研究，根本 1 200 公頃土地便已足夠，棕地、軍營、高爾夫球場.....

全委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已給予你時間回應謝偉銓議員的言論，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朱凱迪議員：多謝你給予我時間。我很希望同事日後就不同土地項目的需求發言時，不要再亂扣帽子。我們要實事求是，翻看政府本身已經完成的研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及局長再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超雄議員示意不想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朱凱迪議員站起來)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先回應委員就政府的第二組修正案，即刪除《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46 條，以及張超雄議員就第 146 條提出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

改善長者生活一直是政府重視的範疇，但在相關議題(包括院舍的法定空間要求)未經詳細充分討論並充分諮詢相關持份者前，要求立法會倉促表決，對立法會和受影響的長者並不公平，亦非制訂相關政策的理想做法。

我想在此重申，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政府無意透過《條例草案》大幅改變護養院現行的規管要求，包括人均樓面面積。我明白各位委員對長者福祉的關注，但今天並不是合適的場合，就影響如此重大的一項建議作出決定。我們認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我懇請委員支持政府的第二組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第 146 條，將護養院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從《條例草案》

移除。該項修正案不會影響護養院的規管轉移安排，亦容許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於其他更合適的平台，就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要求作充分及全面的討論，齊心為長者的生活條件訂出更完備和可行的方案。

至於委員就政府的第一組、第三組修正案，以及之前提出的意見，我在此簡單作回應。

首先，有多位議員包括陳沛然議員、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對於規管大學機構的法例持不同意見，我就此亦想作出簡單的回應。類似的免除規管安排早見於《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而該條例將於新規管制度下被《條例草案》取代。在該條例下，由兩間大學營辦或控制的相關處所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的"診療所"。

第二，我亦想指出，兩間大學已按機構性質和獨特的持份者群組的需要，為其轄下的醫療機構設立穩健適切的管治架構。兩間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有各自的條例及校董會，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權。如果只為了確保兩間大學營運的機構符合《條例草案》下的另一套規管要求，而重複有關管治、臨床管理和投訴處理等方面的工作，未必是善用資源的最佳方法。

我亦想清楚告訴大家，兩間大學均知悉由其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服務處所當中，只有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方可免受條例規管。如衛生署收到投訴或情報，指有不合以上準則而並無領牌的處所，衛生署會調查和執行條例規定。我們亦已邀請兩間大學，如日後新成立符合上述準則的機構時，須通知衛生署。另外，如日後兩間大學的相關醫療機構不再符合被免除規管的準則，衛生署可立即要求兩間大學就該醫療機構申請牌照。

陳沛然議員亦問及，《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如何令大家或業界更清楚知悉有關法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推行連串宣傳活動，例如向全港所有醫生及牙醫發信、舉行有關規管要求和申請程序的簡介會、推出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和在網上宣傳等，以確保公眾和持份者獲悉《條例草案》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及分階段實施的安排。另外，我們亦會透過專業團體，向相關持份者發布相關信息，與業界緊密合作。

張宇人議員亦有提及收費透明度的問題。在自由經濟原則下，政府雖然不會干預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水平，但我們相信，容許私營醫

療機構因應其服務特色自行定價，能促進私營醫療機構在服務質素及效益方面的競爭。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透過提高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讓病人和消費者掌握更充分的資料，選擇合適的醫療服務。因此，由 2016 年 10 月起，政府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一項先導計劃，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在先導計劃下，私家醫院推行 3 項提高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包括推出服務費用預算，公布主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表，以及公布常見手術/程序的實際帳單收費統計數據。我們亦已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在私營醫療機構新規管制度下，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訂明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此外，醫院的持牌人也必須就訂明的某些治療及程序，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並就指明的治療及程序，公布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

我們根據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和從先導計劃所汲取的經驗，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將指定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供公眾人士知悉。我們已在適當修改後採納張宇人議員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為政府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賦權政府，就提供價目資料和服務費用預算兩項收費透明度措施訂立規例。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隨即開始諮詢相關持份者，準備訂立該規例的細節；並會於明年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提升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透明度及確定性，對改善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平衡有正面的作用，我們會持之以恆地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麥美娟議員提及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能盡快制定其他相關法例，以保障市民健康和消費者權益。就麥美娟議員提到的該兩條法例，我亦想作簡單的回應和匯報。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醫療儀器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現時的立法建議針對管制醫療儀器本身，涵蓋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包括過渡性質的醫療儀器"表列制度")，確保醫療儀器符合有關安全、品質、性能和效能等規定後方可推出市面，以及對有問題或不安全的醫療儀器迅速施加管制措施。目前的立法建議不會包括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我們現正全力進行《醫療儀器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政府已於 2018 年 7 月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醫療儀器立法建議的最新發展，並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醫療儀器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另外一項法例關於先進療法產品的規管，麥美娟議員亦有提及。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就相關法例修訂及整個規管制度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並於 2018 年 4 月至 6 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

計劃於 2019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至於較低風險的細胞和組織治療的規管，政府會進一步研究。

麥美娟議員亦提到在新制度下對診所的規管問題，以及近日一宗醫療事故的相關情況。如美容中心內有註冊醫生執業，向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便會受到《條例草案》下的新制度規管。視乎醫療服務的性質，相關處所須在新的規管架構下登記成為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並遵循衛生署的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當中包括醫療機構的人手、急救、感染控制、藥物管理和醫療紀錄等要求。我強調，相關規管只限於美容中心內有註冊醫生執業並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一般美容業不受這法例規管，《條例草案》主要對私營醫療機構作出規管。

新規管制度下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風險為本，即使相關處所由所謂的"單頭醫生"經營，但提供的服務屬於《條例草案》附表 2 所列的附表醫療程序，亦須申請日間醫療中心牌照，並受到規管。

陳恒鑽議員亦提到衛生署新制度下的執法人手問題，想知道多些有關安排。衛生署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現時負責處理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 12 間私家醫院(及其衛星診所)、60 多間護養院，以及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 80 多間診療所。我們估計在新制度下，有超過 2 000 間須向衛生署申請牌照的私營醫療機構，以及 3 000 多間須向衛生署要求發出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有鑒於衛生署須處理的私營醫療機構數目大幅增加，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衛生署將成立完備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負責相關執法工作，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我們會透過現有機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陳志全議員問及政府會否提交一些實務守則予立法會審閱。實務守則的目的是就各類醫療機構訂明良好的實務標準，以保障病人安全和提高服務質素，而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陳議員亦提到私家醫院現時一些做法，當然，我們都是關注的，一般來說，私家醫院可因應其營運模式，自行決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對象。病人是否在某所私家醫院接受治療，亦取決於主診醫生的專業判斷及病人的選擇。除上述規定外，上述實務守則並不禁止私家醫院在未能為病人提供合乎其需要和期望的服務時，以及不影響病人安全的情況下，建議其另尋服務提供者。當然，我們亦會繼續鼓勵私家醫院與病人保持良好溝通。

另外，陳議員亦提到投訴機制的時限。其實，兩年時限是參考一些海外和本地投訴處理機構的政策和做法所制訂的。在香港，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均作出類似安排，所以我們認為是合適的。

黃碧雲議員問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私家症服務的問題。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的私家病人服務是屬於醫管局的服務，醫管局按市價收取私家服務的費用，而收費不能少於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私家服務的病人亦需按每項主要醫療服務繳付費用，例如住院費、醫生費、藥費和各項治療及檢驗項目等費用；至於藥物方面，病人可選擇自行購買。詳盡的私家服務收費表已在憲報和醫管局的互聯網上刊登；醫管局亦設立了一套標準化的制度，處理私家服務的臨床紀錄、帳單、收費等事宜。就住院醫療服務費用的查詢，病人可聯繫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入院登記處、收費處，亦可向主診醫生或病房護士查詢。

黃議員亦關心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一些問題。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考慮了於《條例草案》下的實務守則，要求所有私家醫院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我們在研究相關意見後，認為可於新制度下醫院的實務守則中訂明，所有私家醫院必須參加互通系統。根據《條例草案》，私家醫院違反實務守則下的要求，衛生署署長可採取規管行動。

至於投訴方面，我亦想在此提供多些資料，因為多位議員都關心新的投訴機制，尤其是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即第二層的投訴機制。其實，在考慮投訴委員會的組成時，我們致力提高投訴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充分回應市民對投訴委員會組成的訴求。因此，我們認為投訴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半委員為非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業外委員。在考慮投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時，我們亦致力確保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讓不同持份者加入，以提高投訴委員會的透明度、中立性和公信力。我們亦認為，現時所訂的投訴委員會組成符合上述目標，並且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不同背景的委員，以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投訴委員會主席。

投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13 名委員。我們基於投訴委員會的規模，以及投訴委員會適時安排會議的可行性，訂定投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亦有議員關心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標準的草擬進度。在新制度下，在各類私營醫療機構中，私家醫院將須遵從最嚴格的規管標準。我們

會按現時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以及《條例草案》的要求，制訂私家醫院的規管標準，衛生署亦會於年底就新實務守則諮詢持份者。

就日間醫療中心而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衛生署已頒布一套適用於所有日間醫療中心的核心標準，以及就以下特定程序訂立的標準，例如外科、麻醉和鎮靜程序、內窺鏡程序、牙科程序及血液透析。有關其他特定種類的程序的標準，例如一些化學療法等，相關草擬工作亦即將完成。

至於診所，我們已參考現行《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擬備診所標準的草擬本。

以上有關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標準已上載至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網頁。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上述相關標準將分別被採納成為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的實務守則。我們亦會因應新制度的生效時間表，適時就相關實務守則再次諮詢持份者。

主席，我相信委員已經就政府的 3 組修正案，以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深入和詳細的討論。我再次懇請委員支持通過政府所有 3 組的修正案和否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局長早前已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陳淑莊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39 人贊成，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12、36、50、51、53、56、61、62、70、72、82、92、93、96、118、122 至 125、154 及 161 條，以及附表 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在我請局長動議她的第二組修正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局長就刪去第 146 條的第二組修正案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便不可動議他就第 146 條提出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刪去第 146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第二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就刪去第 146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第 146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因此張超雄議員不可動議他就第 146 條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秘書：新訂的第 125A 條 就已註冊附表護養院申請牌照

新訂的第 136A 條 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共用入口

新訂的附表 1A 附表大學。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三組修正案，以二讀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三組修正案，以二讀新訂的第 125A、136A 條及附表 1A。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25A、136A 條及附表 1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25A、136A 條及附表 1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5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36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附表 1A(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訂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議案提出合共 7 項修訂議案。

議案及修訂議案的目的，以及辯論及表決安排已載於講稿附錄。

本會會就議案及各項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進行表決。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就這項議案及修訂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訂議案。

現在請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根據《借款條例》所提出的議案。

議案旨在授權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借款目的，借入未清償本金的上限為

1,000 億港元或等值款項。據此授權借入的款項，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並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的工程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

計劃的規模或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時間在計劃下未清償的本金額。我們建議將計劃的借款上限設定在 1,000 億港元，以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持續發展，並顯示我們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借入的款項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為彰顯計劃的綠色信譽，計劃在募集資金用於具備環境效益的工程、工程評估與遴選程序、確保募集資金的用途及發債後定期匯報相關工程資訊等方面，均會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綠色債券發行指引或標準。我們擬跟從市場典範，為計劃進行獨立評審，以驗證或認證計劃下的個別發行框架符合綠色債券發行標準，給其他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樹立良好榜樣。為此，我們會考慮邀請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提供評審及認證服務。

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須具備環境效益，並根據現行機制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相關局及部門會制訂內部指南、指引及程序以推行計劃。計劃的開支將按現行機制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計劃下初期的發行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以吸引環球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綠色投融資的中心。我們會在掌握更多發行綠色債券的經驗後，檢討相關安排包括發行零售綠色債券。

我們希望透過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落實計劃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確立香港擔當區內綠色金融樞紐的角色。

今年，多間多邊發展銀行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為協助並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我們已在本年 6 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政府也會加強宣傳推廣我們在資本市場和綠色金融方面的優勢。

主席，在得到授權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將協助政府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的發行工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讓政府可早日推

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並在計劃下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我亦借此機會感謝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過去 4 個多月的辛勤工作。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想在進一步發言前感謝數位議會的前輩，分別是涂謹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前議員何俊仁。我在審議今次決議案時，參考了一些議事紀錄。在 2009 年 7 月曾俊華動議成立債券基金時，他們在議會提出了富有智慧的討論，為後輩留下重要的經驗。當然，這亦反映政府今次真的做得相當差。

這項擬議決議案在 6 月提交立法會時，我最初覺得政府有關借款的措辭略為模糊，政府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的細節亦不完整。所以，朱凱迪議員和我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討論，亦給政府時間釐清。但是，在 7 月至 10 月審議期間，我們發現政府的說法越來越不對勁，議員的問號亦都越來越多。我稍後會簡單解釋我的 3 項修訂議案，但現在先回應一下局長剛才的發言，亦向大家補充一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小組委員會如何"播帶"。

首先，剛才局長的演辭說借款的目的是"為政府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並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的工程提供資金"。坦白說，

這些也不算甚麼承諾。有很多議員都關心環保，樂見政府做一些推動環保的事。但是，我想澄清一下，局長剛才的發言並無納入法律條文，在法律上不具效力。

大家仔細看看擬議決議案的行文，(a)段說"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1000 億"，無一字詞提及借款是用來進行環保的工務工程。坦白說，普通人從字面看決議案的正文，根本不會看出計劃的目的和作用，遑論得出"綠色工務"的結論。

退一步而言，如果政府真的想"綠色"，真的想推動環保，最初就應該將這個目的寫進決議案內，使它成為有約束力的條文。否則，日後換了官員，政府想反口改變政策時，法律上不能阻止政府這樣做。法律顧問早於 6 月已經指出，現時的寫法涵蓋範圍極廣，足以容許政府將發債所得用於任何政府公共工程計劃的用途。故此，對於劉怡翔局長拒絕加入這些條文，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我感到失望和憤怒。我認為一些身體力行支持環保的同事，投票前應再三考慮政府的原議案是否真正旨在推動"綠色工務工程"，還是用"零碳排放"包裝破壞環境的工程。

對於擬議決議案內用"不時"這兩個字，我亦很有保留。局長早前也與我們探討過，我相信涂謹申議員亦有很多意見，他可能在辦公室收看直播。第一，政府解釋這樣做是要提供靈活性，讓當局可在一段時間內多次發行綠色債券。換言之，政府的如意算盤就是透過今天的決議案取得一次授權，然後透過這一次授權便可多次透過發債形式借款；第二，借就是借，我覺得政府在這件事上卻用語言"偽術"，將"借入款額"引申為"未清償本金的上限"，那麼政府第一次可以借 900 億元，數年後還 300 億元，然後再借 400 億元，相隔數年後再還，如此類推，累計就會借超過 1,000 億元。豈有這種道理呢？情況好像每星期花數百元去馬會下注——不知道主席是否熟悉——買足一個賽季 380 場英超賽事——我比較熟悉英超賽事——其間有出有入，可能贏到數百元，又可能輸了數千元，賽季完結時，博彩戶口只剩下 50 元，但你花了多少錢去賭呢？是否 50 元呢？當然不是，是每星期數百元的總和。

涂謹申議員早於 2009 年已經提出質疑，他說："只要今天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仍然存在.....我們並沒有任何法律限制指明這個基金或這項借款額在何時作出或有任何規模，是完全沒受到任何約束的。"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朱凱迪議員、我和法律顧問都嘗試

過提出這些問題及質詢，但副局長迴避了這些關鍵的問題，所以我只能提出修訂議案及反對原議案的理據，立此存照。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期間，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和我追問發債計劃的詳情，例如政府推行綠色債券計劃時是否有相應的減排承諾，但原來政府並無為應對氣候變化提出具體藍圖及實質的政策目標；我們又問，甚麼工程可以定義為"綠色"呢？但政府連定義和分類也不願意清楚交代，竟然說如果寫得太清楚，便會"無意間削弱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

此刻在大樓內的議員都無法說出，究竟哪些工程符合要求用作發債融資。既然如此，我們是否應該冒此風險，授權政府做一些未知內容的融資？其實，政府只要在整個項目中加入由其訂立或參考的標準，項目便有少許"綠色"成分，可以包裝成綠色工程，然後用作發債融資。實際上，這些標準是否真的符合"綠色"，最後是否破壞環境，大家是存有疑問的。例如抽走整個牛潭尾村的地下水興建鐵路，但因為鐵路夠環保，就可以做；焚化爐釋放氣體，只要有環保認證，日後也可照做。

我提出 3 項修訂議案的出發點十分簡單，只是希望將政府的口頭承諾寫入條文。第一項修訂議案是刪去"不時"和"未清償本金的上限"，以確保政府聲稱借的 1,000 億元是絕對上限。第二項和第三項修訂議案清楚訂明政府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而不是為任何工程融資，以及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我曾經考慮是否應加入日落條款，要求政府適時檢視借款發債的安排。整體而言，我想強調，我的修訂議案和局長演辭的內容其實並無衝突。

我也想引述葉劉淑儀議員在 2009 年 7 月 8 日討論曾俊華建議成立債券基金時的發言，可以作為類比。她表示："第四點，也是發債目標的問題.....因為當我們詢問官員為何要成立債券基金時，他們的回應是為了償還利息。這便等於我的女兒向我借錢買車，我問她為何要借錢，她便說是為了入油，這根本上是沒有回答"，這是"葉劉淑儀 BB"說的，"如果目標是堂堂正正為了搞好債券市場，何不按照同事的建議，在決議案中訂明？越是不列明，便越容易令人有疑心"，令葉劉淑儀議員有疑心。十年過去，為何當局仍然要重複這些陋習呢？所以，總體來說，我很難支持這項決議案。

各位議會裏的同事，我們由今年 6 月開始審議這項決議案，我在休會期間也做過功課，把第 61A 章至第 61E 章 5 次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和議事過程看完又看，日以繼夜、夜以繼日的看，好像前議員王國興一樣。我始終想不明為何今次的決議案措辭如何籠統模糊，如果政府光明正大推行綠色債券，為何這項決議案要留下這麼多空白和迴旋空間呢？我內心一直有個疑問：決議案是否與"明日大嶼"等大型工程的融資有關呢？

果然 10 月初特首林鄭月娥公布施政報告，環境局說東大嶼都會是接近零排放的新市鎮。我記得很多市民也出來反對施政報告的"明日大嶼"填海計劃，陳茂波司長亦已"打開口牌"，說考慮向市民發債，為"明日大嶼"籌集資金。歷史不止一次告訴我們，這種情緒主導的財演操作帶來的後果。一般市民聽到政府發公債，很容易便以為對投資者有利，政府發債是 A 級，一定可行、有信心，理所當然認為穩賺，所以便買入，但我們忽視了基礎的財務和其他方面的分析，特別是公共財政的問題。當年政府將公屋的資產上市，製造小投資者和市民利益的對立，製造出領展這種怪物，很多時候便是始於這些所謂的小小善意。

我對議案提出很多質疑，副局長在 3 次會議上也無法提供一個令我滿意的解釋，後來據我理解只是重複 line to take(統一口徑)。我知道他已展示不少誠意，我也希望在此多謝副局長。但是，總括而言，我不希望政府"掛羊頭賣狗肉"，我也傾向相信政府不想這樣做的，只是因為過往曾這樣做，現在沒有改善的辦法。

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不要口輕輕的說"政府不會借款超出 1,000 億元的"，有時候即使局長今天有權沒有盡用，但不知下一個官員會否有權盡用。不要只是說政府不會搞"漂綠"，只說不會是遠遠不足夠的。正如局長的上司陳茂波司長當年擔任議員時，也說借款是"口講口賠"而已，一旦換位，立場已經不一樣。

所以，如果局長要回應和說服議員支持他的決議案，我認為局長應該解釋現時決議案是不容許政府借款超過 1,000 億元，而且政府不能為沒有環境效益的工程發綠債融資，要斬釘截鐵地說清楚，是可以寫入法律條文的，局長可否這樣做？否則，這項綠債決議案只是一張極為不合比例的空頭支票，對市民不負責任，也利用了很多支持環保、愛護環境的朋友。

最後我想說，很多環保團體支持發行綠色債券的方向，我也認為應該發行綠色債券，但當沒有列明目的時，便會為政府留下很大的迴旋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梁議員，眾所周知，我十分關注氣候變化和香港以至全球的環境問題，但為何我會就這項決議案投反對票呢？綠色債券本身沒有一定的好與壞，因為現時全球氣候變化已經迫在眉睫，如果按照聯合國的想法，全球各國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作出革命性的改變，例如除了改用可再生能源之外，現時亦有構想如何從大氣層吸回溫室氣體的科技，當中涉及的技術和投資非常龐大，需要資金來進行。如果政府沒有資金，便可透過發債，讓更多願意投身這項事業的市民或投資者參與。此舉本身未必有問題，但我認為關鍵是實行時必須滿足 3 項條件：第一，目標一定要清晰；第二，內容一定要清楚；第三，政府必須能夠說明具體的財政需要。特區政府現時完全不能滿足這 3 項條件，便要求立法會通過政府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授權政府發行額度——這很關鍵，不是總額，而是額度——為 1,000 億港元的綠色債券。按局長的說法，目的是要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持續發展，並展示香港支持可持續發展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老實說，如果黃錦星局長亦在席，我或會留意特區政府究竟是否“掛羊頭賣狗肉”，但現時在席的卻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類比而言，市面上有很多售貨員售賣健康產品，但他們是真正關心消費者的健康，抑或只想透過售賣產品來獲利呢？答案是很清楚的。香港政府的第一個問題是沒有訂立清晰目標，並讓市民知道。綠色債券應該有甚麼目標？十分可笑的是，局長竟然將金融發展訂為目標，但綠色債券不是應該訂定環境目標嗎？現在我們有沒有環境的目標呢？聯合國氣候變化委員會剛剛提出了這方面的目標，表示在 2030 年要減碳 50%，但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也表示這只是學術研究，政府不打算跟隨。我不知道政府是未能跟隨，還是找理由，不跟隨這個由聯合國明確提供的目標。政府沒有目標，現在聯合國提出了目標，但政府卻不予理會。

事實上，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口中說出綠色金融的字眼，真的有點虛偽。為何這樣說？各位，實際上不單存在綠色金融，還有黑色金融、灰色金融。正如局長所說，我們要有決心應對氣候變化，那麼請問局長，盈富基金現時為何仍然投資於中國海洋石油？這是黑色

金融。既然政府支持綠色發展，並已制訂目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何時會向香港市民和全球的投資者承諾不再投資於石化能源的股票？政府有否這樣做？政府沒有。

政府沒有訂定目標，下一步就是看看政府的綠色債券有沒有內容。正如區諾軒議員剛才所說，授權的內容真的再簡單不過，就是借款的額度為 1,000 億港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連"綠色"二字也不敢納入正文，而是寫在註釋中。我們詢問當局，綠色工程的定義為何？沒有官員能夠回答，他們只表示暫時不會回答，因為答覆或清楚訂明後，便會影響彈性，他們日後會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向當局查詢發債計劃的詳情，他們則要求議員先授權，當局獲授權後才慢慢思考，然後再告知議員。我們詢問當局，借款額度為 1,000 億港元，實際上容許當局可循環借款、循環發債，那麼債券的總額是多少？當局又不說。我詢問當局發債涉及的利息開支是多少，當局同樣不說。我再詢問當局，市民可否認購債券？何時可以認購？當局卻表示計劃先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日後才會考慮是否向市民發售，這即是沒有答案。我詢問當局，當局會否以整體形式發行綠色債券，即是設有清單，並會就清單內的工程整體發行綠色債券，然後才逐項考慮是否從這個"大水塘"為各項工程融資。究竟政府會以這種形式發債，還是就個別項目發債？當局一概不回答。我請局長看看副局長是如何答覆小組委員會的問題，當局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亦不答覆。

立法會關注的是甚麼？我們很關注發行綠色債券究竟會對公共財政的審議工作構成甚麼影響。故此我們詢問當局，當局會否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某項工程時，便表示會就此項目發行綠色債券，究竟公眾會否在工程獲批准前知悉？抑或政府會在工程獲批准後，才考慮是否以綠色債券來融資？局長又不說，只在第五段提到："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須.....根據現行機制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誰不知道要財委會批准呢？我現在問局長的是，會否在工程項目獲批准之前，便公布政府打算以綠色債券為這個項目融資。我是問局長這個問題，而不是問財委會會否批准項目，因為財委會一定會批准的。政府沒有就綠色債券訂定綠色目標，亦沒有內容，便迫使立法會作出如此空泛的授權，其實會導致很大的危機，包括甚麼呢？

第一個危機，就是造成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上市的翻版。當年領匯上市的情況是怎樣呢？政府表示打算出售公屋資產，我們本來可就此事議事論事，討論究竟將來如何管理，或者此舉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並且清楚了解公屋居民的想法。可是，當政府公布消

息後，有意購買股票的人便形成另一個群體，從而造成投資者與立法會以至其他持份者的對立。大家也記得，當年"長毛"和鄭經翰被罵得狗血淋頭，指他們"阻人發達"。

現在面前是一個很大的危機，因為政府沒有說清楚，我們連綠色工程是甚麼也不知道，只可憑蛛絲馬跡去了解。蛛絲馬跡就是陳茂波說會考慮就東大嶼的人工島計劃發債，此為 A；B 則是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說，會在東大嶼都會建立一個零排放的新發展區。把 A 和 B 結合起來，便知道政府極有可能以綠色債券為東大嶼項目的某些部分融資。如果政府屆時在提交項目前，明確表示會就此項目發債，這樣做是想引起一群有意投資債券的人與立法會"打對台"嗎？立法會尚未討論，便有人會說"盡快通過，不要阻人發達"。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第二個問題，是基建開支自 1997 年起急速增長，由 1997 年約 200 億元、300 億元增至近年至少 1,000 億元。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剛剛表示，未來 10 年計劃動用 1 萬億元，但加上東大嶼項目，我估計 1 萬億元肯定不足夠，即是每年的基建開支會超過 1,000 億元。紅色線是節節上升的工程開支，現時每年超過 1,000 億元；藍色線是現時融資的方法，即賣地收入，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是以賣地收入為工程融資。藍色線十分波動，非常曲折、大上大落——其實現在已經高處不勝寒——未來很可能出現賣地收入大幅調整的情況。

現時綠色債券給我的印象是，如果賣地收入大幅調整，政府便會以新的融資渠道應付持續上升的基建開支。但市民最根本的質疑是，為何需要不斷增加用於基建的公共開支呢？為何公共開支不是更好地投放在市民關注的其他項目上？我已說到"口臭"，無論是今早討論的長者護理、醫療或教育，很多政策均需要花錢，政府卻不願花，偏偏基建開支節節上升，還要接連不斷推展大型 project (項目)。

代理主席，在現時的討論中，綠色債券似乎無甚害處，對金融中心而言或屬無可厚非。不過，我剛才提到一點，政府很富有，為何仍要借款、發債呢？其實我已經很寬容，就像政府之前發行 iBond (通脹掛鈎債券)，政府明明很富有，但想提供投資機會予有意作穩健投

資的市民，以助他們對抗通脹，這也是無可厚非，亦沒有很多人大力反對。然而，如果政府以相同的"招數"推行綠色債券，但綠色債券的問題並非單單在於把借款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是政府必須說明是為哪些項目融資。這樣很可能出現我剛才擔心的情況，一如領匯上市般牽動投資者，繼而影響公眾的討論，令政府有條件繼續增加基建開支。

代理主席，我現在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把這項議案中止待續。

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代理主席：由於朱凱迪議員提出了中止待續議案，本會現在先處理這項議案。

朱凱迪議員，請你就議案發言。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關於為何要中止這項擬議決議案的辯論，我想提出一些比較技術性的理由。至於我反對這項決議案的大體原因，我剛才已略略告訴大家，主要是因其缺乏目標和內容，而且可能產生很多很危險的後果。實際上，即使從技術角度來說，當中也有很多問題。

第一，該決議案涉嫌違反《借款條例》第 3 條的規定。《借款條例》第 3 條訂明："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與我們相關的就是後段，即"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當前有何問題呢？代理主席，政府過去曾 5 次提出這項決議案，首 3 次是規規矩矩的訂明借款款額。大家應注意借款的"款額"這二字，這是說明借款的數目，可以是 100 萬元，1,000 萬元，1 億元，10 億元或 100 億元，但也是訂明一個數目的，而且這"款額"的理解應為政府將會借入的金額的上限。可是，政府在 2009 年和 2013 年已扭曲了這個意思。當局指"款額"的意思並非指上限，而是循環貸款的額度。以區諾軒議員剛才引用足球博彩的例子來說明，某人避免賭注太大而自設投注上限，訂為每次 1,000 元，即"波纜"上限 1,000 元。然而，1 年下來，這人實際投注的總額定會超過 1,000 元，可以是 1 萬元

或 10 萬元。究竟應該填寫哪個數目才作實呢？現時政府所寫的便等同"波纜上限 1,000 元"。可是，我們所關心的肯定是總額，而這也是立法的原意。

立法會的法律顧問曾致函政府，清楚要求政府作出解釋。函件提出按政府現行決議案的草擬方式，即將款額的定義變成額度，則在立法會授權政府作出借款安排後，實際借入的金額有可能超過 1,000 億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會否出現借款超過 1,000 億元的情況，答案是肯定的，借款定有可能超過 1,000 億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這項安排是否符合《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的立法原意，政府的答案也是肯定的。當局指出第 3(1)條前半部——即我剛才讀出的條文——所述的借入方式包括循環貸款，因此後半部由立法會批出的款額即等同循環貸款每一次上限的額度。這裏其實出現一個混淆視聽的操作。即使我接受政府可以循環貸款或循環發債的方法推出綠色債券，但這並不等於政府無須按《借款條例》第 3(1)條的要求，向立法會提交一個借款上限，對嗎？因此，政府的說法是混淆了，即因為可以循環貸款，所以便可以把"款額"解釋為"額度"，我認為這解釋是錯的。因此，基本上來說，政府不可提出這項決議案，因為決議案違反了《借款條例》第 3(1)條。

第二個涉及技術性的問題，就是政府聲稱這項決議案的款項會注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正文也是這樣寫的，但在決議案的註釋中，則指明是為綠色工程項目提供資金。當局在註釋中說明這些由綠色債券集資而來的資金，將會用作融資綠色工程時，這是很複雜的。

我以手上這幅圖表來向代理主席和各位議員解釋一下。按照正文，其他收入就是賣地收入，將會注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個大缸。根據現時正文所訂明，綠色債券的融資也會注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個大缸中，但在註釋中卻指明會用作推行綠色工程。這樣便出現一個問題，因為現在註釋的說明予市民及立法會一個印象，就是政府會專款專用，綠色債券的資金會用於推行綠色工程。然而，實際上的做法是把資金注入一個大缸，而從這大缸支出的金額則有部分屬於綠色工程，又有部分不屬於綠色工程，而大家也無法區分資金的來源。

就這個問題，政府曾回應表示，同事無須擔心，因為當局每年也會提交一份報告。局長，當局並不關心立法會的疑慮，只是照顧投資者，表示會採用國際標準，令投資者放心購買債券。局長，別搞錯，我們當前處理的問題，是本港公共財政的機制會否因為這項綠色債券

的發行而受到干擾。這顯然是會受干擾的，因為現時根本並無制度或法例的改革來配合這個所謂專款專用的想法，即綠色債券供綠色工程使用。

圖表的左邊是當局現在的做法，是和稀泥，把資金注入大缸，然後隨便將資金用於各項工程，最後只要擬備一份報告提交立法會便算。然而，局長要做的，實際上是圖表右邊的安排。如果要專款專用，綠色債券的資金應記入專用帳戶，而該帳戶的款額只用於綠色工務工程，不可與其他資金混淆。

如果當局表示無須理會這問題，只要向立法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便可，這其實是沒有搞清楚立法會的權限。代理主席，當某項工程的撥款獲批出後，立法會無權審核有關款項的流向，只可待審計署完成報告後，在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選擇性的審計。因此，政府不能純粹以提交報告的方式，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款項的流向和用途，因為我們無法在機制上確認實際的情況。

代理主席，第三個技術性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就是有關"綠色"的定義。當前的問題是，政府拒絕在決議案的正文或註釋中定義何謂"綠色"，以致當局的註釋變得不可理解。我們應如何理解"綠色"這詞呢？當局大可指東大嶼的計劃也屬於"綠色"。我曾詢問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機場管理局指機場三跑上的項目也可以屬於"綠色"。對於當局為何避免在決議案中為"綠色"下定義，政府的解釋相當奇怪，就是不想無意間削弱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潛力，因環球"綠色"概念會隨時間演進，在決議案中為"綠色"下定義可能會令定義在一段時間後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

當局的答覆令我摸不着頭腦，根據這種說法，香港再無需要訂立任何法例，因為所有法例的定義也可能在日後顯得過時和過於狹隘。局長，請你解釋一下好嗎？對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日後提交的法案，我是否也可以套用這個說法，指出法案的定義會過時和過於狹隘，所以便不用立法。是否要加上一些用字，如"綠色"、"開心"、"快樂"、"民主"，然後表示無法定義，所以便無法立法呢？

之前推出 iBond 時，情況很清楚，iBond 是純粹粉飾門面，目的是讓市民有一個較為穩健的投資渠道。這個沒有問題，大家也明白整件事。不過，現在推出一個綠色工程便是問題，只是放在註釋中，並無作出定義，致令註釋無法理解，這變相令立法會和市民無法理解這項決議案的目的。局長，你明白嗎？

我已經很認真地研究，但我真的看不明白，且看稍後發言的同事會否顯得他們很明白。大家會發現，那些貌似明白的人所說的事情，其實與決議案無關，他們要先說其他事情，然後再轉到決議案。我們現在要通過一項決議案，當中涉及重大授權，有如簽出一張巨額或沒有註明金額的支票給政府，讓政府提款，而當局竟然可以如此玩弄立法會。局長，請你想想這是否恰當的做法？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也是技術性問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現在的問題是，立法會批准當局發出綠色債券後，立法會並不知道綠色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發放的利息的利率，可以是每年 5%，也可以是 10%。當局可以慷市民之慨，提供很高的利息。請問這些利息是否屬於公共開支呢？這肯定是公共開支，這是政府變相付出的成本。如果這些利息是公共開支，那便與立法會有關。換言之，當我們通過這項決議案時，我們是變相批准了另一項公共開支的撥款。

現在的問題是，我不知道我們批出了多少款額。如果當局註明借款總額是 1,000 億元，然後訂明利息為 5%，我們可以請陳振英議員為我們計算涉及開支的總額，可是，當局在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要求我們授權，而這項授權的牽連效應甚廣，這豈不是陷立法會於不義，令我們變相批准一項無條件的公共開支。

各位同事，我很想告訴大家，關於綠色債券的問題，我們未必有根本性的分歧。然而，因為政府行事粗疏，罔顧目標，忽略內容，任意扭曲和演繹法例，才令我們現在陷入困難的局面。如果我們表決贊成這項決議案，其實是會違法的，所以我提出將這項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希望讓局長有多點時間想清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

區諾軒議員，請發言。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朱議員今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不過，在提出一些理據前，我想跟大家談談一些關於《借款條例》("《條例》")前世今生的歷史。有甚麼事觸發我要探查這段歷史呢？最近"大館"開幕，發生了"自我審查"風波，令我想起原來"大館"是與《條例》有關的。殖民地政府在 19 世紀晚期曾為擴建"大館"而借款，而那時候的"大館"是一座監獄。立法局當時辯論"1893 年工務貸款條例草案"，即關乎 **Public Loan Ordinance** 的法案。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以附表形式列明借款將用於甚麼工務工程，包括堅尼地城填海、中環街市、屠場、水務和渠務工程，以及擴建域多利監獄，內容十分具體。

各位同事，為何我要道出這段歷史呢？在 125 年前當立法局授權政府借款時，還未有現時的半民主政制，而大家亦知道當時基本上並無清晰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然而，當時立法局在授權政府借款時，會訂立主體法例。大家也知道在法律上，主體法例的法律約束力大於附屬法例，而根據相關條例的做法，款項是逐項借入，亦會註明借款用途或目的。但到了今天，政府彷彿倒退了，不單沒有註明借款目的，還想蒙混過關，以一項決議案多次借款。

我基於 4 個原因支持朱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第一，借入的款額已超出《條例》的涵蓋範圍。我剛才的發言已指出，政府運用語言"偽術"，暗地把借入款額引申為"未清償本金的上限"。法律顧問今年 9 月曾致函政府，質疑這種寫法令政府可以循環貸款，重複不斷。這實際上是否《條例》容許的權力呢？政府當然說是，我亦無從與它爭拗，但我認為這是違法的。

第二是借款目的，我留意到今次的決議案與註釋有矛盾。代理主席，我原本提出了第四項修訂議案，但我不知道梁君彥主席有否讓你過目。我提出的修訂議案旨在修訂註釋，但我想你也知道註釋不容修改。主席表示《議事規則》沒有明文容許議員修改註釋，故不讓我們作出相關修訂。但我想指出一個十分有趣的情況，就是政府一方面拒絕在決議案正文訂明"綠色工程項目"，卻未有定義何謂"綠色"。當然，我知道它心目中有其對"綠色"的定義，而我亦曾聽過陳浩濂副局長的解說。金融界對"綠色"的定義是有某些國際標準的，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和標準普爾的定義，希望局長可以了解清楚。但那些是國際標準，而我對"綠色"的定義一直進行的論述則關乎《條例》所訂的借款和還款條文及其涵蓋範圍，兩者是有分別的。

我剛才想指出的是，政府在決議案正文中並無訂明何謂"綠色"，但卻在註釋中註明"綠色工程項目"。那麼，為何不在決議案正文訂明？現在決議案正文與註釋似乎自相矛盾。究竟政府是否有這項立法原意？如有，為何不在正文訂明？我不知道議員在表決時會有何想法，但我們會否在政府不在正文訂明的情況下仍然信納政府有意推行"綠色工程"呢？如果立法會議員不理解何謂"綠色"，亦難以強求大部分人也了解標準普爾或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定義為何，以至如何處理綠色債券，我們就難以理解議案內容，亦無從批准。

第三點與朱凱迪議員的看法相近。朱議員剛才展示了一幅賣地表，但我不知道現在放在何處。這一點與賣地有關，而我亦想藉此機會回應陳健波議員，因為我昨天看到他十分動氣。我不知道代理主席有否看到這一幕，當陳健波議員聽到郭家麒議員說到"明日大'罪'"，便立即趕回來會議廳，以賣地的論點反駁郭醫生。然而，這與現在的中止待續議案有何關係呢？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特意回來反駁郭醫生，指東大嶼填海的成本靠數千億元的賣地收入便足以填補。我很希望正在收看立法會會議直播的議員在氣沖沖地回來反駁前先看看賣地表，即香港自 1997 年以來的賣地收入統計。我知道賣地是香港庫房的主要收入來源，但其特質是大上大落，相當不穩定。讓我們看看這兩幅圖表，一幅是 2001 年至 2004 年的統計，而另一幅則是 2008 年至 2009 年的統計，兩者均有下行區間，顯示當時的跌市導致賣地情況欠佳，結果令基本工程開支高於地價收入。現時賣地情況理想，收入當然豐厚。但如果未來經濟不景，土地無法賣出，其實有機會出現剛才所指的情況。

事實上，政府在 2004 年因政府賣地情況欠佳而根據《條例》動議決議案授權借款，以填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赤字。事實上，官方預算案的中期預測亦把地價收入估算大幅下調，未來數年只會維持在約 1,200 億元的水平。這項估算可能已相對樂觀，但其是否具備充分理據，本身已是一個問號。同時，把賣地收入所得用作基建工程開支的款額持續增加，我們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未來 20 年又能否保證穩定呢？

第四點關乎授權無限借款的問題。我想指出的一點是，假如政府堂堂正正草擬議案，發行一次債券協助 3 至 5 項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不論總額為 100 億元或數百億元，我個人認為可以接受。坦白說，綠色債券籌備已久，我也不想浪費了局長和陳浩濂副局長的時間。但我們看見相關安排卻非如此，政府現在要求立法會批准的議案是授權它進行不知道為數多少的工程項目，而金額多寡亦無從知曉。

自 1983 年起，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一直是香港公共財政的黑洞。政府今次同樣希望透過決議案取得授權後採用整體撥款形式，而這正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問題所在。政府每年動用數百億元甚至數千億元的公帑大興土木，而立法會對此的審議和監督能力卻大大削弱。正如剛才朱議員亦提到，立法會的職能包括監督政府的財政。對於這 9 000 多個工程項目，我們希望了解當中詳情，卻反被政府指責我們麻煩、拖延時間和"拉布"。但當中涉及 9 000 多個項目，如果議員不提問，又如何可以處理呢？當中或許涉及一些爭議。

今次政府再次採取發債方式，可說是"走後門"，令原本由政府負責、受議會監督的公共開支更加不受規管，造成更大的黑洞。我認為要求議會通過議案，授權議會自行削減審議公共財政的權力，確實極不合理。

讓我再談歷史，剛才我已討論立法局在 19 世紀晚期即 1893 年就"大館"進行的借款。當年立法局有 3 位非官守議員，分別為韋赫(Whitehead)、遮打(Chater)和庇理羅士(Belilos)，他們均反對該項借款建議，甚至部分工務建議，更要求押後二讀法案。這 3 位非官守議員的要求恰巧就是類似剛才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而當時代表華人的何啟則反對貸款作擴建監獄之用。有具體議案，便會有具體討論。在 1890 年，庇理羅士對港府無視債務纏身、大幅揮霍財政儲備，作出強烈批評。他表示當時經濟不景，如能減省部分開支如官員的加薪建議，港府便沒有借款的迫切性。他當時就是這樣建議政府減省開支，以處理當前情況，而無須再借款。當年他在相關討論中的發言很值得今次支持發債的人深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請容許我以英語讀出他當時的發言："In a few years those who are advising to apply for this loan will have departed from these shores, but old residents who have large stakes in the Colony, whose interests are irrevocably, irretrievably, and inseparately connected with the rise and fall of this city, will rue the day when the loan was sanctioned." (譯文："在往後數年間，現在建議申請這筆借款的人將已遷別這片土地，但那些植根於這片殖民地、其自身利益無可改變、無法逆轉且無法分割地繫於這座城市興衰的老民眾，屆時將為這筆借款獲批之日追悔不已。")

今天"守護大嶼聯盟"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公開信。劉局長，我不知道你是否知悉此事。我不知道今天推行綠色債券的你會否認為議員很麻煩，亦不知道當你離開官場後會留在香港還是如其他高官般移民海外，這是各人的選擇。但今次政府發行綠色債券，實際上很有機會向下一代和未來的世代借款。我認為我一直以來就修訂議案的討論或指出眾多需要修正的問題，其實是承襲前人的智慧，包括會議廳內的葉劉淑儀議員，以至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和石禮謙議員，大家也希望在處理借款問題時有具體目的。對於綠色債券，或許政府今天對我或其他對綠色債券有異議的議員的意見仍未聽得入耳，但我昨晚恰巧出席了陳健民教授的最後一堂課，我想引用他在結語時提到的一首出自弘一大師的詩："我到為植種，我行花未開。豈無佳色在？留待後人來！"

今天我們提出根據《條例》的借款要有具體目的，這項要求或許無法在此處"開花"。我不知道稍後能否"開花"，但我希望最終能在主席之處"開花"、能在局長之處"開花"，為大家注入前進的想法。更重要的是，如果政府強推綠色債券計劃的隱藏議程是為了"明日大嶼"、"一帶一路"、經濟救國而拋棄規章、偷換概念，在決議案訂明一些不見於《條例》亦超出原本立法原意的情況，(計時器響起)又是否值得呢？

主席：區議員，請停止發言。

胡志偉議員：今天的辯論關乎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的辯論應否現即中止待續。我想指出一點，擬議決議案中提及綠色債券，但我請大家想深一層，不要在意債券的顏色。須知道政府本身已有很多融資手段，並由財政司司長行使相關權力，"綠色"與否根本無關宏旨。記得在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我在總結時指出，根據擬議決議案發行的債券說到底就是政府債券，是政府為工程作出的融資行動。反而，最核心的問題是相關工程的融資申請是否獲立法會通過。

當然，如果特區政府巧立名目，例如效法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做法，成立一個"明日大嶼"管理局，透過該管理局的法定權力在市場借貸，明顯地繞過立法會的監察制度，我認為這是絕不能接受的，因為此舉令立法會無法行使應有的監察權力，確保政府推展的工程項目符合市民大眾和社會總體利益。

擬議決議案提到的綠色債券只是政府為其工程項目融資的手段。如果政府認為某項工程符合標準普爾或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的綠色債券標準，便可將之"打包"，透過綠色債券融資。換言之，不論是興建醫院、大橋、道路還是任何工程，當中總會有綠色元素，將這些元素加起來，就可讓政府以綠色債券之名融資。

因此，在考慮擬議決議案時，我並沒有把綠色債券與"明日大嶼"融資的問題捆綁在一起，因為當中的核心課題是政府工程項目是否獲立法會批准。當然，眾所周知，根據立法會今天的組成，在建制派佔大多數的情況下，政府想推展的項目又怎會不獲通過？然而，就相關項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和社會需要，政府有責任盡力解說。不然，政府強推的項目雖然獲議會通過，卻損害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何苦而為呢？

說回擬議決議案下的借款過程。參考我們在 2004 年就"五隧一橋"證券化的決議案，或 2009 年和 2013 年的類似決議案，其實在審議過程中也曾出現類似今天的情境，就是民主派或民主黨提出反對意見，正是因為相關借款目的不清晰，無法清楚說明借取得來的款項只會用作相關用途。以就"五隧一橋"證券化的決議案為例，財政司司長其實有權指派相關借款的用途，2009 年和 2013 年的決議案也有類似安排。這正是我提出修訂議案的原因，既然特區政府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及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清楚指出相關借款必定會用於獲立法會批准的工程.....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稍停。我提醒議員，本會現正辯論中止待續議案，而非擬議決議案的內容。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知道，我會返回議題。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不應在這項辯論中討論擬議決議案的具體內容。

胡志偉議員：我想說清楚，在處理今天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時，其實我有個訴求，這關乎我提出的修訂議案的內容，就是政府可否在這個場合，清楚公開地呼籲所有建制派代表支持我的修訂議案？我只是把政府在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中、在擬議決

議案小組委員會上及局長剛才在開首發言中清楚說出的內容，寫入修訂議案變成決議案的文本。如果政府不是別有用心，而我提出的修訂議案又正正是政府所表述的內容，那政府不是應該在議會上呼籲所有建制派議員和政府官員一同支持由我提出的修訂議案嗎？如果大家支持我的修訂議案，我便會放心，可以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否則，如果政府不肯這樣做，我唯有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所以，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與否是有條件的。我希望局長認真思考，我的修訂議案的內容其實就是政府曾提出的內容，我只是提出將之納入決議案之內而已。如果政府同意這樣做——修訂議案的內容根本是立法原意——相關辯論中止待續與否就再沒有實質意義了。

因此，我想在此呼籲，希望局長認真思考我們多位同事提出的修訂議案。我們提出的修訂議案其實只是重複政府在擬議決議案附件或註釋中提及的內容，並將之變為決議案文本，從而限制、確保和確認政府所說的內容會具體如實地執行，這便可叫大家安心。

所以，我在此作出呼籲，而民主黨也會基於上述原則，待局長作出回應後才決定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我發言當然是支持朱凱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基於以下數個原因支持這項議案：第一，在立法過程中，政府當局未有充分釋除議員和市民的疑慮；第二，不設專款專項有違慣例，影響投資者對綠色債券的信心；第三，決議案沒有迫切性；以及第四，將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不會對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造成影響。

首先，我想說說，為何我認為政府當局在立法過程中未有充分釋除議員和公眾的疑慮呢？就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對整項決議案的討論，其實我說政府未能釋除疑慮已經客氣了，我覺得政府根本無意這樣做，甚至認為我們對這項決議案的理解越模糊越好，而且決議案越沒有明文規定就越好，那當局便有更大空間、更多彈性。我們滿腹狐疑，要我們就這樣閉上眼投票，或看着建制派以足夠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我非常不願意，很多市民亦會感到困惑。所以，我希望在現階段將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給我們有更多時間遊說政府接受我們提出的修訂議案。其實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真的很溫和，沒有損害政府原來決議案的法律效力，為何政府一直不聆聽呢？

主席，我看了局長今天的發言稿，只有 3.5 頁。大家知道，現在這項辯論的主題是綠色債券，但其實決議案的議題並非這樣寫明，而是"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當然，局長發言稿的副題是"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決議"，而內文"綠色"兩個字出現超過 20 次，最多提述的當然是"綠色債券"，還有便是"綠色金融"、"綠色工程"及"綠色信譽"。但是，為何在決議案的文本中，我看不到是甚麼"顏色"，局長卻在其發言中不斷提及"綠色"。

我希望將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沒有在決議案的內容中清楚提述綠色債券及以此方式發行的目的和理據，我對此感到不解。不少議員在過去的多次會議上亦提出這個問題，政府只表示在註釋中列明發行綠色債券便可以。這即是政府只想單談一個"信"字。議員對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便是建基於他們是否"相信"該決議案。為何政府那麼堅持？究竟是鬥氣還是甚麼原因？其實政府的答案也不知可否稱之為答案，我想這個答案至今未能令很多民主派議員信服，否則，他們亦不會提出多項修訂議案，甚至在提出修訂議案後，仍要提出將此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我認為，一些建制派議員均不反對在決議案中加上"綠色"兩個字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款的用途，不過他們覺得無謂與政府爭辯，免得好像想要"拉布"，妨礙議事一樣。但是，如果大家一起通過中止待續議案，迫政府回去在決議案中加上"綠色"兩個字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款的用途，我便覺得結果可以用 4 個大字來形容：皆大歡喜。

第二，不設專款專項有違慣例，亦影響投資者對綠色債券的信心。正如朱凱迪議員所說，過去不少透過《借款條例》開設的借款，政府均先設立新總目、分目和帳目來存放這些借款，以顯示借款的狀況。然而，對於綠色債券，當局借款後便會放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沒有人知道借款的用途及狀況。我希望透過中止待續議案，令政府想一想是否可以設立專款專項來發行綠色債券。

不設專款專項發債不單違反慣例，也不符合國際標準，甚至連已發展地區的水平也不如。就此，我不作深入解說，只舉一個簡單例子，上海清算所的多個綠色債券項目均是專款專項：先訂立一個項目，接着政府批准後在上海清算所才會發行綠色債券，並且就借款如何用於所謂的綠色項目提供盡量詳盡的說明。即使一些債券的發行商的業務性質或發行的目的很可能與環保原則有所衝突，例如火力發電公司就燃煤機組發行綠色債券，認購者也能獲得充足的資訊，自行判斷，願者上鈞，了解過後願意買便買。

其實提出修訂議案就是要求政府在決議案中清楚寫明借款的目的及用途，我覺得非常有道理。局長的發言稿的第二段也"拍胸口"說："據此授權借入的款項，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工務計劃下具備環境效益、並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的工程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那麼設立專項以處理這些工程，會對政府產生甚麼阻礙？或者會令政府做錯事嗎？

朱凱迪議員剛才提出的論點，我之前也沒有留意到，卻同樣令我存疑，希望政府先作澄清，然後再在立法會繼續討論這項決議案。這個論點就是，政府花錢進行工程，無論是"綠色"、"黑色"或"紅色"均要得到財務委員會通過。但是，若此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發行綠色債券借款後，屆時會否告訴公眾錢是來自綠色債券的"抽屜"——我現在也不知道究竟是否有"抽屜"呢？還是通過後，政府才決定用哪個"抽屜"的錢呢？我希望無論中止待續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也會向議員和市民澄清這一點。

現時政府發行綠色債券這個運作模式，我覺得與我剛才說的慣例相反，就是先向投資者借錢，然後存放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再在有關綠色工程申請撥款時，指明綠色債券的借款撥款——做法是否這樣我也不肯定。

我本來一心以為是這樣，但朱凱迪議員剛才說他在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問過，卻得不到肯定的答案。政府是否就有關工程取得撥款時，便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上說明那是一項綠色工程或動用綠色債券的資金所支付的工程？若非如此，有意投資環保項目的人可能在認購綠色債券後才"呻笨"，方知道財務委員會批准一些可以與環保無關的工程——甚麼"顏色"的工程均會獲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然後有關工程是以自己借給政府(即認購的債券)的款項來進行。我知道財務委員會不只批出撥款進行綠色工程，不是"綠色"的工程，例如興建焚化爐，也會批出。但是，有關款項與債券結合後，政府究竟何時才會交代清楚工程的資金來源呢？我希望局長可以說明清楚，以提高程序的透明度。由於我在現階段對於這筆借款的運用程序還有很多疑問，當然未能支持決議案，所以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更令我擔心的是，不以專款專項來發行目標不明的綠色債券，可能會令投資者質疑綠色債券會被用作一些與環保無關的工程。屆時政

府未必能提供具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借款與非環保的工程無關。雖然錢在政府手上，如何使用，法例無法規管，但這樣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信譽。這就等於大家湊錢"開派對"，投資綠色項目，然後發現原來貨不對辦，下次就不願再受騙了。買綠色債券的投資者不單是想賺取利息，而是真的想為綠色世界、為環保、為下一代、為將來做些事。

基於上述原因，我建議政府先研究其他地方的綠色債券發程序，認真審視議員要求專款專項的建議。基於這一點，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希望政府在發行綠色債券前設立專項的總目、分目及帳目。

第三，其實這項決議案也不是很迫切，因為這項決議案的辯論即使中止待續，我看不到會影響民生，也不會令政府缺錢用。政府又不缺錢，也不是等這筆錢"開飯"。在未釐清多個疑問前，政府期望議員不要討論，只管投票，若不支持便反對——財務委員會主席會這樣說，立法會主席就不會這樣說，而且讓議員有機會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並闡述其理據，只要不離題，便容許我們討論。

眾所周知，現時政府庫房充裕，用萬億元填海也可以。今時今日，政府用萬億元儲備來應付未來數年的工程，也沒有甚麼困難。因此，即使今天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明天或明年政府仍有足夠資金進行所謂"甚麼顏色"的工程。老實說，環保項目不會因此欠缺資金吧？政府經常說急市民所急，又說現時以萬億元填海也是急市民所急，但在對發展與環保之間還存有爭拗，而且對此項決議案還有疑慮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製造矛盾。政府又不是等這筆錢"開飯"。況且，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會更好，因為議程上還有很多事項尚待討論。

我在上個立法年度近尾聲時提出一項議員議案，至今仍未有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討論，也不知何時才可以。雖然我的議案也沒有迫切性——有人說 10 年後也未有條件討論同性伴侶關係，但是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項還有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及田北辰議員動議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管治的議員議案。兩者均有迫切性——後者現時也許沒有那麼迫切了，因為有關的工程問題已發生多時。然而，我認為這項決議案更沒有迫切性，若政府能先撤回，並考慮我們提出的有建設性意見，則是更理想的做法。

最後，我認為將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也不會對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造成影響。當局提到今天的決議案只是透過發行綠色債券，

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這個理據證明，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目的，就是"整色整水"——這樣說可能比較負面——為綠色債券市場塗脂抹粉，吸引更多人注意綠色債券市場。其實，綠色債券也不是甚麼新產物，不少議員在發言時也提過。政府只是需要錢做建設，不過加入"綠色"兩個字，一些人會因而購買綠色債券，令他們自我感覺良好，覺得能夠推動環保，幫助世界。

即使今次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綠色債券市場化會如常運作。我相信以政府官員的聰明才智，絕對找到其他方法宣揚香港對綠色產業的支持，並彰顯政府對環保、永續發展及地球所負的責任。因此，衡量過將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的利害後，我覺得並不會產生甚麼影響。

由於政府在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案的過程中未能釋除議員的疑慮，而且不設專款專項有違國際標準，可能令香港賠上良好的信譽，再加上決議案亦不具急切性，將其辯論中止待續也不會帶來甚麼壞影響，所以，我支持朱凱迪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贊成中止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主要因為這項決議案不清不楚。不清不楚的意思是這項決議案雖然提到，借款目的是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但政府沒有就何謂綠色工務項目提出任何具體定義。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文件內，即關於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的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3/1/4C)的附件 A，有關這項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已清楚表明，這項計劃旨在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然而，何謂綠色工務項目？就相關定義或解釋，當局多次向小組委員會表示不會為"綠色工務項目"下定義。當局一再拒絕下定義，然後嘗試以書面解釋，據立法會 CB(1)83/18-19 號文件第 27 段所述，政府表示："為使計劃能與環球綠色金融發展共進，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及理據以務實的方式，既清楚表明政府的政策目的，又避免在擬議決議案中定義'綠色'，以免政府當局在無意間削弱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潛力。環球'綠色'概念會隨時間演進，在決議中定義'綠色'，可能會令定義在一段時間後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主席，這個解釋頗為特別，政府在擬議決議案中要求立法會批准政府向外舉債，表明目的是推行綠色工程，但卻拒絕為綠色工程下定義。

該份文件接着提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把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定為'綠色工務項目'，但因現時並沒有普遍認可、供綠色債券發行的'綠色'定義，而不在擬議決議案定義'綠色'，因為該方式將會引致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不明確"。主席，政府真是越說越糊塗，究竟這項擬議決議案批准政府舉債的目的為何？政府一方面說是為推行綠色工程，一方面又說不要太清楚訂明，然後又說如果明確定義"綠色"怕會過時。這即是說，如果政府真的把這項擬議決議案提交立法會讓我們通過，便會令政府有機會自說自話。政府的目的既不清晰，又不願意就目的所述的事項下定義，我們是否應立即中止這項決議案的辯論，不要讓決議案在不清不楚的情況下蒙混過關？我們現在說的上限是 1,000 億元，這並非小數目。當然，1,000 億元的上限亦具爭議性，稍後我便會提到。

主席，政府除了拒絕就綠色工務項目下定義外，其實最關鍵的問題是——正如朱凱迪議員所說——這項擬議決議案可能違法，即違反《借款條例》第 3(1)條。朱凱迪議員剛才已讀出法例原文，但條文很簡單，我可重複一次："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我們現在正正是討論有關的決議，既然要立法會批准款額和借款目的，立法會當然要了解清楚。我剛才說過，借款目的不清不楚，款額上限是 1,000 億元，但這個上限不是定額，而是循環上限，意思是沒有累積上限。簡單來說，就是為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用額。

主席，1,000 億元的信用額真的頗為驚人，即是政府可首先借款 1,000 億元，待有收入後償還 500 億元，然後便可再借款 500 億元，借款額又回復為 1,000 億元，而累積借款額是 1,500 億元。或者應該說，其實借款額可以不斷累積，沒有上限。這是否有違《借款條例》第 3(1)條的規定？翻看過往的紀錄——我不再重複朱凱迪議員剛才的說話——其實情況並非如此。這項擬議決議案不但違反《借款條例》，亦違反立法會過去的傳統。作為立法會，我們不會批准一個貸款信用額，任由政府按這個信用額不斷循環借款。這會開立相當危險的先例，令立法會失去監察能力，當政府不斷累積借貸，我們根本無力阻止。

主席，我支持朱凱迪議員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原因很清楚是在整件事當中，無論是其目的——即《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述的借款目的——抑或款額，均沒有清晰定義。政府沒有下定義便將擬議決議案提交立法會，我們當然不應該處理。再者，我看不到整件事有何迫切

性，如果我們現時面對一項大型工程，尤其是根據擬議決議案提交立法會的綠色工程，並有需要就綠色工程舉債，這項擬議決議案才有迫切性。然而，政府現時坐擁數萬億元的儲備，我亦看不到正在準備推行甚麼大型綠色工程。如果你說是"明日大嶼"中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我亦看不到當中有何綠色元素。

政府表示無法就"綠色"下定義，這是否屬實？據我了解，香港亦有一些相關機構，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便是推動綠色工程的民間團體。在國際上，不同國家亦有不同的綠色工程認證制度。我隨便翻查一下，例如美國有 Whole Building Design Guide、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再參考我曾居住 10 多年的三藩市大灣區，當地是依循美國的一套制度，即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的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當中有一個 rating system (計分制度)，據以認可項目是否屬於綠色工程。

主席，這些完全不是我熟悉的範疇，但我相信工程界人士應該認識很清楚。如果國際上已經有一套發展至一定水平的綠色工程認許制度，但政府卻明確拒絕為綠色工程下定義，我實在看不到應該繼續辯論這項擬議決議案，或進入審議階段。我們看不到擬議決議案有何迫切性，看不到清晰目的，亦看不到借貸上限，所以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移開你的展示牌，因為我難以看見你是否在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原來你十分希望看見我在席。

(郭家麒議員把展示牌移開)

主席：我並非十分希望看見個別議員，我只是想視線不受阻擋，能清楚看見議員是否在席。

郭家麒議員：明白，主席，我是在席的。

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綠色債券，綠色債券的原名是氣候債券。在 2007 年，當時世

界銀行("世銀")和歐洲的發展銀行發行了第一項氣候債券，其目的和宗旨十分清楚，便是希望透過融資，讓全球特別是經濟能力較差的地區，可以透過世銀的財政資助，為因應氣候變化而須在世界各國進行的環保工程提供資金，這是綠色債券或氣候債券的原意。

不過，主席，今天當我細心聆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的演辭時，聽到的只是"錢、錢、錢"，跟"財仔"沒有分別，當中並無提出與綠色債券精神或基本概念相關，即因應氣候變化所須做的事情。

說回今天的香港，究竟香港在氣候變化中的角色為何呢？香港的環保政策簡直是不知所謂，是大落後。由 2000 年開始討論都市固體廢物策略，及至 2018 年的今天，我們才得出第一個建議，而這個建議要到 2020 年才推行。換言之，在政府提交文件後的 20 年，我們才能落實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安排。

主席，在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我們真的是一個笑話。原來很多市民已經再無興趣將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放入回收箱，因為大家也知道這些物料最終也是落入堆填區。原來所有物品也是棄置在堆填區，但卻巧立名目說是"循環再造"。何其羞耻？因此，在環保政策、推進氣候變化方面，我們除了開會和簽訂《巴黎協定》外，真正落實的措施其實不多。前年還有一個頗有趣的做法.....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在並非辯論有關氣候變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解釋綠色債券.....

主席：請議員集中討論是否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是贊成中止待續的議案的，原因是政府未能弄清楚綠色債券的定義，以致剛才才數位議員也要求當局清楚界定有關定義或目的，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如果不界定"綠色債券"的定義，那大可稱為"紅色"或"藍色"債券。其實，我們現在最應該發行的是"紅色債券"，大家也知內

地叫我們發展大灣區，我們要用 1 萬億元填海。如果稱為"紅色債券"會更為合適，爭議可能也會減少，既然稱為"紅色債券"，就是為了紅色中國而發，這個名稱可能對稱。反之，如今巧立名目、貨不對辦，但又要求立法會支持，這是否有點強人所難呢？

最重要的是當局長提出綠色債券時，局長自己也不知他所指的是甚麼。我已細心聆聽局長的發言，當中提到很多有關水務的工程、污水處理和能源的事務，有關資金變相是用於甚麼工程也可以。換言之，用於東大嶼的"明日大鏟"——應是"明日大嶼"——也可以，因為當中必定有污水處理設施、水務和發電設施，一定有很多"買鯨魚尾搭嘴"的項目。於是當局便這樣擬訂，對嗎？

然而，發債須考慮兩件事，第一，是發債的能力，最重要是發債可否達致推動綠色政策的目標。局長在財經界多年，他也知道香港一向是貨真價實——我以為或我希望是這樣——我們所做的工作，對得起自己，也要對得起別人。推出"紅色"或"紫色"債券並無問題，但如果以"綠色債券"作為發債名目，當局便應交足功課。今天只有劉局長在席，黃錦星局長並不在席，其實黃局長應告訴我們有哪些綠色政策是因為沒有資金而無法推行的。本港每天產生 360 公噸廚餘，政府現在加大力度，數年後便可處理 500 公噸，但現在 200 公噸卻變成 120 公噸，昨天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正是討論這件事。

我們十分希望政府在此事上有足夠的決心。美國麻省在 2013 年首次發行氣候或綠色債券，他們清楚知道發債的目的不單是為了財資，但劉局長卻常十分着緊的說"錢、錢、錢"，表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別人有的，我們也要有；別人有綠色的，我們也要有綠色，別人有黃色的，我們也要有。事情並非如此，我們要對得起亞洲，甚至是全世界，確保香港真正貫徹綠色政策。然而，我們當前的綠色政策，是將可循環物料投入堆填區，將中華白海豚趕盡殺絕，建完大橋還要建三跑，再加上 1 萬億元的東大嶼"明日大嶼"計劃，務要滅絕牠們。這些事情實在令人失笑，香港所說的推行綠色政策，究竟有何綠色可言？

主席，我本來也不想提的了，但請主席容許我提出。所有城市也在提倡電動車，我們本來也吸引了部分市民購買電動車，但當局竟然取消稅務優惠。其實，本港現時已沒有人購買電動車，儘管全球也是利用稅務優惠來吸引更多人……

主席：郭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當前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是的，主席，我一定會返回議題。我要說的是政府在發行綠色債券上沒有規矩，因為如果不清楚界定定義，就不是名正言順。當局要做的其實很簡單，正如區諾軒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可以對"綠色"一詞提出定義，這樣便可增加大家的信心。要界定甚麼是綠色政策、氣候政策，其實不太難。

老實說，我當然希望香港在推行綠色政策、氣候政策上着着領先，這也是香港人的期望。我們也期望香港有可持續發展，期望政府可以利用可持續發展的機會，令香港做得更好，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事與願違。現在香港花費最大的計劃，就是 1 萬億元的東大嶼填海。政府以往是如何處理這些問題的呢？以機場第三條跑道為例，當立法會不支持時，政府便繞過立法會發債，不收取利息發債。立法會也沒辦法，只要政府想興建的，便一定可以建成。說得難聽一點，我們被政府欺騙過幾次。過去，政府用一些方法繞過立法會，當立法會不批准撥款時，政府便發債，這樣便無須理會立法會，這是政府給我們的教訓。因此，我們每次看到政府發債便很小心，只怕政府以發債為名，再一次繞過立法會，這是嚴重和嚴肅的。這是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

我想說一個故事，其實是真人真事，有一名富翁的兒子是"失匙夾萬"，無法花父親的錢。大家可猜到他用甚麼方法？他真的了不起，他四處向"大耳窿"借錢，他的父親被迫代兒子還債，因為那些"大耳窿"每天派人上門追債，指他的兒子借了 100 多萬元。其實，香港將來就是這樣，政府無法名正言順動用儲備，所以便發債，把某些東西包裝成為綠色債券。當局可以說，東大嶼的 10,000 億元中有 8,888 億元與綠色有關，最少那幢建築物可能是綠色的，外面的門牌也是綠色的，當中有處理污水的渠務工程，還有 1% 的供電是使用可再生能源，就只是安裝一幅太陽能板而已。結果，當局便可借 8,888 億元，因為當局指借款安排是循環貸款，借了一次後，還款少許，又再循環。我在電視上常看到循環貸款的廣告，想不到政府這麼精明，竟會使用循環貸款。

政府要明白，今時今日，香港人對政府的信任很低，尤其是對政府要發債這事上，我們是很擔心的。在"林鄭"公布"明日大嶼"計劃後的那個星期日，就有 1 萬名香港市民遊行，很多也是扶老攜幼，帶同下一代的。原因很簡單，市民要求政府不要禍及我們下一代和再下一

代。其實，發債對當局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可以先使未來錢，甚至將不獲共識或允許的計劃一直延續下去。

大家也知道，在政府融資中，銀行會參與正式的貸款計劃，而政府也會在綠色債券融資計劃中免去相關審查費用。最終，這對經營財經的或銀行不成問題，因為他們一定有盈利，經手三分肥，銀行總可從中賺取交易費用。畢竟政府最終會負責，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所以不用害怕。可是，我們害怕，因為那些不是劉局長的錢，而是香港人的錢，在 700 多萬人中，我和他只佔一份。他不要這麼大口氣，不要像"林鄭"那麼大口氣。我們說的是 1 萬億元，錢不是她的，她要是用她整副身家來做，我們不介意。局長既然擁有這麼多物業，這麼富有，他大可賣光這些物業來推出綠色債券，我們不介意。

然而，如今債券用的是公帑，是香港人辛辛苦苦、世世代代克勤克儉儲蓄得來的錢，所以我們才會這麼着緊這些債券。大家向銀行借貸前也會想清楚，也要考慮是否有能力償還利息，而一旦利息太高未能償還本金時，可以有何安排。不過，政府很了不起，不用考慮這些，因為那些錢不是政府的，是 OPM，是 Other People's Money (別人的錢)。這與炒家並無分別，也是用 OPM。當局向別人借貸並無顧慮，因為不是當局償還。劉局長不用還錢，要還款的是全港 700 多萬人，再加上大家的下一代和再下一代，一起償還。

我們支持中止待續的議案，就是希望給局長和政府多一點時間，把擬議決議案寫好，令香港人不用擔心。我們只聽到當局不斷說大灣區、"一帶一路"，主席，為何我要說"一帶一路"呢？我最後必須指出，政府有關綠色債券的文件清楚說明，其中的目的是要提供資助，又或是免令香港失卻在"一帶一路"投資計劃中的機會。"老兄"，現在大家均知道"一帶一路"是一個謊言，所有國家也在說即使中國借錢給他們，他們也不會償還的，要麼中國再多給一點。這一定是悲慘收場的，大家也知道"老習"那個政治如意算盤現已打不響。為何政府還要參與"一帶一路"的綠色計劃呢？當局是要我們再死多兩次，香港又死，"一帶一路"又死，就是死在一起嗎？陳茂波司長曾說要多發債，他說要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一起行事，支持國家的"一帶一路"。如今局長原來也有相同的想法，所以我們現在給局長足夠時間考慮，務要釋除香港人的疑慮。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說不如發行紅色債券，他這個比喻真的維肖維妙。但更早之前，陳志全議員說現時推出的綠色債券"整色整水"，

的確一語中的。陳議員有點擔心會否太過負面，我認為不是負面，所謂"整色"即是隨你選甚麼顏色，可以是紅色、可以是綠色、可以是黃色，也可以是藍色；而"整水"，即是當你對外舉債借錢，你想自己製造一個大水塘，正是廣東話"水為財"的水，說這是"整色整水"，正是一語道破地解釋了現時我們為何要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支持的原因是其實大家也不太了解整件事情，聽起來以為是有關《借款條例》的決議案，覺得也不錯，無傷大雅。原來不是，其實主題是政府發債，發的是綠色債券。怎樣為之"綠"呢？眾所周知，在當今世界上，綠色的"綠"字代表環保及保育，但政府卻避而不談，只說總之是綠色，總之相信他們便是了。如果完全言不及義，請問應否讓辯論中止待續？好讓他們回去想清楚怎樣向議員作出清晰的闡釋，怎樣把文件寫得更好，然後下次再來立法會。這事情並不怎麼緊急，對嗎？主席，你最喜歡不批准所有緊急質詢，因為你覺得不緊急。同樣地，我認為你會覺得及認同這項決議案並不緊急，那便應該讓辯論中止待續，這是一個很明顯的選擇。

政府現時說法之模糊，粗俗一點說，真的好像在"博大霧"，原來不是逐個項目說明，總之日後政府忽然想起甚麼事情，說是"綠色"的便去做，這的確令香港人感到擔心。政府自己變成一個負債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說明香港的公帑或庫房必須收支平衡，量入為出。現在建議舉債，我們現時沒錢嗎？當然不是。你說現在向外借錢，其實是為綠色項目融資，說的是綠色金融等。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所謂綠色金融，如果單從顏色來說，還以為是一塊板，或像我們的地毯般全是綠色，總之綠色便是"萬能 key"(萬能套圖)，甚麼都可以。又或者其實是一塊白板，不單只是綠色，填甚麼顏色也可以，紅、橙、黃、綠、青、藍、紫，只是一塊填色板。他甚麼時候覺得需要借錢，便說用綠色債券這條路，這便可以有錢去做，這真的"嚇死人"，隨時令人擔心是偷天換日的手段，因為魔鬼肯定在細節中。對香港人來說，政府隨時以綠色之名作惡，尤其是在金錢方面，已不用再對我們說愛護地球的概念。

郭家麒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現在動輒便借錢，借錢是要還錢的，請問誰來還錢？他們說可以先付利息，我們下一代、下一代、下

一代怎辦？你們只管以綠色為名，真的不能想象。說到底是政府說得不清不楚，令香港人感到十分憂慮，當然包括我們民主派議員，而非民主派議員卻盲目支持，不用理會他們。

說到三跑，當局知道難以獲得立法會通過，因為聲音太多，於是自己向外融資。談到東大嶼，陳茂波司長又說可以考慮發債，他們已埋下伏線。現在叫市民不用擔心，說這是環保和保育問題。老實說，單說海豚，我們的中華白海豚是國寶，而那個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副局長余烈卻說白海豚四處游動，好像我們不知道般，難道白海豚會定下來在一個地點游動？他說它們周圍游動，數目沒有減少，1 條也沒有因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而死亡。曄！說成這樣子，我不知道大家對此是否理解，而據我理解，他們是怎樣數算白海豚的？他們每看到 1 條便加 1 條，假設上次看到有 5 條，即是有 5 條存在；今次看到 1 條，於是便加 1 條，總共有 6 條；明天看到 1 條，又加 1 條，即是 7 條。其實來來去去隨時可能是同一條，他們是用這方法計算白海豚的數目，然後對我們說完全沒問題。

現在說的綠色債券，對象主要是機構投資者和環球投資者，多麼的 grand(堂皇)，甚麼都說國際金融，說香港具國際金融地位，但大家心中有數，香港近年發生多少事？香港近月發生多少事？我們的國際金融地位受到多大的撻伐，也遑論綠色金融地位。馬凱事件、馬建事件，我不會離題，我只想說這些事件已把國際投資者嚇一跳，為何香港會這樣？現在對外借錢，說是發行綠色債券，但你們也要吸引別人來買，如果人家沒有興趣，豈不是大件事？香港不是亞洲開發銀行 (ADB)，又不是世界銀行，你要付很高利息，人家才覺得有意義，亦要別人相信香港真的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搞環保，人家才會願意光顧，一起搞好綠色金融。就這兩個條件，你說利息會稍高，但付利息是要金錢的，亦即公帑，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清楚說明立法會有權監察如何使用公帑，但現時的模式是，只要有這 1,000 億元綠色債券便可以了，但這是每年 1,000 億元還是怎樣？何時會達到上限？又是說不清楚。說完金錢便要說說剛才提到的環保理念，這方面我也不太相信香港政府，因為有很多東西都是戾橫折曲的，它喜歡怎樣說便怎樣說。

我個人尤其擔心東大嶼的資金安排。剛才也提到，陳茂波司長說可以發債，而環境局局長亦說東大嶼人工島將來的填海發展十分環保，大家不用害怕，他應該曾經使用"零排放"等字眼，但我真的不太相信，真的可以做到"零"？但問題是，只要在某個設施上安裝一塊太陽能板，便已經可以稱之為"綠色工程"、"綠色建設"。

如果在立法會審批撥款方面有甚麼麻煩，又或當政府資不抵債，公帑不足夠的時候，便可以從這裏的 1,000 億元調撥一些到那邊使用，這是令人擔心的。有人說如果不相信政府便甚麼也不用想了。我不是不想信任政府，我希望最低限度不是百分百不信任，但近來發生太多事，不論是政治以至保育、環保的問題，令我真的不太相信事情是否真的這樣呢？現時也不是完全否決這樣做，我們只是希望通過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讓政府回去重新想想。

"守護大嶼聯盟"是公民社會一個頗大規模的民間團體，他們寫了一封公開信給所有立法會議員，他們擔心這綠色債券變相為政府任何大型工程隨意設立一個很低的門檻，令政府甚麼都可以先做。有人說政府的意思也是這樣，但寫出來卻是裝模作樣，說任何已經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程，只要有綠色成分都可以使用。那麼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之前還是之後呢？這並不是說得太清楚。在我們批准之前，如果明知道這號稱是綠色工程，我們會有其他考慮，當然包括環境及保育等。政府沒有這樣說，只說批准之後，事後可以說你們看看，這裏安裝了一塊太陽能收集板，已經十分"綠色"了。大家說這能不令人害怕嗎？這個政府會否這樣呢？誰敢保證說不會？我亦不敢保證它一定會。但由於有這疑慮，大家便應該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讓政府回去想清楚，說明是要在批准之前已經確定，並應該說清楚綠色債券的實際目的。我理解這亦是區諾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所提修訂議案中基本上包括的要求。

現時說的東大嶼人工島填海，政府又裝模作樣的用一些語言"偽術"，經常說的不是"東大嶼"而是"中部水域人工島"，令我感到很奇怪，一時間也不知道甚麼是中部？在哪裏的呢？其實就是東大嶼，它便是用這些字眼混淆視聽。

不知大家有否留意，昨天立法會有一項有關東大嶼的口頭質詢，政府回答說交通運輸研究先行，他們會監察氣候變化。局長說出了"氣候變化"這 4 個字，說整個東大嶼如此浩瀚的工程與氣候變化是要掛鈎的，這還不是綠色工程是甚麼？將來投放的 1 萬億元或更多的金錢，全部都可由綠色債券支付，無須動用庫房內的公帑，因為政府會向外借貸，真是越想越令人冒汗。我看到政府在發言時明確指出，可使用這些款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以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工務工程，即任何政府工程只要有"綠色"甚至"低碳"二字，綠色債券都會適用。

據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所說，東大嶼如此大的人工島填海工程何止低碳？他說的甚至是零碳排放，如此一來，豈不全部符合要求？我真的希望我誤會了政府，當然誤會的不單是我，很多香港人也是這樣想。但是，假如真的是誤會，我仍覺得魔鬼在細節中，整件事有少許古怪，不如先讓這辯論中止待續，然後請政府解釋清楚，再與我們從長計議。(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朱凱迪議員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政府對綠色債券的定義、目標和政策內容含糊其詞，不清不楚，令我很擔心和懷疑政府會否藉此機會打開財政儲備的缺口，以發債為名，實質推展更多且規模更大的基建工程，包括我們很擔心的 1 700 公頃人工島填海工程，假借綠色之名，實質推展一些高排放、破壞環境、不可持續亦不能逆轉的填海工程。我有 4 個理由支持朱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

首先，擬議決議案中有關借款上限的定義有問題。政府在動議擬議決議案的發言中指出，1,000 億元上限的意思是"計劃的規模或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時間在計劃下未清償的本金額。"即是說只要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未償還的金額未達 1,000 億元，政府便可繼續發債。我很擔心，總發債金額可以超過 1,000 億元，我認為這種說法是語言"偽術"，其實是要打開財政儲備的缺口，只要政府控制未償還的本金額，一天有基建工程，一天也可以不停發債。而政府過去經常掛在嘴邊的"財政紀律"則拋諸腦後，政府現正試圖建立可以永遠發債的機制，這與財政紀律的原則相違背，是自打嘴巴的說法。

第二，政府拒絕具體說明和清楚界定綠色工務的詳細定義以及相關政策目標，這同樣令我們難以明白這樣做的原因。所以，我們不應繼續討論擬議決議案，而應通過中止待續議案。政府只在演辭的第二段，以非常短的篇幅說明何謂綠色工務，指："包括但不限於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相關說明就只有這寥寥數句而已。政府解釋，為保留彈性，因此不將定義納入擬議決議案的正文中。然而，擬議決議案正文的定義如此廣闊，亦沒有具體連結減排或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其實會出現無所不包的情況，究竟擬議決議案是否真的可以令政府基建變得環保？還是會出現我們很擔心的情況，將一些"大白象"工程"漂綠"——不是漂白，而是"漂綠"？

舉例而言，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前年曾發行 38 億元綠色債券，但主要用於發展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合營的商廈海濱匯，所謂的綠色部分其實只是提供平台綠化空間，以及為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插頭，"綠色"變成地產項目的融資潤飾。而且，領展本身同時不停翻新旗下商場，進行資產提升，加上地產發展商興建豪宅，其實這些便是我所說製造大量建築垃圾，造成更大浪費的項目。如果將來政府的綠色債券只為基建包裝和裝飾，只會助長更多排放，更大規模的浪費，製造"超級大嘍鬼"。所以，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是要阻止政府成為"超級大嘍鬼"。

然而，你會問，我反對之餘，有否反建議？有的，國際有些例子，珠玉在前，為何政府不參考？法國在 2017 年發行的主權綠色債券 (Green OAT) 提供清晰框架，指明符合資格的範疇，包括建築物、運輸、能源、農業、適應氣候變化及減少污染，共六大項。法國政府亦就每個範疇提供很清楚和確切的定義，指明開支投放於甚麼項目才算符合資格，甚至訂明預算相關開支是多少金額。

但是，現時特區政府沒有這樣做。政府這次提出擬議決議案，只在動議演辭中草草解釋數句。所以，我們擔心綠色工務變成掛羊頭賣狗肉，融資所得的金額實際用於推進與改善環境和應對氣候變化無關的工程，這種憂慮確切地存在。例如填海建造人工島，政府只是以"環保"作為幌子，"綠色"只是點綴而已。政府擬議決議案的定義太闊和不清晰，完全無助達致環保的目的；政府的措辭不為我們接受，所以應中止相關辯論。

第三，擬議決議案提出的綠色債券借款所涉及的成本和開支，政府沒有向立法會提供估算。政府在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第五段說："計劃的開支將按現行機制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計劃下初期的發行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以吸引環球投資者利用香港作為綠色投融資的中心。"

大家要記住，香港人亦要清楚知道，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地價收入，而發債則涉及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即是說，將來政府賣地所得的收入和儲備，將會有一部分用作支付綠色債券的利息和償還本金。

再者，政府開宗名義，明言綠色債券計劃以環球機構投資者為銷售對象。代理主席，那麼我們便可以推論，如果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香港的地價收入——亦即我們的公帑——將會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

金這個"基建旋轉門"而流出，用作支付世界各地的機構投資者，成為他們的投資回報，這會根本地改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性質，這使我相當擔心。

最後一個原因，也是第四個原因，就是政府說明綠色債券的目的是推進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這與剛才只有郭家麒議員提到的一點相呼應。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說發行綠色債券的目的是推動內地、"一帶一路"沿線以至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進行融資。現時全球綠色債券的發行量正加速增長，2017 年發行量約為 1,608 億美元，即超過 12,000 億港元。更有預測指，2018 年今年的發行量可能增至 2,500 億美元，即接近 20,000 億港元，升幅超過 50%。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綠色債券市場，在 2017 年的發行量便達 2,486 億元人民幣。

所以，如果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最優先和最大的得益者就是中港兩地的金融機構。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基建未興建好，環保效益尚未出現，但對於中港兩地的金融機構，財富便率先滾滾而來。如此一來，綠色債券整件事情的本質便浮現了，就是重金融，輕環保。

因此，如果政府的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會根本地改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本質，原本撥予香港公共工程的款項，包括公路、渠務和建築物等就會成為一條財路，成為全球金融機構的投資對象；香港的地價收入，包括賣地所得，就會以綠色為名讓金融界發大財。

我擔心會出現兩種情況：第一，未來日子將會有更多更大規模的基建工程，包括一個又一個的人工島填海工程計劃；及第二，在財務上，政府開通一條"地產—基建—金融"的資金流，以香港的土地收入作擔保，興建"大白象"基建為手段，保證全球投資者長期獲得穩定的投資回報，這其實會無止境地鞏固地產和金融霸權。

因此，我認為今天應中止就擬議決議案所作的辯論。我重申，擬議決議案的措辭有很多問題，包括"借入的款額"定義有問題；第二，"綠色工務"定義曖昧不清，亦非以專款專項的方式融資；第三，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用途和本質將根本地改變，包括要服務"一帶一路"和以萬億元計的東大嶼都會人工島填海計劃；及第四，打開財政儲備的缺口，借款無上限之餘，更無止境地讓投資者賺錢。

代理主席，所以，香港市民應有更多時間，要求政府解釋清楚及提供更多資料，然後才把擬議決議案提交立法會讓我們表決，從而堵

塞當中的漏洞。所以，代理主席，我支持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香港人的財政儲備絕對不應成為一道假借 1 700 公頃人工島填海工程之名以燃燒儲備的"隨意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政府計劃發行綠色債券，首先，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其實不太明白是甚麼一回事，只會視之為其他政府債券，甚至是一些關心政治的朋友——例如"政治宅"——其實也是一知半解。既然在不太了解亦可能是一知半解的情況下，為何我仍然傾向支持朱凱迪議員就這項決議案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呢？坦白說，其實沒有甚麼道理，但為甚麼沒有道理亦要支持呢？代理主席，我姑且從沒有甚麼道理的角度來回答這個問題，只是因為一個人，就是陳茂波。為何陳茂波的一番言論，會令我無須思考、無須理由、無須原因甚至無須論述及推論，便直接反對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的計劃呢？我現在嘗試整理思路，解釋為何因為陳茂波而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首先，政府有一句關於舉債的口號，經常提醒香港市民"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如果你有能力，還是靠自己較好；如果要借款，便別妄想那麼便宜，中介會代你做所有事，這是要償還的，正所謂"還得到先好借"。試問政府本身有那麼多錢，想推動環保，既然有錢、有能力、有管理、有知識、又"打得"，為何還要借錢呢？為何要發行債券來發展環保事業或項目呢？

其實這個問題，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很清楚，或會直接猜想政府是否不願意承擔。政府是否認為增設渠道可以為市場提供較多誘因，從而更有效率地推動工作呢？抑或因為不能單靠政府由上而下推動環保，所以透過發債提供誘因，令社會和市民有動力投身環保發展項目呢？可以有不同的解說，但無論如何亦不會改變我的看法。若要說發行綠色債券是否有害，發行債券的計劃本身談不上有害，但我在這裏作一個小結，其實此舉是多餘的，即"多嚙魚"——這不是粗言——是"多嚙魚"。

政府以任何名目搞發展、搞環保、搞綠色事業，大家也會支持。例如政府說香港未來要花 5,000 億元興建海水化淡廠，稱之為"綠色海水化淡廠"，我舉腳贊成；假如政府說要興建焚化爐，雖然大家也會認為是厭惡性設施，但如果稱之為"綠色焚化爐"，在 18 區興建各自

的焚化爐，我舉起所有東西來贊成；假如政府說要興建"綠色堆填區"——雖然事情本身有點矛盾——但大家也會贊成，為甚麼？因為政府以環保、綠色為名，沒有人會反對。就正如政府說將來人口老化，不如推出"灰色債券"，可能大家也會贊成，因為事情本身在社會上和倫理上，大家都認為沒有所謂。因此，為甚麼談不上有害，只是"多嚙魚"呢？因為這些事情本身應該要做，但為何要發債來做呢？而且我不相信中介會做得好，所以我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

再者，庫房"水浸"，根本沒有必要舉債。然後政府又說，推出綠色債券要看市場反應，那麼政府為何不身先士卒去做呢？至此大家也很明白，政府純粹是假借"綠色"之名來"搞旺"債券市場。這可能是國家的政策，可能亦有同事認為香港的債券市場跟不上全球發展，尤其是以綠色之名來發展。那麼大家便坦白一點，說這只是為了提供多一種債券供大家購買、增加投資機會而已，雖然這是否投資則屬見仁見智。因此，我相信大家清楚了解這個背景，債券計劃本身無須花太多時間討論。

然而，如果大家了解現時的環球債券市場，便會感到擔憂。第一，美國近 10 年的國債息率已穩站在 3 厘以上，無論是美國以至意大利.....亦擔心意大利會否步希臘的後塵。根據近兩星期的新聞報道，內地房地產發展的離岸債務已高達數百億美元，而這只是表面帳目而已，實際數字不詳；內地政府更於本周要求銀行全面停止"內保外貸"。眾所周知，債券市場已經存在很多大家料想不到的泡沫，政府還要另闢蹊徑，製造無法估算的泡沫？這不可能是負責任的政府所做的事，如果是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叫大家小心花費，持有現金，若有多餘錢便轉換為黃金，因為現時連美元也不穩了。

有鑒於此，我不認為綠色債券有何成效，這亦是我為何在剛才第一個小結所說，政府的目的純粹是"搞旺"市場或做一些事而已。我們現時的討論，無論代理主席或建制派的同事均認為我們為爭辯而爭辯，政府只是裝模作樣而已，你以為真的那麼多人有反應嗎？我不相信。容我提供一些數據，說明我為何不相信。整個綠色行業的發展，最大的龍頭其實是電動車。不過，Tesla 或其他電動車近年的業績或盈利，基本上也很波動，例如 Tesla 上市 6 年虧蝕 160 億美元，今年第二季的淨虧損達 7 億 4,300 萬美元，打破了最大季度虧損的紀錄。由此可見，其實全球的綠色產業根本不太穩定，但政府卻鼓勵大家購買概念股，說綠色經濟有利可圖。然而，並非只是加上"綠色"二字，便可以鼓勵大家把錢投放在未知的市場，這就是我認為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推行綠色債券計劃，其實可能是姿態多於實際的原因。這部分正正解釋了我為何得出發行債券本身是無所謂，談不上有害，或者是"多嚙魚"的評價。

那麼，是否真的需要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又未必達到這個程度。不過，行政長官在 10 月初發表施政報告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出席一個活動時說了一番話，這番話令我充分地認為還是算了吧，不要發債了。"林鄭"在 10 月 10 日發表施政報告，談及會在大嶼山東部填海 1 700 公頃。政府消息人士透露，成本造價約為 4,000 億元至 5,000 億元，坊間則估計成本可能高達 1 萬億元。對於社會的迴響，陳茂波是這樣說的："政府會考慮透過發債為項目籌集資金，因為一個如此大型的項目，不單要填海，也要發展相關的交通基建，所以項目一定會分期進行，即分階段進行。按照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如果大家害怕政府出資太多，亦無可避免會動用政府資源，那麼不如以不同方式籌措或籌集資金。"單憑這段訪問，我便認為大家要非常小心。因為，第一，特區政府嚴格來說是"無皇管"的，我們沒有任何民主制度可以監察政府的表現和施政。其次，大家都知道議會在財政審批權力上是橡皮圖章。再者，現時《議事規則》已被修改，連所謂"拉布"也不行，審批其實只是形式而已，甚至縮短了時間，讓政府透過議會程序，經過一段時間便獲得批准，但政府官員當然不會認同。即將發行的綠色債券為何沒有內容？因為不能有內容，要待政府取得資金後看看帳目，然後告訴眾多小股民(即股東)接下來會進行甚麼項目，這些項目如何？贊成的話便進行某個項目。例如推行"綠色堆填區"，關閉香港所有堆填區，然後在每區興建一個綠色焚化爐，並將堆填區設於香港與深圳之間的某個島上，把垃圾堆積在該處。理論上大家應該會贊成，這個提議頗理想，因為堆填區不在自己家園附近。可能要有具體的所謂"專款專項"時，大家才會表示贊成或反對。

倒過來說，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局長說要到了有具體內容時，才能說清楚甚麼是綠色，這就是為何他們不會界定何謂綠色經濟或為此下定義的原因。那麼，我反過來問，"明日大嶼"有很多綠色項目，坊間對"明日大嶼"有這麼大的迴響，一旦遇到議會或泛民主派的阻撓，政府為了順利推行計劃會怎樣做？政府可以化整為零，分階段提交立法會，既然泛民反對"明日大嶼"，便把"明日大嶼"擱在一旁，但大嶼山要進行綠色發展，便提議在大嶼山東邊和西邊興建綠色環保徑，不過要填海。大家認為推行綠色旅遊如何？南面全部用作綠色旅遊，好像芭堤雅一樣，但不用擔心發生南亞海嘯，這樣可行嗎？如果政府透過綠色基金和債券計劃分階段推行，說得粗鄙一點，到真正實踐時亦"吹佢唔脹"。代理主席，對嗎？政府已經不受監管，立法會的

財務審批權已經是"跛腳鴨"、橡皮圖章。現在連《議事規則》亦已被修改，我們是任人魚肉，然後政府以"綠色強暴"之名——我只是說強暴——說那項發展是立法會不能審批的，但那個環境比較好，多點 lighting(燈光)和柔和的音樂，綠色的強暴過程是否較舒服？正因為陳茂波說過這一番話，我認為我們要向香港市民、香港的每一代交代，以綠色之名作掩護將會是萬劫不復的。

因此，代理主席，當我們談環保、慈善、社區自主、社區規劃或更多參與時，其實我會非常小心和慎重。在專制的政治制度下，以綠色包裝進行所謂集資的計劃，說到底只不過是換個門面，進行我所謂的"綠色強暴"而已。因此，對於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認為先不用討論議案的細節，只是出於陳茂波就計劃所說的一番話，我們便理應贊成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反對派名副其實是越說越遠，今天的議題其實是綠色債券的安排，但卻突然變為討論"明日大嶼"，確實是風馬牛不相及。現在突然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更令我感到百思不得其解。

既然如此，我們的確要將道理說清楚。代理主席，首先要說清楚一點，以免大家只聽反對派所說，便會被誤導。這項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旨在提供一個 1,000 億元的上限。代理主席，請記着所說的只是一個上限而已，這是就政府未來可能發行綠色債券的安排，而設定這個 1,000 億元的上限。設定這個上限，並不代表今天完成討論、通過決議案後，便會立刻批准某單位發行 1,000 億元的債券，意思並非如此。

因為這只是一個所謂的上限，政府將來若真正要推行任何綠色債券項目，必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行審議。代理主席，據我理解，這種提供 1,000 億元上限的安排，並非只見於現時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過去我們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時，信貸保證承擔額亦是以 1,000 億元為上限，是同樣的安排。這並非突然出現的新鮮事，其實過去亦有這種做法。

在小組委員會階段，我已聽過某些同事多次表示，說來說去都是要求清楚訂明"綠色"的定義，否則恐怕日後會胡亂批准項目。代理主

席，其實這個問題是有解決方法的。第一，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通過這項安排後，只不過是訂立以 1,000 億元為上限的新安排，將來若要推行任何綠色債券項目，當局必須提交財委會進行審批。

另一方面，就綠色金融的定義，其實現時國際社會已經有一些例子可供參考，並非亂說的。綠色金融近年備受全球關注，對綠色金融的投資亦日益增加。隨着綠色金融的概念不斷演變，不同的國際機構已推出關於綠色債券的標準和指引，供債券發行機構和投資者參考。舉例來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名為《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發行自願性流程指引，便是其中之一。這套指引的最新版本是《綠色債券原則 2018》，當中列舉了綠色債券市場現有及潛在融資項目的常見類別。更重要的是，這些指引或參考標準其實經常會因應市場發展而更新及修訂，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於 2018 年 6 月在香港舉行年度大會，並且通過其最新指引——《綠色債券原則 2018》。隨着時代進步和變遷，綠色債券或綠色金融市場不斷演變，故此國際標準及指引亦會不時更新。

說到這一點，我更要提出，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在法例中很清晰地訂明某些事項的定義。我們要想清楚，寫得清晰是一回事，但有關事項若會隨着時代轉變而不斷演變，我們應否就該事項保留靈活性？無論是執法機關或政府機關在處理這些事情上，甚至日後出現法律訴訟，其實亦要讓法庭可以稍為靈活地處理。

有見及此，在草擬法例時，有時會刻意不將某些事項寫得太死板。代理主席，舉例而言，我曾參與《競爭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其實在早期有很多不同意見，認為要將一些定義納入條例之中。然而，我們正正看到，根據國際慣例，當局其實可以制訂附加指引，而這些附加指引無須納入法例之中。其實附加指引是供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參考，他們處理問題時會參考這些指引。以上是實際的例子，有時候不必將某些定義寫得太死板，政府機構才可靈活處理。《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當時曾出現這樣的爭辯。老實說，最後我們看到當局的做法是將指引納入附加的列表，而沒有將定義納入法例，這樣處理亦可解決問題。

對於這項擬議決議案，我當然知道反對派經常說，一定要清楚訂明“綠色”的定義，但事實上，如果這項定義的標準會不時演變，並且需要保留一定的靈活性去處理未來發生的事情，其實未必一定要清楚訂明有關的定義。就像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將定義納入附加的指引，是否同樣可解決問題？更何況，我們看看資料，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已

經就綠色債券的相關定義制訂一套標準以供參考。其實我們現在絕非像"盲頭烏蠅"般，沒有規矩可循。相反，其實我們已有林林總總的國際標準和規矩可以參考，又何必一定要就定義作這樣的爭拗？有時候，如果我們着眼於爭拗定義，可能會導致政府需要花更長時間才可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因為單是爭拗定義便沒完沒了。

代理主席，我亦想在此指出，發展綠色金融和發行綠色債券在國際上是大勢所趨。香港是國際都會，並經常向國際社會宣示，希望在應對氣候變化等全球環保議題方面出一分力，與大家並肩同行。政府現在提出有關發行綠色債券安排的擬議決議案，我相信此舉不但可推動香港的經濟或金融業，更重要的是告訴國際社會，香港願意與世界各地同行，共同處理、應對氣候變化的議題。

因此，立法會今天審議有關綠色債券借款上限安排的決議案，假如決議案不獲通過，或突然因為中止待續議案而導致決議案不獲通過或被擱置，我恐怕可能會令國際社會有所誤解或產生錯誤的印象，認為香港是否根本無心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或環境保護議題。因此，我認為必須謹慎處理。

代理主席，最後我只想指出並再三強調，如果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只是批准借款上限，雖然我們現時尚未看到綠色債券項目，政府日後真正發行綠色債券時，才會將這些項目提交財委會審議，即是最後仍要經過大家審議，並考慮是否批准撥款。有鑒於此，我認為大家必須清楚知道當中的過程，絕對不是我們今天處理這項議程，通過決議案後，政府便會突然把 1,000 億元分配予這個或那個項目，以立即推行某些項目。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真的只是設定一個上限。我認為必須向正在觀看立法會會議直播的公眾人士清楚說明這一點，他們千萬不要被誤導。

因此，代理主席，我反對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希望繼續處理這項根據《借款條例》提出擬議決議案的議程。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 是否有官員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示意擬發言)

代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代理主席，剛才議員的發言有幾方面比較詳盡，都是有關綠色債券計劃內容的討論，我查閱了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即立法會 CB(1)83/18-19 號文件，其實已記載了當時議員在這些方面的關注、政府的回應及解釋，但因為剛才有多名議員表示關注，所以我會簡略地就其中一些重點內容作解釋。

我們見到議員比較關注的其中一方面，是關於如何實施"專款專用"的債券計劃。政府一直也有提出，此債券計劃並非為單一項目去做，而是一籃子的項目，所以我們會設有上限，並會不時發行有關的債券。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報告第 10 至 12 段，亦說明發行綠色債券的目的是為了長遠推動綠色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推廣環保意識。所以，這與我們以往發行的債券，特別是根據第 61A 章、第 61B 章、第 61C 章所發行的債券以應對屬於短、中期的事宜不同；而我們亦有第 61D 章、第 61E 章等決議清楚說明會"不時"發債，並說明"該總額是根據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清償本金的最高限額"這些原意，所以我們在報告已解釋了綠色債券計劃本身的借錢方法。

第二方面，議員特別關注為何我們不把"綠色"或"綠色工務項目"這些字眼列入決議案中，而只把這些字眼放在註釋。我很感謝周浩鼎議員剛才已詳細解釋，關於"綠色工務"或"綠色"的標準，其實全球是有多個標準的。我們在文件第 24 至 27 段中，解釋了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即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有其關於發行綠色債券的原則。另外，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即 Climate Bonds Initiative 亦有其另一套標準，而評級機構亦有不同的版本。所以，從草擬法律文件方面來看，當這些字眼沒有國際性的統一標準，而我們寫在擬議的決議案內，便可能會引起爭議，例如哪些是"綠色"，哪些不是"綠色"。所以我們在演辭中盡量向議員解釋和說明，但若寫在擬議的議案內就會出現問題。

第三方面，議員關注我們會否繞過立法會的審批，或令我們可以借用這些綠色款項，致使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得以實施。文件第 28 和

29 段已清楚說明，我們都會將每個工務項目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以獲議會批准，所以我們並不會繞過立法會，或使用與綠色債券相關的款項去進行未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工務項目。

最後，第四項亦是議員多次表示關注的，是關於"明日大嶼"甚至更遠的"一帶一路"等，正如小組委員會報告中第 38 至 39 段清楚表明，我們絕不會"漂綠"，即標榜非綠色的項目為綠色項目，以影響財委會的審批。在第 38 段中，亦有議員關注當財委會考慮或批准特定的工務項目前，我們並不會指定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會支用在那些項目上，即我們不會倚賴綠色債券以影響財委會的審批決定。所以這方面能讓議員看到，我們絕不會"漂綠"項目。

代理主席，我發言到此為止。我在之後的正式發言會再回應議員的其他關注。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是否打算答辯？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覺上不論是哪一派的議員都認為綠色債券牽涉的問題很複雜，特別在政府語焉不詳的情況下，對香港公共財政的機制的影響有多大，我認為我們未有機會進行細緻的討論。

我剛才聽到同事的發言，我留意到不論是哪一派的議員也對《借款條例》有一些誤解，例如陳志全議員提到，過去也有專款專項的發債安排，所以這情況不是第一次出現。我想指出，今天的綠色債券與政府以前借款後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發債安排是有分別的，最關鍵的分別在於以前記入該基金的款項如何使用，是按照財務委員會的程序，但今次是第一次以變相專款專項的方式提出發行綠色債券，用於綠色公共工程，所以這便衍生一個問題。我感謝局長剛才稍為作出回應，由於這是專款專項的發債安排，所以有 3 個時間點。第一個時間點是發債的時間，即公布發行甚麼債券和內容包括甚麼的時間。第二個時間點是宣布某一項目會用這些債券支付開支的時間。第三是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時間點。如果局長能夠在之後的發言中就這 3 個時間點再具體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說明次序上如何安排，我認為可以幫助大家澄清疑問。

另外，我想特別回應胡志偉議員，他提到由於財務委員會仍然有審批的權力，所以現時有關綠色債券的爭議主要是內容是否解釋清楚，不像香港機場管理局這類法定機構出現的問題，即現在政府透過這類機構自行融資來興建機場三跑，直接將這個大規模的項目繞過立法會。我明白胡志偉議員的說法，機場三跑這一類繞過立法會作自行融資的安排當然很有問題，因為在立法會完全沒有討論的機會。但我想提出，就我剛才說的 3 個時間點，即公布發債的內容、宣布哪一個項目計劃由債券出資，以及批准撥款，如果政府立心不良，這 3 個時間點可以影響財務委員會的運作。

我認為我們未夠深入地就這個問題進行探討，因為這會牽涉另一個問題，我剛才提到這是變相的專款專項，而整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附屬法例(第 2A 章)又不作修改，純粹表示從發行綠色債券所得來的金錢會記入貸項——不知代理主席你是否明白這個名詞，這是會計的名詞，你一定明白——放在收入的部分，像一個"大水塘"。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大家看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條文，便真的會認為政府在處理這個機制上，是否需要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作改動呢？舉例說，是否將綠色債券的錢放在貸項，其他賣地收入的錢也放在貸項這同一個 pool(基金池)，把綠色債券的錢與其他項目的錢混在一起，還是要特別開設一個專門放置綠色債券款項的帳目，使立法會知道金錢是這樣放進去和這樣拿出來的？我認為這涉及機制的問題，剛才局長和同事都沒有機會詳細回應，我希望大家稍後發言時可以關心這一點。

另外，我感到比較遺憾的是，建制派只有周浩鼎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周浩鼎議員可能覺得其他議員對制度或這項決議案的拿捏不太準確，所以便取笑他們。但是，他應該回應我的發言，我第一次發言時提及 4 點，起碼我希望聽到他對第一點的回應，即究竟在《借款條例》的第 3(1)條之下借入的款項，政府是否應該提供一個總借款上限？即使我接受這是循環信貸，但我們的法例是要求設定一個總上限，這是我的解讀，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懷疑政府在理解款額上有偏差。代理主席，有時法例會過時，《借款條例》在幾十年前訂立，當時的想法是要向立法會說清楚審批款項時是設有總上限的，想不到現時政府這麼有創造力，以循環發債方式將總額理解為額度。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假的問題，因為如果我的理解是正確的，其實主席不應批准這項決議案提交立法會討論，而決議案甚至可能涉及其他法律爭議。所以，為何我在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中提出這些比較技術性的質疑，而不是在我就決議案的發言時提出，便是因為如果涉及關乎公共財政結構以至對法例的理解，我認為大家在考慮是否支持中止待續的

議案時，應該從這些細節上作出考慮，而不是純粹說我們想把東大嶼連結起來，估計我們一定會說綠色債券旨在為東大嶼融資。

另外，我也想回應周浩鼎議員提到定義的問題。關於定義，我想確實有他提到的考慮，也就是如果經常會出現改變，政府可能未必想寫入法例，因為一旦要更改便會很麻煩。但如果他剛才引用競爭法的例子來說明，我便反問，現時的附加指引在哪裏呢？是否應該在提出這項決議案辯論時已經訂立附加指引呢？我覺得現時政府很粗疏。他也有做功課，提到一些外國的地方也有關於綠色經濟和綠色金融的國際標準，但政府現在是頗賴皮，既沒有寫入正文——政府當然想有彈性——同時又沒有訂立附加指引，告訴立法會現時發行綠色債券是參考了如歐盟、美國或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定義，指明只有這些範疇，不會離開這些範疇，我覺得這是尊重立法會的基本做法，但現在基本上沒有這回事。

最後，由於局長提到有民主派議員將這建議與東大嶼甚或"一帶一路"連結起來，而他覺得這些事情很遙遠，如果局長有興趣，不妨也回應例如黃錦星局長的說法。鄭松泰議員說是"綠色強暴"，我覺得措辭很強烈，但請你明白我們的憂慮。局長，陳茂波司長說東大嶼的數千億元開支可以考慮發債，這是 A；B 則是黃錦星局長說東大嶼人工島是一個接近零碳排放的城市。那麼，A 和 B 加起來，究竟在局長的心目中，又或現時按照他打算參考的歐盟或其他有關綠色債券的標準，其實東大嶼人工島上的項目是否也有機會納入綠色債券的融資範圍呢？這也是可作為一個具體的例子，既然東大嶼的項目極具爭議，局長又說大家不太理解綠色債券的細節問題或對於公共財政的影響，他可以用東大嶼人工島作為例子，告訴市民現時通過決議案後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很希望能夠把這兩項表決的意義清楚分開。如果大家聽到我第一次發言後，認為決議案可能違反《借款條例》第 3(1)條，又或議員看到決議案在註釋訂明綠色債券用於推動綠色工務項目，即變相專款專項，但對法例原文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並無作出相關的修訂，因而認為這會產生混亂及擾亂公共財政的秩序，又或認為政府應該首先披露綠色債券的發債成本，因為如果不作披露，不說清楚的話，便會令立法會無法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行使我們批准公共財政的權力。如果你認同我在這個辯論中提出的這些技術性觀點，請不要為支持而支持，繼而破壞這些體制，希望大家認真考慮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在我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2)及(3)條，該議案如獲得通過，辯論即告中止待續；如議案被否決，本會便須繼續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朱凱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4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4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

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我們討論完畢中止待續議案後，現在返回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其實，今次並非首次根據《借款條例》動議決議案。在過去 10 多年，政府曾多次根據《借款條例》向立法會提出決議案，目的是要改善及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這是過去一直的陳述及描述，例如政府於 2004 年就“五隧一橋”證券化提出決議案，亦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3 年

提出類似的決議案，以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雖然當時表示這些決議案可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但也有一個後續元素，就是所得的錢其實是留給財政司，以及在如何運用這筆款項上，他可以有很大的彈性。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其實同樣是推動綠色債券在香港的發展，希望透過由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為香港的綠色債券市場訂立市場指標，包括發行框架或不同年期債券的利息參考。

正如我所說，這是政策上的目標，其實在本質上，這並不是民主黨反對的政策目標，而在達致這項政策目標的過程中，政府也須付出代價，例如支付發債利息，但如果真的可以推動香港債市發展，甚至令市民受惠，民主黨是支持這個目標的。

不過，在審議期間，我們看到在討論這項有關綠色債券或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過程中，其實有兩個頗為重要的觀點，我希望局長會認真思考。當然，剛才在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時，我已經公開呼籲局長考慮呼籲建制派同事接納我的修訂議案，我不知道稍後他在聆聽辯論時，會否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因為我所作的修訂議案，本質上只是把他的說話放在決議案內而已。

第一個要留意的地方是，政府表示，由於綠色債券涉及風險，因此最初只會讓機構投資者參與；政府會留意國際市場趨勢，並在掌握更多經驗後，才考慮發行零售綠色債券。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我亦留意到，在局長的發言稿中也有類似的說話，就是"先企業，後零售"。但是，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我並不認同這個觀點，因為綠色債券是由政府發行的，其實等同政府債券，違約的風險接近零。我亦不相信政府委託的外部評審或選取框架會出現問題，以致在發行債券時會出現程序上的風險，換言之，可能會出現一些無法預期的違約風險。

因此，從政府債券的角度而言，這其實是一種無風險的政府債券，不管叫它甚麼顏色也好，無論是綠色、灰色或白色也好，也是一種政府債券。正因如此，我才提議可否向市民提供這個讓他們的portfolio(投資組合)分散的可能性，供市民選擇，讓他們選取一些穩

健的投資產品，還是好像現行的想法般，只有機構投資者才有權作出選擇，但一般市民便只能依賴機構投資者作為代理，才可以購買這些相對地低風險，但有一定回報的投資產品？

事實上，之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不同機構及多間私人公司也曾發行綠色債券。以港鐵公司為例，港鐵公司在 2016 年發行十年期定息綠色債券，息率是 2.537 厘，較當時美國十年期債券 1.7 厘的債息高出接近一厘。太古地產今年年初發行的債券息率也有 3.5 厘，同樣較同期的美國十年期債券息率為高。因此，政府在加息周期內發行綠色債券，息率可能要有 4 厘才能吸引投資者。這個息率其實較現時坊間的銀行存款息率高很多。

正如政府自行成立的年金計劃，其中一個賣點是本質上市民大眾可以有多一個穩健的投資選擇。但是，為何在綠色債券方面又不可以及早推動這一點呢？所以，我和民主黨均認為，政府應該盡快開放綠色債券供市民認購，令市民有多一種在存款以外的低風險投資選擇，而並非只有機構投資者才可以選擇這個投資組合，令市民的投資組合可有一個無風險或低風險但高回報的投資選項。相反地，市民只能夠透過機構投資者購買相關的債券基金，當中當然要讓第三者"過河濕腳"，收取不必要的交易費用。這是否真正符合公眾利益呢？既然政府要提供政府債券，為何不及早考慮包含零售概念呢？

事實上，政府也有發行零售債券的概念，例如 iBond 及銀色債券也是這樣做，其實綠色債券又有甚麼大分別呢？當局所說的監管、挑戰或綠色債券的框架和要求——坦白說，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時，其實大家也不太認同這個框架和要求，是超乎政府債券承擔的能力，或會因為有零售債券這個範疇而令風險評估的條件有很大改變——我並不相信這一點。

另一個在審議期間出現爭議的問題是，究竟透過綠色債券融資的項目是否真正"綠色"，還是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會否因為"漂綠"的關係而令立法會更容易通過"大白象"工程呢？

我們認為，綠色債券其實只是融資方法的一種，在某些情況下，透過債券為工程進行融資，由於須支付利息，其實只會間接增加項目成本，有機會令公眾更難接受有關項目。

當然，有人提出，如果綠色債券須在通過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前發行，以確認這些工程項目會以綠色債券作為融資的方法，這自然會衍

生是否捆綁的問題，或正如議員同事說，利用綠色債券可獲得的回報來吸引另一群支持者，希望他們在支持政府工程項目的同時，能夠從中得益呢？

但是，政府在小組委員會再三回應不會這樣做，並指出會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項目中，選擇有"綠色元素"的項目"打包"發行綠色債券。因此，我提出的修訂議案正是希望把立法會文件的內容和局長剛才的發言，臚列在政府的決議案中，把局長或副局長在小組委員會的發言內容，清楚寫在條文內，確保這種融資方法針對已獲得立法會通過的工程項目，選擇當中合適的項目來發行綠色債券。與其令同事提出各種陰謀論、考量或疑慮，其實清楚說明是否更好、更理想呢？

我認為綠色債券與"大白象"工程之間的關鍵，就是立法會究竟是否有權審批綠色債券的工程項目。正如剛才解釋，工程的造價、社會有否實際需要、香港的長期利益會否受到保障、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些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是，我們所擔心和憂慮的，正是如同同事所言，政府會利用這些項目的融資方法吸引市民支持項目的內容。這亦反映，當社會對政府的一些行為不信任時，其實政府唯一能夠打開死結的方法，就是盡力把立法原意寫清楚在決議案內，而不是透過沒有約束力的備註解釋，期望市民大眾信任政府。

大家還記得，就興建高鐵進行辯論時，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鄭汝樺女士曾公開作出多項承諾，但最後政府硬要高鐵通車時，或在融資的過程中，或因超資而需要額外撥款時，其實都把承諾一一推翻了，也難怪立法會議員和公眾對政府在立法會摘要的表述或政府官員發言的內容有憂慮或不信任。

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仍然要把所有工程項目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由財委會通過，這就是最核心的課題。而在這方面，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已經註明。(我引述)"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須在現行機制下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引述完畢)。局長剛才的開場發言亦重申了這一點。

不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局長的發言始終不是決議案的一部分，亦沒有法律效力。所以，要令到市民更安心，我提出了修訂議案，把局長的保證正式寫入決議案內。

事實上，回看歷史，民主黨在 2009 年就成立債券基金的決議案，亦要求政府把基金的目的或規範清楚地在決議案內寫明，而非只在決議案的註釋及參考文件內解釋。就 2009 年的決議案，政府認為民主黨的修訂會為日後發債帶來限制及不確定性，所以不同意民主黨的修訂。

但是，我今次提出的修訂議案只是重申政府的立場，沒有違反立法會一貫審議工程項目的程序。因此，我很希望在席的同事能夠支持我的修訂議案。我的修訂議案既沒有改變政府的任何程序，亦沒有帶來任何不確定的因素，更重要的是令決議案清楚表明局長及政府的立法原意，而我相信局長是完全認同這個立法原意的。如果他這樣也不敢，也難怪我懷疑他最後會否真的履行承諾。

最後，政府今次提出此項決議案的時機其實有些敏感，尤其是財政司司長上月提到可以考慮透過發行債券為大嶼山填海計劃集資。不過，政府現時已經有多種不同的融資工具，因此，我覺得政府仍然倚賴我們審議及通過"明日大嶼"項目。

最後我想指出，民主黨會支持大部分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不過，朱凱迪議員建議規限政府於通過擬議決議案之日起兩年內進行所有借款交易，民主黨認為時限未免過於短暫，若獲得通過，最終可能會導致政府隨意選擇某些工程項目"打包"發債，或為了滿足兩年的發債限期，提早推出某些不急切的工程。所以，我們會就此項修訂議案投棄權票。

最後，如果我的修訂議案不獲通過，民主黨就會反對原議案，因為我的修訂議案只是把政府的保證正式寫入決議案當中，修訂議案絕對沒有改變立法會審批政府工程的現有程序及權力。我希望所有同事考慮支持我的修訂議案，令到決議案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根據《借款條例》("《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不超過 1,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 1,000 億港元的款額是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而規定借入的款額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政府當局借款的目的是為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 3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決議案的草擬方式涵蓋範圍似乎極廣，足以讓政府把所借入的款項用於任何工務計劃，而非僅限於綠色工務項目。部分委員關注綠色債券中"綠色"一詞沒有明確定義，擬議決議案的正文亦欠缺顯示政府當局立法原意的關鍵字眼，例如"綠色債券"及"綠色工務項目"，因此難以防止政府當局偏離推廣綠色金融的原意。有委員籲請當局把"綠色工務項目"作為借款目的納入決議案的措辭中。

政府當局解釋，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其評核原則及機制，目前正處於發展初階，並且隨着全球日益增加的關注和投資而不斷演變。為了使政府綠色債券計劃與環球市場一起演變，以把握綠色金融帶來的機遇，政府認為有必要採取現時務實的方式，一方面清楚表明政府的政策目的，另一方面則避免在擬議決議案中為"綠色"下定義，甚或把擬議決議案的目的定為"綠色工務項目"，以免定義日後可能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或引致綠色債券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不明確。

部分委員憂慮，政府當局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資金是否確實支用在具備環境效益的工務工程上，以及當局會否藉機迴避或不當地影響財務委員會對某些工務項目的審核。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只會把發行綠色債券籌集到的資金支用於按照現行機制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務項目。當局會按某次發行所採用的綠色債券標準和指引及其他相關因素，評核及挑選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所以不存在政府規避或不當地影響立法會審核工務項目的問題。

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賦權政府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多次發行債券，而累計總值可超過 1,000 億港元，只要計劃下未清償本金的總額在任何時間不超過 1,000 億元便可。小組委員會曾研究這種類似循環信貸的安排是否與《條例》的相關條文一致。

就此，政府當局引述財政司在 1975 年訂立《條例》時的動議發言，解釋《條例》中"借入"一詞的定義應包含"循環信貸安排"，而這種信貸安排在當時非常普遍。政府當局認為，若立法局當時有意對循環信貸作出限制，該《條例》中應該有明確條文排除或禁止使用循環信貸安排。

小組委員會曾考慮個別委員提出的擬議修訂議案，但決定不會以小組委員會名義提出任何修訂。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對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意見。要更恰當地了解擬議決議案，有需要簡單回顧相關國際趨勢和政策背景。自《巴黎協定》在 2015 年訂定後，發展綠色金融在世界各國成為熱門趨勢，而綠色金融同時是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區域合作及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策略工具。特區政府亦緊貼國際趨勢，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工務計劃下具環境效益的綠色項目融資，一方面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而另一方面則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

擬議決議案根據《條例》提出，這項《條例》由港英立法局於 1975 年 5 月制定，為政府籌集借款訂定條文。《條例》至今經過兩次修訂，首次在 1991 年修訂，容許政府以無紙形式發行債券，並在 2014 年再次修訂，容許政府發行新種類票據，即另類債券。鑒於擬議決議案附有授權政府"不時"借入款項的字眼，有議員同事質疑這種情況與條例第 3(1)條的規定是否一致，並認為相關授權應限於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總額不超出 1,000 億港元的單一筆借款。然而，第 3(1)條對政府借入款項的權力有清晰規定，一方面要求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而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則由政府與借款人議定而不需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第 3(1)條亦沒有排除批准多於一筆借款，惟需受限於決議的條款。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保證，擬議決議案與《條例》所授予的權力一致。事實上，自《條例》在 1975 年制定以來，立法會曾根據《條例》第 3(1)條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作出多項決議，而該等決議至今仍然有效，顯示類似做法有往例可循。

根據《條例》第 2 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但有議員質疑擬議決議案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產生賦權政府訂立循環借款協定的效用，結果讓政府可借入額外款項，有可能賦權政府將借款額累計提高至可能超出 1,000 億元的總額。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 2 條中的"信貸安排"包含廣泛的財務及商業安排，而循環信貸安排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信貸安排。但正如當局解釋，若港英立法局在 1975 年制定該條例時有意作此限制，應該有明確條文排除或禁止使用循環信貸安排。因此，該條可合理地被理解為授權政府獲取循環信貸安排，但該安排的最高借款額及借款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

代理主席，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其評核與評估的基本原則及機制，目前正處於發展初階，將隨着全球對綠色金融日益增加的關注和投資而不斷演變。目前，有不同的國際機構推出綠色債券標準和指引，例如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名為《綠色債券原則 2018》的最新指引，合資格的綠色項目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污染預防及管控、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陸地與水域生態多樣性保護、清潔交通、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氣候變化適應、生態效益性及/或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以及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同時，由氣候債券倡議組織訂立的《氣候債券標準》版本 2.1 指明的投資範圍包括能源、低碳建築、工業及能源密集型產業、廢棄物和污染控制、運輸、通訊技術、自然資產及水等分類。

發行人在發行綠色債券時，一般都會參照這些國際標準或指引，亦會經常因應市場發展更新其標準和指引。在這種情況下，合理而務實的處理方法是藉擬議決議案為政府提供所需的授權以推行計劃為綠色工務項目融資，並同時避免因"綠色"含義不明確而可能引起的挑戰。我認為我們既要確保恰當運用香港《基本法》賦予本會監察政府的權力，包括第七十三條第(三)項關於"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的職權，同時亦要確保香港作為自由經濟體的地位，保持市場運作的靈活性，讓香港能夠與時俱進，發揮綠色金融的潛力。

代理主席，同樣不容忽視的是香港在發展綠色金融方面的專業服務具很大優勢，包括相關認證服務。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而香港品質保證局又是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認證機構之一。代理主席，我要申報我是香港品質保證局現任主席，但並無任何金錢利益。該局對促進區內綠色金融和綠色項目的發展不遺餘力，獲得國際肯定，並在 2011 年獲《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執行理事會的認可，成為香港唯一為 CDM 項目提供審定及核查服務的指定經營實體。自 2017 年起，該

局的專家直接參與制訂《ISO/NP 14030 綠色債券—指定項目及資產的環境表現》，而自 2018 年起更成為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的觀察員及氣候債券標準委員會授權的核查機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該局於 2016 年開展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的研發工作，為發行者的綠色金融債務工具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並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了開展儀式，正式推出該項服務，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與環境局局長亦有出席見證。該項計劃的制訂參考了上述多項國際及國家標準，不但有助提升綠色金融的公信力及持份者的信心，更有助推動環境友善投資，以及促進香港及大灣區綠色金融及產業的發展。

我相信如本會通過擬議決議案，可望將香港的現有優勢進一步發揚光大。但假如不恰當地為擬議決議案設置過多規限，無疑是自縛手腳，既有違立法原意，亦無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域專業服務樞紐的角色和定位。

主席，我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同事均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反對數位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文豪議員：主席，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如果只看決議案的措辭，其實不會知道原來是關於綠色債券的。很可惜，剛才的中止待續議案未能成功通過，因為我認為無論議會內的同事或公眾也需要更多時間消化何謂綠色債券，但可惜議案剛才未能獲得通過，故今天可能要就決議案表決。

可是，這是否代表我們很清楚決議案的內容呢？不是。我必須說，其實綠色債券，甚或這些有點專款專項成分的建議，同樣是複雜的，如果大家看回決議案的措辭，便見到其實只有兩頁紙和數行文字。主席，為甚麼我認為決議案內容並不清楚？這是因為當中寫着綠色債券，但"綠色"的定義是甚麼？政府在註釋是這樣寫的："本決議關乎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該計劃將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當中 3 次出現"綠色"一詞，分別為綠色債券、綠色金融及綠色工務，但這項決議案真的沒有就這數方面作出定義。這是否代表政府說不出這些定義呢？這又不是。

在 2018 年 6 月 6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發出一份文件，題為《借款條例》(第 61 章) 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決議"。政府最少在這份文件的第 2 段指出，"計劃亦透過為工務計劃下提供環境效益的工程"，而附註 1 指明"與可再生能源、能效提升、防止污染及污染管制、廢物管理、水資源及廢水管理及綠色或低碳建築等相關的工務工程均是計劃下發債的潛在工程。"即是說，政府並非沒有說法，最少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發出這份文件那一刻是有說法的。政府不是沒有說法，不是不知道綠色工程的定義，亦希望議員支持這份文件。

現在的問題是甚麼？為甚麼我們認為定義重要？首先我要指出，政府說推行綠色工程，但何謂"綠色"？在香港，過去也曾經有發行綠色債券的例子，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 2016 年曾發行 6 億美元的 10 年期綠色債券，票面年息率是 2.5%。港鐵公司把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稱為低碳運輸，然後以這理由舉債，發行所謂的綠色債券。我們可以從這例子看到，如果政府不在決議案中訂明綠色債券是甚麼，這計劃所籌集的款項，無論是 1,000 億元或多少也好，其實是可使用於廣泛的用途上的。

從港鐵公司這例子可見——我不知道當局有否看過港鐵公司發債的詳細組合是甚麼——港鐵公司募集了 78 億港元，當中約 22 億元用於觀塘線延線，另外 55 億元用於南港島線。這聽起來與綠色有何關係呢？從項目名稱上，我認為唯一與綠色有關的可能是更換空調冷氣裝置，其實我覺得有點牽強，一般又怎會做這樣的 breakdown(分項數字)？這方面需要 3,200 萬港元。然後又包括路軌旁能源儲存或測試安裝，其實我也不太知道這是甚麼，但既然有"能源"這兩個字，故且當它與綠色有關，這需要 1,900 萬港元。另外還有在落馬洲濕地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聽來這項目也真的與綠色有關，但只是 400 萬港元。換言之，港鐵公司整個 78 億港元的組合，看來真的與綠色有關的項目，包括剛才說的關乎能源效益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項目，全部加起來只是數千萬元，而最多的資金是投放在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上，港鐵公司稱之為低碳運輸。為甚麼稱之為低碳運輸？很簡單，因為每條鐵路也有很多乘客，總碳排放量除以乘客人數後，於是便屬低碳運輸，即是說，所有鐵路項目均可這樣做。如果是這樣的話，究竟政府未來會如何運用這筆錢呢？我真的不知道。

這種具綠色元素的項目是否便是我們應該支持的項目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港鐵公司只需要透過這些"漂綠"的做法，任何一條鐵路也可以是綠色的。如果日後真的進行東大嶼填海，那麼連接東大嶼的跨海鐵路也必定是綠色工程，因為港鐵公司已提供先例，展現如何令

鐵路工程變成綠色工程，雖然當中並非完全沒有綠色元素，但我認為不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也只是佔很小部分，絕大部分都是如我剛才所說，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做法。

由於內容是這麼的不清楚，如何確保款項真的用於綠色工程？同時，在發債的時候，其實公眾或機構投資者不會理會甚麼綠色工務，我所指的純粹是真正的投資者，先不要說甚麼企業良心等。任何人真金白銀作出投資時，也只講求回報，對嗎？如果是講求回報，息率不能太低，最少要正如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出的，必須較美國債券的息率為高才可以，對嗎？當然，有人會認為，香港政府發行的債券某程度等於政府債券，以政府級的債券而言，利息是否可以再低一些但又較美國債券略高呢？這是可以的。問題是無論是機構投資者或個人投資者，所考慮的也只是息率，對嗎？

局長剛才又提到，綠色債券的對象不是一般市民，因為政府在之前發出的文件中表示，"大多數在香港發行的綠色債券均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為審慎起見，計劃最初發行的債券批次會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年期為 3 年至 5 年。"。我想問的是，當局發債的目的如果是為了益惠香港，有時是可以一石二鳥的，剛才有些同事也提到 iBond 或其他銀色債券等，為何不利用這次發債令一般的個人投資者也可以進行投資呢？甚至可否透過 MPF(強制性公積金)購買政府的綠色債券呢？它們也是機構投資者，有一定的管理，也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當然，當中會有一些收費，但問題是最低限度政府已限制 MPF 的收費上限。因此，為何在這方面完全不作考慮呢？這也是令我擔憂的地方。

現時大家都不清楚當中的定義，但政府又不是沒有定義，政府是有定義的，我剛才已經說過了，但當局的理由是不想寫得太"死"，因為綠色基金會不斷發展和演變。但是，為何我們在制定法例時，不能夠以比較審慎的角度來處理呢？其實政府曾就綠色工程作出定義，我剛才已經讀出了，我不再重複，但為何不可以先在法例內訂明這些定義，如果在兩三年後認為有需要，也可以進行修例，對嗎？屆時的情況如果真的百花齊放，有很多不同的情況，只要說得通，市民大眾是能夠接受，議員也會明白的，因為真的沒理由局限在我剛才提到的例如再生能源、能效提升等工程，屆時可以作出修改，法例不是沒有修改的空間。

現在最令人擔心的情況是如何演繹——這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釋法有點類似——何謂綠色工程呢？涉及的範圍實在過於廣闊，這

才是今天多位議員提出關注的原因，我們不是盲目反對，希望局長接受這一點，而是討論了這麼久，當局也無法令我們釋除疑慮。在打開這個缺口之後，如果任由這 1,000 億元滾存或將來繼續保留這 1,000 億元，會否產生另一個問題——這又要回到朱凱迪議員提出須在兩年內進行所有借款交易的修訂議案——也就是無論政府進行甚麼工程，只要隨便稱之為"綠色"便可以包括在內。政府為了堆砌數字，為了向立法會交代，便說計劃十分成功，已用了多少百億元或全部 1,000 億元，已經達到上限，然後要求增加撥款，更可由 1,000 億元變成 5,000 億元。

所以，政府整個想法是否真的如此單純地透過推行綠色債券來達到原有目的呢？還是其原來目的不單是這樣呢？郭家麒議員也提到，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曾經提到香港發展綠色基金，是想成為"一帶一路"的其中一個策略位置——當時說的是"超級聯繫人"的角色——這是我們另一個擔憂的地方，究竟當局背後的目的為何呢？

此外，從庫房來看，為何有繳付利息的必要呢？主席你不要忘記，我們的庫房現在是"水浸"的。截至 2018 年 2 月底，財政儲備是 10,920 億元。政府是否錢太多，因而需要花一些錢來推動發債呢？因此，在整件事情上，我們都不太明白當局想做甚麼。但我必須強調，公民黨一直支持綠色債券的概念，我們不明白的是在劃下 1,000 億元這條線後，如何為這些基建項目作出定義？正如部分議員所擔心，這些基建項目會否繞過立法會的某些監察程序，令我們的權力被削減呢？

假設將來政府想進行一項填海工程，如果填海方法是環保的，例如現時機場三跑正在使用的 DCM，即深層水泥拌合法的填海方式，也可以說是綠色工程，屆時會否由於所有填海工程也採用綠色的方法，因而全部可以申請呢？所以，我認為大家需要多一些時間思考，究竟如何釋除大家的疑慮，政府是有責任的，不僅是向立法會交代，也要向公眾說明綠色債券背後的理念、定義和定位究竟為何。

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先看看這項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當中訂明容許政府借貸，上限為 1,000 億元，而這個上限是指任何時間最高的借貸限額，而不是累積總額。主要是以綠色債券的名義，為一些綠色工程提供資金。

首先，我們要了解為何當局有需要借錢。我們現在是否沒有足夠金錢進行這些工程呢？香港很有福，政府多年來也有盈餘，而且盈餘相當豐厚，不斷增加。當一個富豪突然說要舉債，大家也會感到很奇怪，但這並非完全沒有道理的。如果為着一些公益或公共目標，對社會有益，而舉債或發債有助實踐，這可能也值得發債。在某些情況下，發債可能會虧本，但因為公眾利益，政府也應該這樣做。政府過去也曾發行債券，iBond 就是一例。數年前，當局從紓困措施的角度發行 iBond，用以協助中產人士，因為有錢買債券的也不會是窮人，又或是協助一些已退休人士，那些沒有額外收入、有一些資產但不知如何投資的人，因為購買政府債券比較穩妥，可藉以對抗通脹。這些以公益為目標的，政府會實施。

今次，政府表示要舉債進行綠色工程，那表示即使這些工程未必一定賺錢，又或貸款所投資的項目的回報未必可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但因為這些綠色工程推動環保，對整個世界的氣候變化和人類也有幫助，而香港是其中一分子，所以我們也值得推行。我認為這是應該被認可的方向。第三種情況是，我們沒有足夠資金，但我們預計須進行一些綠色工程，所以便發行綠色債券向市民借錢。

現在說回公益方面，我們須考慮這些工程是否真正的綠色工程，可以推動環保。主席，我並非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看過文件後，我認為政府語焉不詳，對於政府今次舉債的目標說得不清不楚。一如我早前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提到，其中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拒絕為"綠色"作定義。如果當局不為"綠色"作定義，我們無法得知政府推動 1,000 億元的舉債，是否基於環保或與公眾利益尤關的工程。定義不清的確會引來很多"漂綠"的關注，至於如何漂綠，譚文豪議員剛才已提出了相關例子。

此外，我也參考了本土研究社兩位朋友楊夏至和林芷筠提出的一些擔憂。他們指出，為了這 1,000 億元所謂的綠色債券，當局會否將一些非環保的工程"漂錄"，為了綠色債券的名義而當作環保工程。他們提出了一些具體例子，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建議為第三條跑道的融資發行綠色債券。大家也知道，如果要在機場興建另一條跑道，自然會牽涉大規模填海，而填海工程定必會破壞環境，那如何稱得上是"綠色"工程呢？當時機管局的說法是，客運大樓的設計會融入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例如引入環保採光或一些環保建築特色，這樣工程便成為了綠色工程，便可以綠色債券的名義借貸。大家認為這是否可行呢？

他們也有提到興建鐵路的例子，而譚文豪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對於整條高鐵的建造、鐵路本身的製造、車廂、路軌和有關機械等製造是否環保，這點很值得市民懷疑。事實上，建造高鐵的過程對環境造成一定的破壞，包括抽乾魚塘的地下水、毀壞別人的家園、犧牲大量農地，這些又是否環保？如果一項工程只是使用了慳電膽，又或只有小部分是環保措施時，這項工程是否可視為環保項目呢？他們甚至引用領展在前年發行 38 億元的綠色債券為例。那 38 億元主要投資發展地產項目，該地產項目唯一與綠色有關的，就是平台設有一個綠色空間及設有 400 個供電動車充電的車位。這個地產項目因而便成為"綠色"，領展亦指這是綠色債券。在現階段，我們未能估計政府會稱甚麼項目為綠色工程項目，但政府拒絕為"綠色"定義卻是清楚的事實，我們怎能確信不會出現這種"漂綠"情況呢？

我們看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當前的狀態。政府的收入分為兩類：一是經營帳，是恆常收入，包括利得稅和薪俸稅等，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並會撥作經常開支。經常開支包括不少民生項目，例如醫療、教育、房屋、社會福利及政府其他運作，當然也包括一些環保工作；二是資本帳，主要來自賣地的收入。由賣地所得的收入，基本上要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究竟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是否有足夠金額呢？自回歸至今，我們發現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始出現赤字。回顧過去 20 多年的資本帳或土地收入，從賣地所得收入撥入該帳目的數目，一直多於基本工程的基建開支。特別是在過去數年，自政府停止勾地政策後，我們的賣地收入一直飆升。奇怪的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現在竟然出現赤字。按照政府的預算，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未來 6 年將會出現赤字，這實在令人感到震驚。

過去賣地的收入明明已經遠超開支達 2,000 億元，為何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未來竟會出現赤字，而當前的綠色債券又是否用以填補這個未來的赤字呢？我想借用朱凱迪議員所引用的《信報》截圖，當中顯示香港基本工程的開支正不斷上升，那條紅線確實令人擔心，因未來數年仍會繼續上升。因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確有機會出現赤字，而事實上政府的預算也是如此。

主席，這個現象並非一件好事。我看到和聽到很多建制派議員表示，我們要配合國家發展、要配合"一帶一路"，在很多大灣區的建設上，香港有一份責任或需要參與這些項目。近年的基本工程及大型項目，不論是高鐵、港珠澳大橋或蓮塘口岸，大體上全屬打通內地和香

港交通的基建，而這些基建的開支的確驚人，且往往大幅超支。這些項目如果繼續進行的話，事實上是會繼續進行的，而不久還會興建屯門繞道。至於東大嶼那 1 700 公頃大型人工島，將來會怎樣處理，而日後是否還需要新的基建或主要交通幹道接駁內地，凡此種種會否變成政府將來所說的綠色工程？

數以千億甚或萬億元將會投入這些工程項目，我們目前已看到不久將會出現赤字，但政府還要多開一個袋、多開一張信用卡，上限是 1,000 億元，刷一次，不要緊，欠了債便以公帑償還。事實上，過去兩年，我們已將經營收入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本來政府說是"河水不犯井水"的，但事實上政府已經開始撥錢。經營帳的款額是支持整體經常開支的，是維持香港人生活質素的基本開支，當局將來會否繼續從經營帳撥款，以填補基建的債項呢？主席，我十分擔心此事。

若然如此，這些大型基建工程的開支，便會耗盡我們原本用以改善香港人生活的應有資源，包括我提到的老人院舍、殘疾院舍、醫院，致令很多基本服務的資源不足，但卻有龐大金額支付這些工程項目的開支，這個現象今天已經出現(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要清楚指出，在《借款條例》下提出的綠色債券計劃本身的原意，值得與政府商榷。我想澄清一點，我知道局長發言時指責有議員把綠色債券的討論與"一帶一路"或東大嶼的填海工程扯上不必要的關係。我想在此告訴主席，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首次宣布會推出綠色債券發行計劃，當時有一些報道，根據消息人士表示，(我引述)"內地綠色債券發行量全球高據三甲，本港嚴重落後，要急起直追，否則無法做到國際融資中心及'一帶一路'的超級聯絡人角色"。之前說過的話都不算數？特區政府支持"一帶一路"是新鮮事嗎？局長，我們在立法會做了多少工作？政府就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申請撥款，說明是支援"一帶一路"的，立法會批出了，那些不是錢嗎？錢燒了就算？

陳茂波說得很清楚，他敦促香港金融管理局設法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發展。大家都知道"一帶一路"快將"爆煲"，因為缺乏資金，資金都不見了，於是要融資，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從小金礦拿取，香港就是小金礦，大家心知肚明。這並非我們捏造的，當時預算案發表時，

政府及商界也有這樣說。中銀香港投資管理總經理陳少平估計，按市場胃納需求，當局發行綠色債券，每次規模約數十億元。

我不多說其他了，只想再引述另一名人士的說話。滙豐銀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冬勝表示，政府計劃發行綠色債券，彰顯本港積極參與《巴黎協議》以應對氣候變化，發展可持續融資的領導地位。經營銀行業務的人都知道，發行綠色債券，應該是按照《巴黎協議》，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做的事情。

談到本港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做的工作，說出來也感到不好意思。為何黃錦星局長不出來協助局長告訴大家，香港為應對《巴黎協議》而做了多少工夫？香港在這方面真的排名最後，對固體廢物、廚餘、空氣污染等的處理方法均遠遠落後。我們要求政府在推動綠色債券時，要有一個清晰的定義。其實國際金融機構、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組織在處理綠色債券時均清楚表示，比較合適的名稱應是"氣候債券"(climate bond)，即是由於氣候變化(climate change)而促致的應對方法，而不是讓政府巧立名目，找多一種方法來融資發債。此其一。

第二，必須首先有一個清晰及合理的綠色目標或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然後看看能否負擔得到。第三步就是發債，這是一個脈絡。然而，很奇怪的是，政府首先並不理會第一部分，即本港是否需要清晰的綠色策略，為配合《巴黎協議》或應對氣候變化而制訂清晰的時間表或路線圖，那不太重要；亦不用先說明定義，而是應先行發展業務。這是未學行、先學走，沒有目標而四處亂跑。為何會這樣做呢？這難以令我們或公眾信服，認為政府並非多挖一個洞來填補另一個洞。

剛才多位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均指出，本港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有很大風險。主席，你可能也察悉昨天有一篇報道，指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發表報告，建議商務部及經濟機構檢視在軍用和民用技術出口管制政策下，把香港與中國大陸視為兩個不同關稅區的做法是否合適。我很擔心這是第一步。香港享有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並非必然，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主席清楚表明，給予香港特殊經貿和關稅地位，是基於香港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當這不再發生的時候，美國、其他歐美國家，以及與香港有緊密經貿關係的國家，會重新審視此事，屆時後果將會是災難性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的論述與當前的辯論議題有何直接關係？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明發債與香港金融的關係。若香港現在發債，會對其財政儲備構成風險，令我們陷入極大困境。香港面對經濟變化，在未來 1 年或甚至數年，政府的收入其實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一些地產項目支撐。發生了甚麼事？政府土地招標已不止一次出現流標，最近連地王也流標。此外，地產界亦開始唱淡未來 1 年的樓價。其實，這原本是值得高興的，因為香港的樓價十分離譜，是政府與發展商一起跳探戈舞造成的亂象，所以要撥亂反正，原本沒有甚麼問題。不過，政府比以前更自大，花費更多，甚至有少許像國內大款，即手持一箱箱人民幣的大款般，在立法會財大氣粗地說，1 萬億元也不算是甚麼大金額，亦不是要一次過支付 1 萬億元，而是先借了，再慢慢償還。老實說，屆時她已非特首，局長也不再是局長，他們都已經退休享福。屆時全港市民要與他們一起還債。我們知道借錢一定要償還，連 3 歲小孩也知道，大家看廣告也知道。為何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債券時，做法會這麼不穩妥？

有議員已指出，此舉與現行《借款條例》有衝突，甚至是企圖避過立法會監察政府財政開支的機會。這並非純屬我們的懷疑，又或者是我們捏造，事實是政府一次又一次利用不同方法繞過立法會的監察。我們怎能相信它？相信它甚麼？相信它的往績？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其實無需議員斥責，它不應在重要時刻輕舉妄動，亦不應貿然大增開支，可惜政府卻不是這樣行事，可能政府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吧。我不明言是哪項大型基建，不過大家都知道，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經常用作完成宏偉的基建工程，我們已有不少，例如幾個口岸、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我不預告下一個是甚麼，不過大家心知肚明，這項萬億元的工程正在來臨。

如果有一項政治和經濟密不分割的議題，而政府要完成這項任務——這甚至可能是國家委以特首“林鄭”及其手下官員的宏大任務——其他主事官員，包括局長和司長等，當然會加以配合。有甚麼比這做法更好？以推動香港金融發展為名，挖開一個洞，確保富有政治色彩的基建能依時完成，而且沒有後顧之憂。所謂“後顧之憂”，即現在無需考慮，以後再算吧！但以後是很難償還的，因為我們會遇上經濟發展問題、中美貿易戰擴大、香港可能會失去獨立關稅區的地位、國際投資者發動好像 1997 年金融風暴般的戰爭，我們屆時有甚麼可以支撐局面？大家不要忘記，這個政府將最重要的公共服務放在最後，自己帶上了金剛箍，不論是醫療、教育、福利或安老開支，正如大家所知，均設定了上限。如果不夠錢，那些人便會是首先被犧牲的一群。

現時推動綠色金融經濟，一定會有利於某些中介人和銀行。剛才中國銀行那位先生也說得很清楚，他們已準備好迎接大生意。政府明

言要迎合"一帶一路"，除了中國銀行，還會惠及哪方？以後會發生甚麼事？接着如何還債？入不敷支的話，那怎麼辦？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認真界定何謂綠色債券或符合綠色政策，不能有過分循環貸款的自動增值——現在所有事情都講求自動增值，我們的八達通卡也可自動增值——連政府也可以自動增值。其實很離譜，不如政府以後每年自動增值，這樣便不用前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了，因為已經有兩三個自動增值的方法。之前已經有很多類似情況，例如第三條跑道和香港機場管理局等問題，諸如此類，現在再弄一個自動增值的方法。我們如何可以放心？那把刀架在我們的頭上、頸上，然後叫香港人相信它。其實，真的難以令香港人信服，因為政府一次又一次做一些不負責任，以及成本效益絕不足以證明值得進行的工程，香港滿目都是"大白象"政治工程，然後政府再挖一個洞，巧立名目，製造綠色債券。對我們來說，它是紅色的，因為紅色代表驚慌、赤字和紅色中國。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動議擬議的決議案，我堅決反對。在中止待續的辯論中，其實很多議員也提出了一些觀點，但政府仍然未能解答。我認為由政府為工務工程發行所謂綠色債券，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欠缺發行債券的理據；第二，內容不清晰，易被濫用。

先說說欠缺發行債券的理據。第一個問題是，我們認為整項所謂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是為做而做的，而不是真心為環保、為永續發展、為地球好、為下一代好，只是"整色整水"。所謂"整色整水"即是把東西"染綠"，以為綠色便是好，是綠色的便不應反對，其實與實際公眾利益的關係有多密切？

政府在介紹綠色債券計劃時，表示發行債券的目的是透過鼓勵集資者以香港的資本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發展。集資所得將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簡單而言，政府現在說為了開拓綠色債券市場，它自己便身先士卒，發行綠色債券，為綠色債券進行宣傳。說到宣傳，哪間公關公司好得過政府？政府便是香港最大的公關公司，林鄭月娥其實只是個大公關，推銷香港。

這個勞師動眾的行動，押上整個立法會的支持度，以推行所謂的綠色債券計劃，幫助了甚麼？幫助了誰？答案的確很不清晰。還記得數年前，政府也曾經有發展債券市場的計劃，提出很多債券計劃，例如在 2004 年發行"五隧一橋債券"等，有些說過卻沒有推行，但多年

來我不覺得香港債券市場有何顯著發展，也看不到政府這些動作有多大幫助。因此，我不能支持政府以發展綠色債券市場為理由動議今天的擬議決議案。

此外，政府也承認現時的財政儲備非常充裕，是沒有必要借錢、沒有必要發行債券的。萬億儲備，年年盈餘，多得我要求政府"回水"1萬元，還富於民。錢多到"水浸"，須派錢，為何還要借錢？如果政府不搞甚麼填海、東大嶼都會等，絕對有充足能力自行支付可見將來的工務工程開支。其實政府也不敢否認，因此，在這樣健康的財政狀況下須舉債1,000億元，實在令人費解。因此，我不能夠支持政府在這種錢多到無處可花，又不願意花的情況下——要求它推行全民退保，它又不願意做，雖然現在它願意推出強積金對沖——它卻要舉債1,000億元，聲稱要發展綠色債券市場。

其實，發展綠色債券亦需成本，即利息和行政開支。正如大家最近也會收到銀行借錢交稅的宣傳，無論利息多低，也須視乎自己有沒有需要，還是借回來只是放在家中，其實又用不着，因為自己已經有很多錢。

第二是內容不清晰，易被濫用。這項決議案主要是賦權政府就工務工程發行綠色債券，在任何時間綠色債券的欠款不得超過1,000億元。究竟是指借貸金額還是借貸額度？這一點早前我們已多次辯論，我現在不打算爭拗。但是，很多議員已提出，奇怪地，"綠色債券"這4個字沒有出現在決議案的內文。在多次會議當中，政府也沒有就綠色債券作出定義，作為一位議員，即使是我們的助理或有基本常識的市民，看到決議案也會問一個問題：為何最基本的何謂綠色、綠色債券是甚麼，在這個決議案內也沒有提及？

我們嘗試在決議案中尋找答案，但結果很令人失望，因為在文本內找不到綠色債券的定義，甚至找不到"綠色"這兩個字。當局解釋指，在決議案的註釋中已指明決議案的目的是要發行綠色債券，而國際對綠色的概念會隨着時間而演進，在決議中定義綠色可能會令定義在一段時間後顯得過時或過於狹隘。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其評核與評估的基本原則及機制，目前正處於發展初階，並隨着全球對綠色金融日益增加的關注和投資而不斷演變。當局又稱，目前有不同的國際機構推出綠色債券的標準和指引，供綠色債券發行機構及投資者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名為《綠色債券原則》的綠色債券發行自願性流程指引為其中之一。

大家聽過政府的解釋後，建制派當然是只要有發聲便當作解釋，有發聲便"收貨"，但我們不是。在聽了政府的解釋後，仍然覺得很古怪。即使綠色債券或綠色的定義可能會改變，也不至於不能將綠色債券，甚至綠色二字寫在決議案內吧！綠色不會變成紫色、不會變成黃色、不會變成黑色吧！即使正如政府所說，我們現在寫得狹隘、不夠完善，他朝在成熟或有重大轉變後，當局亦可作出修訂。

現在不是這樣，政府省得將來作出修訂，現在是"口講口賠"，不寫，你只須相信它，它說是就是。我們一直也不明白，其實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很多都很溫和，我稍後會談談。他們的要求很卑微，只是要求當局最起碼寫下"綠色"兩個字，即使它不長篇大論，也寫下這兩個字。

主席，我們查閱過一些研究綠色債券的論文和新聞，發現儘管國際間有所謂綠色債券原則的文件，但企業機構也會濫用綠色債券來進行一些與減排無關的項目。例如在 2015 年，一間美國法定機構發行了綠色債券，但發行這些綠色債券的目的是為一個設有 725 個車位的停車場融資。興建停車場又如何綠色呢？這不是鼓勵大家駕駛嗎？這不是令大家更為方便，有車位泊車，便可以多些駕駛，不是跟減排有衝突嗎？不過，它又能夠提出合理解釋，說停車場有充電設施，這些充電設施便符合綠色減排的目的了，因為鼓勵大家使用電動車嘛。

我又看到另一個例子：根據綠色債券機構報告，中國是其中一個發行最多氣候變化或綠色債券的國家，當中不少綠色債券也跟鐵路有關。興建鐵路的過程要大興土木，水泥、鋼筋和鋼鐵絕不能少，又會產生大量碳排放，這又怎樣與綠色有關？其實這是視乎說法的，剛才議員說，原來這是集體運輸系統，如果大家也使用集體運輸系統，而不是自己駕車，便可以減排了，對嗎？大家看一看中國內地的上海清算所，便可以發現內地的綠色債券五花八門，當中不少能源企業，甚至是燃煤電廠也可發行綠色債券融資。為何燃煤發電公司能夠為燃煤電廠發行綠色債券呢？因為發債籌集所得的資金是用作購買一些碳排放量較小的燃煤機組，就這麼簡單便可以符合資格了。

主席，我現在倒過來問政府：有甚麼工務工程是沒有綠色概念的呢？有甚麼工務工程是沒有理據採用綠色債券來融資呢？隨便興建一幢樓宇，也可以有垂直綠化、天面綠化或太陽能，對嗎？請局長倒過來回答我，有甚麼是無法提出任何理據的呢？由此可見，世界各地濫用綠色債券名義來發債，以進行一些跟環保甚少關係的項目的例子多不勝數，而投資者其實並不太介意綠色債券最後是否名不副實、是

否掛羊頭賣狗肉。對投資者而言，他們只關心綠色債券能否提供較高利息、能否如期贖回而已。

其實政府的心態也是一樣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角度來看，它不理會是甚麼色，總之是想令市場興旺，只要想到名目——這些便叫做概念股——只要想到名目，大家高興，又符合潮流便推行，最重要是好生意。政府並不是想賺大錢，只是為了市場好、為了香港好，只要牽頭令香港市場興旺，人人也來香港，香港有更多機構發行綠色債券便會好了，好在甚麼呢？其實說穿了，綠色債券的其中一個作用是甚麼呢？便是為自己的投資組合"染綠"，說我這個投資組合具綠色概念，因為購買了香港政府的綠色債券。有些投資者是為了環保"贖罪"，即購買一些具綠色概念的股票或綠色概念的投資組合，令自我感覺良好，而那些投資者或投資機構的公眾形象也良好，現在很多人也有這樣的心態。

這也讓我開始了解到，為何政府拒絕為綠色債券的"綠色"作出清晰定義。它甚至"掛羊頭賣狗肉"也懶得做，免得被指掛羊頭賣狗肉，連羊頭也懶得掛，總之大家想買便買，現在就是要借這筆錢。

我們看一看政府經常引用的《綠色債券原則 2018》，當中表示，可就清潔交通發債，根據該原則文件，清潔交通包括供清潔能源交通工具使用的基建、電能、混合能源交通工具及鐵路。如果按照這個原則，是無所不包的。

當然，今次是政府一明一暗地自我暴露了意圖。施政報告有關"明日大嶼"的部分，在第 64(1)段最後部分指出："我們正計劃在交椅洲和喜靈洲人工島發展近零碳排放的先導區。我們會研究更廣泛採用再生能源、高能源效益設計和科技、環保交通運輸模式，提高綠化比率，以及更先進的回收及廢物管理措施等，以實現零碳排放社區的長遠願景。"有這個願景，當然是綠色 project(計劃)了，所以人工島這個無煙島上的橋、道路或全電動車等設施全部也有綠色概念，全部也可以利用綠色債券。再加上我們那位吃了"誠實豆沙包"的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據聞他在表示可以為"明日大嶼"發債後便被責罵，他又何須那麼早說出來呢？應該待我們通過綠色債券後才提出，現在卻被我們捉住他那一句了。

所以，局長很難怪市民和議員將這些證據與施政報告拼在一起，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明日大嶼"、無煙島，加上陳茂波說沒有錢便發債籌集資金，說到好像無須申請撥款一樣。這真是有分別的，政府借錢，債主是買債券的人，"債仔"則是全港市民。

我們如此擔心這些項目，到財務委員會審批項目時，他們會說不用擔心融資問題，我們背後已經有綠色債券，能夠支付，可減低一些憂慮——建制派方面會這樣說——但對民主派來說，的確是需要三思和質疑政府的。

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就所有修訂議案逐項討論，但我支持所有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尤其是胡志偉議員只是建議加入借貸旨在為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融資，這可說是"畫公仔畫出腸"，但為何政府連如此溫和的修訂議案也不肯接受呢？

鄭松泰議員：就現時根據《借款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的辯論，我會提出一點，應不會用盡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

我們今早辯論擬議決議案時，很自然會問及發債的目的和背景，特別是有否需要以發債方式進行綠色發展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都聽到各位議員就這一點各抒己見，無論議員支持、反對或沒有意見，相信都是因應自身立場及觀點與角度。但我想指出的是，在擬議決議案下綠色債券計劃的現行設計，尤其是在審批程序方面，我認為存在頗大漏洞。這個漏洞不僅涉及立法會審批或監察政府使用公帑的職能，也牽涉香港社會是否還有權力透過香港所有制度，包括司法制度來反對或阻撓一些不獲認同的發展項目。

今早很多議員均指出一個問題，也是部分修訂議案嘗試修補的問題，就是綠色債券中"綠色"的定義。局長對此亦有回應，他說"綠色"的標準可以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和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所推廣的《氣候債券標準》作為框架，然後作出一些指引或指示。然而，老實說，香港社會是沒有法治的，我們只有法例和條例。為何擬議決議案中有關"綠色"定義的解說含糊不清？我認為——也可說是我的陰謀論，定義含糊不清某程度上可能是要避免司法覆核。

根據現行設計，發債所得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於一些綠色項目，並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批。然而，就審批的尺度而言，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說，綠色是相對的概念。大家都知道立法會會議廳也採用綠色設計，頂部引入自然光線，但仍要以大量射燈照明。每年休會期間，我從 10 樓的辦公室外望，都看到會議廳頂部貼上"膠紙"防漏水。這是個綠色設計，卻是相對的概念。該設計的原意是透過引入自然光線讓議事廳更環保，但真的環保嗎？請大家看看，這裏用了多少盞燈照明？所以，在討論何謂綠色時，大家為何認為綠色的

定義很重要？正是因為綠色債券或綠色項目本身必須經過社會討論。反過來，政府也可告訴我們，綠色是沒有劃一定義的。

既然沒有劃一定義，那麼在香港僅餘的 check and balance(制衡)機制下，社會如何跟政府討論綠色的定義？就只能透過司法覆核。歷史上只有一個相關成功案例，就是在 2011 年年初就港珠澳大橋進行的一次司法覆核。當時的焦點是環境保護署在向路政署批出環境許可證前，有否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條例》")的目的及原意，妥為審視路政署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原訟庭(即高等法院)法官指出，相關環評報告沒有對比不興建大橋與興建之後的空氣污染情況，不合法例規定，裁定環境保護署署長無權批出讓工程得以進行的環境許可證。政府隨即上訴，事件擾攘半年，上訴庭最終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原判。從這宗案例上，我們明白到《條例》原來有很多漏洞，當時在司法上挑戰政府原來是有意義的。只是港珠澳大橋如今已落成通車，還禍害東涌。

港珠澳大橋事件與現時我們討論的綠色債券有何關？從剛才的例子，相信大家會明白，如果我們現在通過擬議決議案，讓政府發行綠色債券，當相關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我們嚴格來說不能依循任何制度挑戰政府或跟其博弈，唯一辦法就只有質疑相關項目根本不是綠色項目。例如立法會會議廳，頂部雖可引入自然光線，但光度不足，需要安裝大量射燈，豈能算是環保項目？

如果綠色的定義相當清晰，有一定標準，我們至少還有一點法律依據跟政府打官司，提出司法覆核。目前，政府可以任意演繹何謂綠色。就如這個會議廳，頂部是綠色，但座位位置卻不是綠色。撇開綠色債券的政策原意不提，也暫且不談這項計劃是否有甚麼政治陰謀，是否跟"明日大嶼"有關，單是"綠色"的定義含糊不清這個問題就叫市民大眾無從監察政府。

當然，政府可以辯稱，不把定義寫得太明確是希望吸引更多商家、更多人士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讓他們作出不同嘗試。所以，如果定義寫得太明確，推動環保、推動綠色發展就會欠缺彈性。

我認為這個說法有一定道理。然而，至少在制度上，我們斷不能任由綠色債券計劃"無皇管"。現時"無皇管"的情況是這樣的：政府發行綠色債券，將所得款項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再在該基金下增設一個新欄目，相關工程須經立法會審批。試問立法會如何審批？"過咗海就係神仙"，某程度上，我們在議會裏根本沒有權反對。更何況

當相關條文如此寬鬆時，我們就連質疑某項目不是"綠色"而提出司法覆核，也沒有把握勝訴。

如此一來，政府如何說服市民大眾，相關工程的確跟綠色發展有關？還是，政府只是借綠色發展之名，進行香港最後的黃金島計劃？我所說的是，"明日大嶼"就是一個黃金島計劃，所有大財團或中資企業都認為這是最後一個淘金機會。在未來 10 年至 20 年，香港的最後價值就是"明日大嶼"發展，以這個賺錢機會暫時留住大財團，也有一點利息利誘香港市民，叫他們不要離去。

香港本來就有七成市民被樓市捆綁，我們的社會已經非常穩定，然後政府再推出一些古靈精怪的基金，將更多人捆綁起來。市民看到有這個所謂的投資機會，就認購綠色債券，為發展大嶼山提供資金，心想自己家住港島，綠色債券計劃推行與我何干？問題是我們今天假使通過這些制度上的設計，便不能回頭。

我在中止待續議案辯論中已就綠色債券的設計和背景發言，並作出一些政治陰謀論推測。在剛才的發言中，我指出綠色債券計劃一個很簡單的細節，就是相關定義含糊不清，以至社會沒有任何方法作出監察。單單這些理據就足以支持我們反對這項擬議決議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今天原本不打算發言，但我聽到議員在之前及剛才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曾有一些誤導言論，因此希望在此作出澄清。

首先，我要申報，我是一間商業銀行的顧問，但與發債相關工作是由投資銀行負責，我在當中並無涉及金錢利益。

主席，就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方面，其實發債機構是可以把籌集所得資金用以發展綠色項目。此外，發行債券亦可帶動周邊行業(例如金融、會計、法律及認證等行業)，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長遠而言，隨着綠色債券的發債數目增加，香港便有能力設立"綠色債券指數"，繼而發展成為亞洲綠色債券發行中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們先要了解政府為何要啟動金額高達 1,000 億港元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其實，剛才不少議員也說得對，政府是完全有能力全數承擔這些綠色項目的資金開支，沒有必要發行債券，因此發債大概是為了創造更活躍的綠色債券市場，並就債券訂立標桿息率。由於國際社會也很想推動環保，因此符合綠色債券標準的債券可享有較優惠的息率，甚至稅務優惠，以吸引發行人投資於綠色項目上，這樣便會形成一個良性循環，有助鼓勵更多綠色投資。我很高興聽到張超雄議員剛才亦以 iBond 作為例子，說明有時候政府發債，純粹是為了公益這個事實。

債券市場講究的，是市場的寬度和深度，當市場參與者人數和交易數量越多、交易金額越大，而市場具足夠的寬度、深度和彈性，投資者持有債券的流動性便越高，他們的投資意欲亦更強，市場交投因而變得更為活躍，價格便更具競爭力。反之，假如政府在發行綠色債券時諸多限制(包括發行債券的金額和時間)，便難以發揮帶頭作用，促進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反而會打擊綠色項目發行人和投資者的參與意欲。

我相信，絕大部分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也很關心和支持綠色債券的持續發展，但議員今天提出修訂議案，是因為擔心政府會高息發債。然而，這類發債活動須依循競標程序進行，債券面額、年期和息率均須按當時債券市場的情況釐定，如未能符合國際綠色債券標準，便不可以發行。

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亦建議就最高累計發行額設限，關於這一點，我也曾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在金融海嘯後，政府亦是按照相同概念，提供了 1,000 億港元額度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也就是說，倘若相關中小企如期或提前向政府償還貸款，政府便可以循環再用已獲償還的額度，以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中小企。因此，就息率及額度設限的客觀效果，就是不給予政府任何空間，按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決定。

剛才也有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及賣地，要是把同一套邏輯應用於本港的賣地交易上，則基於香港不應賤賣土地及不應採取高地價政策抬高樓價的原則，我們是否應該立法限制最低賣地金額不少於某個數額(例如 5,000 元)及最高賣地金額不可超出某個數額(例如 40,000 元)呢？大家有否想過，事實上，每幅地皮的情況差異很大，故售價應由

市場決定，而非預先設限呢？因此，我們在出售每一幅土地時，應按實際情況設定某一個數額的底價。

主席，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勢頭本來不錯，今年以來，本地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步伐亦已加快，相對於 2017 年的 23 億美元發行規模，今年上半年度的發行量總值已達 68 億美元，是去年全年的 3 倍，發行主體亦趨於多元化，包括本地企業、內地企業和國際組織，發行主體亦由大型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轉變為領先企業。換言之，香港在半年內已有等值 530 億港元的發行量，估計全年發行量或會超逾 1,000 億港元。由此可見，政府準備發行的 1,000 億港元額度(或會分階段發行)相對於現時的綠色債券市場份額而言，比例並不算高，我相信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出的"廣告論"較為符合實際情況。

總的來說，我明白議員提出修訂，以就政府綠色投資項目的時間、金額及息率設限的目的他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這一點我是同意的，但一旦通過了修訂議案，實際產生的效果卻不是監察政府，而是規限了市場的運作。因此，議員之所以提出這些修訂議案，顯然是對資本市場的運作不太了解，結果可能會演變成"好心做壞事"。我個人較為同意周浩鼎議員剛才的發言，他提到由於國際綠色認證標準正在不斷演變，因此我們應給予政府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但另一方面，我亦促請政府在實行發債計劃時，應該為公眾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主席，儘管現時香港綠色債券市場發展初見成效，但當局仍須在政策、監管、投融資及產品創新方面加倍努力，為本地綠色金融產品的發行和交易提供更好的主場環境。舉例而言，應規定發行主體須嚴格遵循國際主流標準發行綠色債券，盡量滿足國際投資者的期望和需要，提升本港吸引國際資本的能力。其實，我們作為希望推動更多綠色投資的議員，應該多向特區政府提出有效而可行的建議，以推動後者盡快完善綠色制度的安排(例如完善綠色金融制度框架)，從而加快綠色投資的發展步伐。為發展綠色金融，政府有需要訂定清晰的綠色標準。現時，已有 20 個國家和地區推出了綠色金融發展路線圖。將來，香港應在綠色金融認證計劃的基礎上，考慮發展綠色基金標籤計劃，以提高綠色標準體系的透明度。

此外，我們亦應敦促政府盡快完善本港的披露制度，因為完善的企業環境資訊披露制度有助合理定價，這便能加強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產品的信心。去年，20 國集團(G20)的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氣候相關金

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為企業披露環境資訊制訂了可行標準。現時，英國、法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國家已陸續推出資訊披露強制措施。因此，我們應催促香港的監管機構盡快更新上市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資訊披露規則，加強環境資訊披露的一致性和可比較性，以刺激市場對綠色投資的需求。

主席，我支持政府當局的擬議決議案及反對所有修訂議案。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就修訂議案發言，之後表決議員就局長的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提供寶貴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回應胡志偉議員、區諾軒議員和朱凱迪議員所提出的修訂。

首先是與政府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及擬議決議案的借款目的相關的修訂議案。這些修訂表面上與借款目的有關，但實際上反映了議員對如何使用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借款的關注。我想就此重申，綠色金融是一項嶄新但發展迅速的金融活動領域。不同的國際機構各自推出，並不時更新它們的綠色債券發行標準和指引。作為市場發展措施，為使計劃能與環球綠色金融發展共進，我們認為有必要及理據以務實的方式，透過我剛才在動議決議案的演辭，清楚表明政策目的，及支用借款的方式，即借款只會支用在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並具備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上，避免減低計劃的靈活性，以免在無意間削弱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

在此，我先回應幾位議員，包括朱凱迪議員剛才提到綠色債券發行的時間，以及工程審批的時間和有關程序。首先，一般來說，工程項目會由政府有關部門立項，並作內部籌備和安排。下一步，部門準備好項目，然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最後由立法會的財務委員

會審批。當進行審批的時候，正如剛才陳振英議員表示，基本上政府的財務狀況已容許經審批的項目得以進行。所以在審批後，資源方面不是問題。但若有某些綠色項目，我們認為可以達到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標準時，便會考慮將會就包括這些項目(的綠色債券發行框架)尋求綠色驗證或外部評審，例如由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及的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驗證或認證，確保可達國際標準並合乎綠色要求。然後，我們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在符合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標準的情況下發債，或稱為籌款，籌得的款項會撥入剛才提及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用於綠色項目之上。

至於剛才亦有其他議員，包括譚文豪議員在演辭中提及，港鐵去年發行的綠色債券，其綠色驗證很有問題。綠色驗證這類驗證和認證，是基於一些具經驗的機構對具環境效益及低碳項目作出的評審。港鐵發行該綠色債券時，已委託了在這方面具經驗和聲望的歐洲公司作出評審，該公司亦認同有關項目達到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標準。但從譚文豪議員提出的意見可以看到，其實不同的議員和團體(包括認證機構)對何謂"綠色"亦可能持不同意見。有見及此，我們並沒有把"國際綠色債券發行標準"和"綠色項目"這些字眼列入擬議決議案中。列入有關字眼並非一個好做法，因為很多時即使我們按照既定程序去做，都會出現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在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 33 段中提到，政府特別指出在計劃下，每批債券都會符合計劃的相關發行框架，而發行框架在募集資金管理及在發債後定期匯報相關工程資訊等方面，均會符合廣受環球投資者認可的綠色債券發行指引或標準中對透明度的要求。政府會制訂相關安排，以追蹤已經應用於計劃之下，每一批債券所募集到的資金，並就有關應用定期作出匯報，以符合相關綠債標準的要求，並提高計劃的透明度。所以，我就這方面可向立法會保證，我們會根據這些國際標準去做維持透明度的應有工作。

擬議決議案指明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目的借入款項，而從基金支用款項的機制維持不變。當初有議員比較關注，我們會不適當地挪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所以我們有這個安排。《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第(c)段已訂明財務委員會可就政府支用款項施加認為合適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財務委員會仍會繼續根據現行審批基金撥款的機制，按審批個別撥款申請時的實際情況，施加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等。擬議決議案並沒有對現行撥款機制作出任何更改，現行機制已可達致議員修訂的目的及應對議員的關注，因此我認為沒有作出相關修訂的需要。

此外，關於借款上限，推動綠色金融發展並不可倚靠單一政策，在一朝一夕達成。我們必須多管齊下，持續推行並因應變化調整相關政策，才可打造香港成為一個區域綠色金融樞紐。

因此，我們建議將計劃的借款上限定為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是指任何時間在計劃下未清償的本金額，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額減去已到期債券的本金額。建議借款上限是以最少 10 年的一段時間為基礎的長遠目標。鑒於計劃持續進行的性質，我認為有必要採納此建議上限，為政府提供所需彈性，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及由計劃融資的工務工程的財務需要，就每個組別債券的發行額及年期作出必要的調整。

由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提出的個別修訂議案，涉及設定擬議決議案的授權期限、修訂借款上限的表述及計算方式或在擬議決議案刪減"不時"一詞等。這些修訂會使人懷疑政府是否獲確實授權持續推行計劃。如政府未證明計劃能持續推行，會令人懷疑計劃能否達致推行計劃的目的，即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這些疑慮很可能損害環球投資者對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信心。因此，我並不支持由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相關修訂議案。

剛才胡志偉議員亦再次提到關於零售債券這方面的可行性，正如我之前亦提及，我們會在這方面留意，計劃初期會以機構投資者為發行對象，並會在稍後再研究在零售市場發行綠色債券的可行性。此外，我想提一提，除推出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外，我們已在本年 6 月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推出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我們並在本年 5 月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進一步減輕綠色債券發行人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的負擔。剛通過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有助降低投資債券包括綠色債券的成本，提高綠色債券投資者參與在香港綠色金融市場的興趣。

我們明白議員對計劃的關注，以及對有關修訂的考慮。我們是在審慎和仔細地考慮有關各方意見及可持續在香港發展綠色金融的需要後，制訂計劃的建議框架。我們相信，這個建議已在公眾利益、促進市場發展，以及確保計劃在有合適監察及透明度等相關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主席，有多位議員提及關於"明日大嶼"或發債等事宜，我想強調香港現在財政儲備充裕，財政狀況健康，有能力滿足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關於"明日大嶼"計劃，政府將會盡快展開研究。在財政方面，政府會按照計劃的規模考慮如何分期落實，當中涉及的支出和收入等多方面事宜，我們都會考慮作出妥善安排。

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請區諾軒議員動議他的第一項修訂議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區諾軒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獲得通過，朱凱迪議員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一及第三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1) (a)段—

刪去

"不時"

(2) (a)段—

刪去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諾軒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一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在我請朱凱迪議員動議他的第一項修訂議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朱凱迪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一

刪去

"不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凱迪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一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朱凱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7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其修訂議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或其修訂議案再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在"目的，"之後一

加入

"在本決議通過日起 2 年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凱迪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二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朱凱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耀忠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胡志偉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13 人反對，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去

"，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凱迪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三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朱凱迪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5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動議你的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去
 "及"。
2. **修訂(b)段**
(b)段—
 刪去句號
 代以
 "；及"。
3. **加入(c)段**
 在(b)段之後—
 加入
 "(c)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旨在為已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政府公共工程計劃融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胡志偉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胡志偉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在我請區諾軒議員動議他的第二項修訂議案前，我想提醒各位，若區諾軒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獲得通過，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去

"及"。

2. **加入(ab)段**

在(a)段之後—

加入

"(ab) 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諾軒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二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講稿附錄我的第三項修訂議案。

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

1. 修訂(a)段
(a)段—
刪除
"及"。

2. 加入新(ab)段

在(a)段後—

加入

"(ab) 借款目的是透過為政府公共工程計劃下有環境效益的工程融資，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區諾軒議員就局長的議案動議的第三項修訂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5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訂議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發表了很多寶貴意見。正如我先前發言時提及，推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有助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並可連同其他相關措施，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打造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樞紐。我在此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議案，讓我們可以盡快落實這項計劃，並在計劃下發行首批綠色債券。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3 人贊成，2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山頂纜車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以《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的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的上述規例及公告。

小組委員會已展開工作。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我謹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將該等規例及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 及
- (b) 《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延展修訂期限議案。

主席，是次延展其實有其必要，因為當我們討論有關《山頂纜車條例》的修訂建議時，發現有很多對山頂纜車日後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事情將會發生，包括按今次的做法，政府容許以優惠條款批撥某些政府官地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我們亦發現就地價的計算，政府沒有作出詳細交代。所以，委員在討論過程中有極大的擔憂，質疑政府藉是次修訂增撥官地予纜車公司，是否合乎公平及保障公眾財產的原則。我希望在延展審議期後，政府能盡快作出交代，包括地價的計算及以山頂纜車總營運收入 12% 按年收取，是否合理的做法。

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亦曾討論纜車公司現時對待乘客的一些極不人道做法，主席你可能未有留意，但現時很多需要乘搭山頂纜車的乘客，特別是遊客，均需要在戶外地方候車，無論是位於花園道或山頂的纜車站亦然。現時的修訂建議只可改善花園道纜車站的部分問

題，透過政府提供的優惠，甚至有議員擔心是批出公眾財產讓商家得益的做法，令乘客及遊客將來候車時或可不用這麼辛苦。

該兩幢物業，即花園道的纜車站及山頂的纜車總站(凌霄閣)，其實均屬同一公司轄下的地產項目，藉以賺取豐厚利潤。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有包括我在內的委員提出，何以政府過去多年來沒有監督纜車公司的種種做法，令香港旅遊業蒙羞。令我們更加擔心的是，即使將來有機會改善花園道纜車站的部分候車環境，對位於山頂凌霄閣的纜車總站卻沒有這方面的計劃。根據現時做法，業主(即纜車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會在非繁忙時間讓遊客及乘客進入室內商場候車，但只要發現候車人數過多，便會將乘客移送戶外候車。

我不止一次看到在下雨、打風等惡劣情況下，遊客均要任由風吹雨打，站在戶外候車，這未免太慘，因為在加價後，遊客需要支付的來回車費高達 50 多元。香港作為旅遊之都，應如何善待遊客呢？讓遊客這樣站在戶外候車，令乘搭山頂纜車的人有如最低等動物，雖支付高昂車資卻要站在戶外候車。

有人說商場設施也很重要，但根據 2017 年的年報，大業主擁有的商場可一年賺取 2 億元收入，真是賺少一點也不能，對生意人來說這也沒有辦法。但是，政府負責監管纜車公司，對此事的反應卻可以"呆若木雞"一詞形容。陳帆局長有如"人肉錄音機式"，只不停讀出發言稿的內容，但其實為何要修訂有關的法例呢？原因很簡單，正是因為環境實在太差，太過待慢遊客，所以才要修改附屬法例。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是次法例修訂所涵蓋的，主要包括提升系統以採用較大車廂，好能把乘客數目由現時的 100 人增至約 200 人，這些都是技術性修訂。然而，作出這些技術性修訂的原意是甚麼？並不是為了多賺錢，而是情況真的很不濟，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無論是山下還是山頂的纜車站，皆有如難民營內等候派米一般。這種情況真的不應在香港出現，不過，現時卻每天在東涌上演，香港已幾乎淪落成一個大型的難民營。可是，我們不應如此，東涌不應變成難民營，山頂纜車的乘客也不應好像最低等動物般候車。

所以，在討論期間，有委員表示可能會作出修訂，其用意實在很簡單。一方面，我認為政府在處理山頂纜車的問題上失職，因為政府無法令山頂纜車成為可讓乘客或旅客安心的交通或旅遊工具。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

代理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專營權，這個世界有權利便有義務。纜車公司透過這兩幢物業，享盡地利之宜，只要翻閱歷史文獻，便知為何該公司可獲得這樣的優待。此外，它還可進行業務經營，這可不是白做的。儘管纜車公司今次或須作出額外超過 6 億 5,000 萬元的投資，但日後必可把投資賺回，生意人不用我們教導。然而，問題是即使將來的營運會有改善，但在山頂的總站(即凌霄閣)使用纜車服務的乘客，其處境卻一點也不會改變。

當我們就此向政府官員提問時，他們卻回答說這與是次修訂無關……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討論是否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代理主席：議員現在不應討論附屬法例的具體內容，稍後本會將有機會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辯論，屆時議員可發表意見。

郭家麒議員：我支持延展修訂期限，因為這才可令我們有更多時間，繼續要求政府官員交代如何藉是次法例修訂提供更佳服務，這是對待乘客或旅客的應有之義。記得葉劉淑儀議員曾建議讓遊客分流到山頂，但那種慘況，還不如請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提供半價門票優惠好了。所以，提出這種建議時真的要小心，因為到了山頂會成為最低等動物，這又何苦呢？而且纜車服務並非免費。

我認為做生意力求賺錢是應該的，香港始終是商業社會，但不擇手段爭取最大利潤，而政府卻呆若木雞，渾然不覺問題的所在，那便

不能接受。我當然希望在延展修訂期限後，能有機會多聽政府的回應，讓委員就這個有點令我們蒙羞的旅遊項目表達意見。但是，我很擔心在延展修訂期限後，政府只會繼續呆若木雞。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因我支持延展兩項有關《山頂纜車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就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的事項，我希望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政府可以清楚交代。

有關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包括更改纜車車廂的定義，將原來的"首尾車廂"一詞廢除，代以"所有車卡"，以及將纜車車廂可載的乘客數目上限，由 120 增加至 210。由於我不是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我想知道政府可否進一步交代有關發展計劃的設計是否已就增加載客量有初稿？如果纜車的車卡增多，那麼每名乘客會有怎樣的搭乘 experience(體驗)？因為山頂纜車不是一般的交通工具，乘客乘搭山頂纜車的目的，並非為了由 A 點到 B 點，最主要是為了觀光，又或者他們已視山頂纜車本身為一個景點，這跟電車有點相似，只不過很多人真的乘搭電車到不同的地方，而山頂纜車則比較.....我相信未必有太多居住在山頂的居民會每天乘搭纜車回家，所以，兩者的定位本身有所不同。政府讓山頂纜車增加車卡，令纜車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後，其實更重要的——也是我很想知道的——是乘客的空間感或景觀視野會否受影響，令視山頂纜車為特別景點的人數減少。我希望政府在有關修訂期限延展後，可作更詳細的交代。

此外，我認為政府亦要交代一事。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山頂纜車的獨特性，故此，不應單以提高載客量為目標，而現時纜車公司使用的車廂其實對很多人，尤其是交通迷來說，是很特別的車廂。如果纜車公司計劃日後將全部車廂改為現代化設計，這也未必符合山頂纜車的定位目標。我希望在這段時間，有關當局可以交代有否這樣的計劃等。而在安全性方面，我認為不會有問題，既然讓纜車公司營運，我相信一定已計算好。

然而，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及下雨時的情況，以及因缺乏周邊配套而令候車乘客全擠進商場的問題。對於這些情況，可能政府認為並不

屬於這項法例的範圍內，但其實我們過往在討論法案時，也曾發現有其他政策需要改善。既然郭家麒議員觀察到該等問題，我認為即使不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範圍或與有關附屬法例無關，政府仍需要正視該等問題。始終山頂纜車是香港一個很重要的旅遊景點，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而我個人認為甚至可算是全球十大景點之一。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在有關方面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對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這項擬議決議案只是旨在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如果議員支持擬議決議案，並希望政府當局稍後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可在小組委員會跟進。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兩位議員對延展修訂期限的議案提出意見。其實，對於譚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已有討論，政府亦已作出交代。

至於郭議員提出的觀點，這並非小組委員會內的主流意見，只是他的個人意見。他聲稱自己每星期都會前往花園道和山頂纜車站兩次，以觀察有關情況，他所說的是其觀察所得。對於有關觀點，我不會代政府官員回答，政府官員亦已就部分內容作出回應，所以，在稍後撰寫有關報告時，會載錄政府的詳細交代。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本會省覽，17 項與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相關的海事勞工公約的實施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17 項《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及兩項相關的修訂規例。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議案，將該 17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充足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工作。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8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
- (c) 《2018 年〈2013 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6 號法律公告)；

- (d)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 (e) 《〈2016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f) 《2018 年〈2016 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
- (g) 《〈2016 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 (h) 《〈2016 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
- (i) 《〈2016 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 (j) 《〈2016 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
- (k)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
- (l) 《〈2016 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
- (m) 《〈2016 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n)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 (o)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p) 《〈2016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及
- (q) 《〈2016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及二讀

議員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代理主席：由於梁繼昌議員提交的《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之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行政長官對該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確認《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議員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你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進一步禁止沒有專業會計師資格的人或並非執業單位的個別人士、事務所及公司使用一些具誤導性的字眼，令人以為有關人士或公司具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提供服務的資格，以維護香港會計業界的誠信和聲譽。《條例草案》亦將有關罪行的罰款由第 4 級提高至第 5 級，即由 10,001 元至 25,000 元提高為 25,001 元至 50,000 元，以加強針對在業務名稱內使用被禁止或具誤導性的字眼或稱謂的罪行的阻嚇力。

《條例草案》早於 2015 年已展開籌備工作，當時有多篇報道，指有財務中介公司以"會計事務所"為名，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實質為財務中介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服務，藉此收取高昂的手續費。

2016 年 3 月，消費者委員會曾就有關案件發出消費警示，提醒消費者提防不良財務中介的惡劣手法，而其中有例子顯示，不少財務中介公司在公司名稱中加入"會計事務所"等字眼，令消費者誤以為有關服務是由專業會計師提供，因而落入圈套。

我曾經就此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質詢，發現警方在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間，共接獲 235 宗與財務中介公司有關的舉報，其中 61 宗是涉及刑事成分的案件，足見財務中介公司所衍生的罪案之嚴重。

代理主席，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專業服務不單稱譽國際，更是香港其中一個經濟支柱。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專業服務的經濟價值佔 2016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 4.9%。故此，我提出《條例草案》，希望能夠協助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

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令公眾尋找專業會計服務時得到保障，同時，亦可保障香港會計專業的誠信和聲譽。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毛孟靜議員與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議案。

本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展開這兩項議案的合併辯論。本會現在繼續進行該項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恢復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譚文豪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鍾國斌議員，請發言。

鍾國斌議員：這項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動議的議案主要是討論沙中線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知道沙中線在這段時間有很多醜聞，首先，紅磡站出現鋼筋被剪短的問題；此外，土瓜灣站和會展站則有沉降的問題。至於事情的來龍去脈如何，我們必定要查個水落石出，令市民安心。

很多朋友說，功能界別對於這些情況為何特別關注呢？事實上，我有很多選民居住在紅磡和土瓜灣，他們也有問我究竟政府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準備如何處理和調查事件。當然，現時就紅磡站的問題，有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正在處理，大家差不多每天在新聞報道也看到審查的過程，而很多新的發展或大家以前不清楚的內部問題，亦由調查委員會陸續披露出來。此外，我在這段時間看到沉降事件已平靜下來，是否樓宇結構或煤氣管道已經修補，令當區居民已經安心呢？我們可待三人專家顧問團研究處理有關問題，以及看港鐵公司如何作出補救。

就我們今天討論這項根據《條例》動議的議案，我覺得立法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監察政府，如果政府出現一些情況而我們不處理和不監察，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加上如果我們有權力，其中一項便是可引用《條例》，而我們不運用，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至於何時使用這項權力？就一些與社會有關而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我們必定要使用，沒有理由自廢武功。我們經常說《條例》是一把"尚方寶劍"，而"尚方寶劍"當然是在適當時間便要出鞘。

至於何時出鞘呢？本會已有先例，例如就之前的短樁事件，便曾經動用《條例》來調查。有關短樁事件，當時的房屋工程尚未完工，還沒有人入住，最終還是要拆卸。但是，這次例如土瓜灣站的問題，該區已住滿居民，有數以萬計的居民受到影響，為何我們仍不動用《條例》來調查呢？正正是因為我剛才說，現時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調查，我相信在 12 月便會完成報告。至於沙中線的其他地方，例如就土瓜灣站的問題，亦已成立三人專家顧問團來處理。我們認為大家不如多等一會，待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和三人專家顧問團的報告發表後，看看結果如何。如果結果令大家滿意，沒有其他破綻，我覺得立法會便未必要動用《條例》賦予的權力；但是，如果結果令大家也不滿意，或者發現有很多破綻或很多問題，而政府亦不跟進或處理，那時候《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便要出鞘，我覺得屆時便要支持動用《條例》的權力，深入了解事件和進行調查。

所以，暫時而言，我們仍然可以多等待一段時間，不用過於着急。我們一定會用立法會擁有的權力來監察政府，調查相關的問題，令事情水落石出。其實，這次即使本會進行調查，我們主要針對的是港鐵公司的問題，政府不用太擔心，因為不是調查政府，而是調查港鐵公司。而且政府亦說過，它也是被港鐵公司蒙在鼓裏，所以，最終如果

經過調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亦未得到公眾接受或未能解決公眾的疑慮，我們稍後必定會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責任，運用不同的方法，包括引用《條例》來調查此事。所以，自由黨在現階段不支持今天的議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謝代理主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兩位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提出的兩項議案。

眾所周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醜聞已擾攘數個月。多位議員(包括鍾國斌議員)剛才表示，政府已成立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而他們正孜孜不倦地進行聆訊。此外，政府亦成立了由3位專家組成的專家顧問團進行調查。不過，立法會是一個獲《基本法》賦予權力監察政府的機構，我們必須盡議員的責任處理此事。

當多位議員，尤其是建制派議員，聽到我們建議引用《條例》時，他們便說我們似乎過分緊張，有無事生非之嫌。此舉絕非無事生非，而是具正面及建設性的作用。立法會在日常運作中亦會引用《條例》，例如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便有權傳召政府官員及任何人士到其席前作證。身為帳委會副主席，我很清楚這權力。當然，這權力不能隨便運用。帳委會具備這權力，而以往當帳委會舉行聆訊時，政府官員和社會人士均表現合作，到帳委會席前答覆委員的質詢。我想，他們也不想"敬酒不喝喝罰酒"。

我們要確保立法會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具備公信力及可以發揮正面作用，而並非一如有市民懷疑，我們的意圖是透過《條例》點名迫害他人。我們絕無此意。如果本會成功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審視沙中線事件，我們擬檢視兩個制度問題。首先是一個十分根本的問題，可能政府也想檢視，便是整個招標制度的問題。過往很多事件，包括載於帳委會剛發表的報告有關八號幹線的工程項目、兩年前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件，皆確實反映出政府的招標程序出現非常嚴重的問題。我想指出，對於這些斥資數以百億元甚或千億元計的大型基建項目，政府的招標程序更為重要，但我們卻似乎沒有花任何時間審視有關程序。

招標程序的第一步是發出招標公告，公告內容必須精準準確，在技術層面上的內容要寫得好，此其一。第二，是究竟政府有何準則評選標書呢？如果是採購椅子或為政府部門採購文具，當然是價格先行。"價格"的比重可能佔評選準則的 100%。這點我不用多作解釋，因為是價格為先。不過，在基建項目方面，由於基建項目涉及大量技術元素，因此政府在評選標書時必須考慮 3 點。第一，當然是價錢。第二，是投標公司是否具備所需的專業經驗及技術？投標公司用以提供服務的技術是否最先進？在複雜的大型基建項目中，例如興建一條長 30 公里的海底隧道，"技術"的比重在評選準則中可能佔 50% 甚或 60%，這不足為奇。

第三，是投標公司的聲譽和財力。政府很多時候可能忽略了這項準則的重要性。例如，如果政府將造價近 3,000 億元至 5,000 億元的人工島主要工程合約批予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我想連建制派議員皆會感到難以置信和憂慮。我的意思是，政府要如何評斷投標公司的聲譽和誠信呢？第一，政府須翻查投標公司的歷史；及第二，政府須了解投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一項工程可能需時 5 年至 10 年才能完成，讓一間資金只有數百萬元的投標公司投得造價數十億元的工程項目，是匪夷所思的。此外，工程進行期間很多時候會出現須予處理的糾紛。如果政府委託一間質素完全沒有保證、過往與政府有多項訴訟糾紛的公司進行工程，我認為政府是自尋煩惱。

招標程序是我們首要審視的項目。第一，我們要審視沙中線工程的招標程序，並檢視標書。政府當然會說，當中很有可能涉及商業機密，加上工程現正進行中，而政府亦可能會與中標公司出現法律訴訟，因此不能公開標書條款和合約條文。這點很可笑。其實，我們可以採取數種方法加以處理，例如舉行閉門會議，以及要求專責委員會成員簽訂保密協議。以往亦曾採取這兩種做法，例如帳委會曾舉行閉門會議進行聆訊，是有先例可循的。

本會從別的角度審視這宗嚴重事件，其實可以協助政府完善整個制度。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有其做法，他們的調查可能主要為了查找民事甚或刑事責任誰屬，而由 3 位專家組成的專家顧問團可能只是純粹從技術層面探討是否有需要將紅磡站月台所有牆身鑿開。談到鑿開月台牆身，我在數個月前已指出，唯一能揭露問題有多嚴重的方法，便是將整個月台清拆，以數算沒有裝嵌螺絲帽的鋼筋數目。有些範疇可能沒有納入他們的職責範圍之內，便由本會進行調查。本會並非沒有適當人選進行調查的。例如，來自工程界、法律界或其他界別的功能界別議員，甚至是直選議員等皆具備豐富經驗，可出任專責委員會成員。

有人會說，本會要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進行調查。不過，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我不會再評論——同樣需要花大量人力、物力和時間進行調查，而雙方皆延聘了資深大律師參與調查。我可以肯定說，就該項調查而言，每小時的律師費最少 10 萬元——廖長江議員可能很清楚。本會進行的調查雖然亦需要時間和資源，但我希望專責委員會最終可提出具說服力、公信力和建設性的建議。

另一個調查方向，是政府當初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承造工程的決定是否正確呢？港鐵公司主要提供鐵路服務，這與興建鐵路是兩回事。興建鐵路與日常營運鐵路，絕對屬兩個不同範疇。為何政府當初建議由港鐵公司興建沙中線呢？此外，我亦不相信港鐵公司有足夠的專業人士監察整個施工過程。港鐵公司如果缺乏專業人士，當然需要外聘，例如顧問和工程顧問等。不過，港鐵公司卻須監察有關顧問和工程顧問，工程顧問須監察總承建商，總承建商須監察分判商，而分判商轄下還有其他次分判商。這種監察制度會有效嗎？當然不會。

我記得在回歸前的港英政府年代，政府設有一個名為"工務司"的司級職位，負責處理工務工程。難道政府認為不應設有這職位嗎？我知道陳帆局長公務繁重，他負責房屋及運輸事宜——運輸還要分為陸運、空運和航運，連過海隧道亦包括在內——簽署涉及 100 多個國家的航運協議，並要為"一帶一路"簽署多項海運和空運協議，真的是自顧不暇。代理主席，現在亦有人提議重組該政策局。不過，在重組之餘，大家亦要考慮究竟長遠應否讓負責營運鐵路的港鐵公司承辦工程。政府當初有此決定，也教人感到十分奇怪。可能有人會反駁道，現在已成事實，亦有先例可循，例如南港島線便由港鐵公司負責監工。不過，我始終認為，監管造價超過 1,000 億元的大型工程並非港鐵公司的專長。

此外，沙中線的建造過程問題叢生，會直接影響港鐵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商譽。港鐵公司確實是一個國際品牌，在營運鐵路方面沒有甚麼大問題。雖然港鐵公司可能偶爾有信號系統問題，但我認為，與世上其他鐵路或地下鐵路的經營者相比，港鐵公司絕不會給比下去。港鐵公司在北歐國家和內地皆有營運鐵路，是絕對不會給比下去的。不過，在此事上，將並非港鐵公司最擅長的工作交予他們負責，便是問題所在。本會的調查亦可能包括政府日後應採用甚麼模式來建造及擴展鐵路網。就此，我們可以集思廣益。

陳振英議員昨天提及，雖然政府在港鐵公司佔有一定股權，但政府是否應該繼續讓局長及一名常任秘書長出任這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呢？局長本已公務纏身，而即使局長每天工作 18 小時，甚或一如特首般每天工作 20 小時，亦做不完其工作，他還要跟進這間上市公司的管治問題和各種問題。請問局長是否有時間翻閱港鐵公司的年報呢？還是，局長在董事局召開會議前才由同事向他作簡報呢？這是實際問題。

既然財政司司長或特區政府投資於港鐵公司，那麼政府是否應該委任獨立而具公信力，並在商界有監管上市公司經驗的人士——可以是本地人士或國際人士——出任港鐵公司這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並在董事局每次開會前後向局長匯報呢？他們而非局長才可算是獨立董事。由局長出任董事，本身便涉及很多利益衝突。不論是他的崗位還是考慮問題時，其實亦涉及頗嚴重的利益衝突。

代理主席，總結我以上發言的各種觀點，我支持議員根據《條例》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因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和見地的確能夠補足現正進行的調查的不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第 9(1)條賦予的權力，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地盤鄰近地區出現的沉降事件，以及特區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否涉及監管不力及蓄意隱瞞沉降問題。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港鐵曾經是香港人的驕傲，大家在 1980 年代與港鐵一起成長，當時我們都想象不到香港居然有能力建造一條地下鐵路。還記得港鐵公司最初展開掘地工程時，在旺角等很多地區引起民怨，但經驗告訴我們，港鐵公司在過往 30 年的營運中，表現逐步改善。到了後期，港鐵公司還可以向北歐及中國大陸輸出營運及管理工程的技術，原本是一件相當值得驕傲的事。

不過，看回最近的沙中線及高鐵事件，差不多每天都佔據報章的頭版。其實，沒有一件事是港鐵公司自行公布的，還記得沙中線事件被傳媒揭發後，港鐵公司高層馬時亨那種不可一世、高傲及他說沒問題就不會有問題的態度，真的很離譜。結果事件逐一被揭發，更被發

現不止 1 個監測點，而是 14 個監測點出現沉降，涉及 10 個車站，更有 8 個車站的沉降幅度超標。最恐怖的，就是在紅磡站的連續牆有部分失去鋼筋或被剪斷螺絲帽，令人難以置信。

如果這些事件發生在中國大陸、非洲或一些落後國家，或許尚且是意料之內，但這些事件竟然在香港發生，我們從來不會預計這麼離譜、涉及"偷呃拐騙"的事會在我們的工程界出現。很多龐大工程，如沙中線、高鐵、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還有日後的"明日大鏟"工程，簡直是不堪入目，令所有香港人的期望落空。

局長，你真厲害，你看報章才知道發生甚麼事，你簡直是"人板"。所以，我們才要幫助政府。其實，你想深一層，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若有任何發現，到最後得益的是整個香港。除非局長或政府對這些事件不着緊，可以任由這些事件發生，或繼續讓事件埋在地毯底，閉上眼睛當作沒有發生。如果政府是公道，便應該與我們和市民一起，將事件查個水落石出。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便不應該反對成立專責委員會，甚至不應該呼籲保皇黨、建制派出來反對。最終得益不是我們，我們也只是一名普通的港鐵乘客而已。

我們現時說的是政府對大型工程和外判商的監管，這是結構性問題。如果那連續牆出現結構問題，那麼現時顯示的，就是監管制度出現了結構性問題。如果政府不解決這些問題，繼續進行這些基建，香港人還會相信這群人嗎？

我舉一個實例，我有些朋友的下一代是工程師，他們參與過沙中線及高鐵的工程，但做了一段時間便辭職，家人問他們原因，他們表示還是不要參與的好。有一個返回英國，另一個前往美國，他們又不是沒有其他出路，詳情我不說，我聽完這個故事，不久便爆出這些事故。我那時便明白，他們可能不想同流合污，不想自己的良知被埋沒，但偏偏政府卻容許這些事情發生。

政府對我們說，"林鄭"現已委任一個委員會調查事件。"林鄭"真的很英明，整條鐵路線出事，但她只叫委員會調查一個車站的連續牆，其他車站如會展站的問題便不用追究。她真狡猾，可耻！她叫不熟悉業界的人擔任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視連續牆，連續牆有最多新聞關注，便檢視連續牆。她為官數十年，懂得玩這些把戲。

局長，你也當了工程師很久，你知道一定要徹底改善車站出現的問題，現在 8 個車站出現沉降，其他車站也出現不同問題。會展站西

面至金鐘站的連接隧道沉降 84.1 毫米；紅磡站的道路構建物沉降 39.6 毫米，會展站有 49 個監測點出現沉降，最嚴重的沉降 75 毫米；土瓜灣站有 36 個，最嚴重的沉降 61 毫米；啟德至宋皇臺站有 1 個，沉降 40 毫米；宋皇臺站有 6 個，最嚴重的沉降 53 毫米；鑽石山站有 5 個，最嚴重的沉降 24 毫米；顯徑站至鑽石山站有 2 個，最嚴重的沉降 42.3 毫米；及顯徑站有 3 個，最嚴重的沉降 20.7 毫米。這些數字是事實，有些位置旁邊更有煤氣管道，是在煤氣管道旁邊沉降，但局長竟然告訴大家沒有問題。

立法會想進行調查，目的就是要揭露真相，但可能現時官員的面子更為重要，如果我是陳帆局長、我是特首，我的面子便更加重要。所以，你千萬不要揭露我的醜事，我不想知道，大家便由得事件繼續遮遮掩掩，而且又有建制派和保皇黨幫忙。代理主席，老實說，你也知道現時大家就議案進行表決，便是想藉此說一句公道話。其實，我們又怎會夠票呢？在這個扭曲的立法會，結果都由他們操縱。可是，公道自在人心，如果我們今天不說出這一點，便是連尋求公義的動作也不做，我們對不起香港人。

因為，局長有一輛 AM 車牌的私家車代步，"林鄭"也有一輛 AM 車牌的私家車代步，她差點連港鐵的入閘機也不懂得使用。特首只須由禮賓府前來特首辦，局長則從其府上前來這裏，老實說，他們又何須乘坐港鐵呢？只是做戲時才會吧。他們有 AM 車牌的私家車接送，港鐵的安全問題與他們無關，我估計他們也不是居住在土瓜灣，稍後局長可以告訴我他住在哪裏。即使煤氣管道爆裂，也與他們無關，最重要的只是他們在任期間，千萬不要有事被揭發，因為這樣會令他們很丟臉。那麼，他們的面子，是否真的大於香港人的安全？他們的面子，是否重要過結構性問題？他們的面子，是否重要過處理香港接下來的工程界黑幕呢？

我們看到調查委員會現時的情況很淒慘，港鐵公司無論如何也不願意開放相關工地，然後中科興業有限公司和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又聘請了超級大狀，表態要求不要把事情賴在它們身上，事件與它們無關。可能夏正民法官和倫敦大學的教授看到這情況，也認為沒有辦法，唯有去視察那連續牆，大家要知道，現時的荒謬之處，就是整條沙中線也出了事，但卻隨便找一道連續牆去視察。

其實，這與夏正民法官無關，因為不論是夏正民法官或那教授，他們也是沒有權力的。政府設定了調查委員會的 TOR (Terms of

Reference)，然後便叫他們只須針對那範圍調查，做完便行了，只要再稍為拖延，就沒有人會記得那些事故。

可是，事實絕對不會這樣，因為需要乘搭港鐵的市民每天來到沙中線時，也會想起這個黑幕。我們本來有機會透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還涉事者一個清白，如果政府是公道的、工程承判商是均真的，我們又可以調查到甚麼呢？警察每天也會抽查市民，但只有賊人才會害怕，如果工程界是如他們所說般清白，政府的監管又做得好，他們又何須害怕被調查呢？我們又會查到甚麼事情呢？現時就是心裏有鬼，說得難聽一點就是"身有屎"。

在這事情上，政府更厲害，以往如果小孩讀書成績不合格，我們就會叫他勤力一點。可是，我們的政府更厲害，當工程不合格時，便修改合格分數；面對沉降問題，便把標準改為 90 毫米，這樣便不會超出沉降標準。政府何不把沉降標準直接改成 1 米，這樣一個世紀後也不會超標了。

大家試想想，這做法又怎會有人相信呢？我們教育小孩時，也知道若他們有問題或不合格，便應該解決問題，但政府卻很厲害，面對問題或工程不合格時，便修改分數，然後便不再有問題，政府就是這樣處事的，完全不是以市民的最終利益為先。

此外，亦有人指出這做法將會有後遺症：第一，在結構方面，當土瓜灣站——即是代理主席的選區——的地下水流失，失去了保障後，便會進一步影響附近建築物的結構，而且該區有很多舊樓，屆時如果出現結構性問題，甚至塌樓問題，又該怎辦呢？在沉降地點旁邊更有煤氣管道、水管及很多重要管道，屆時又怎辦呢？土瓜灣的街坊又怎辦呢？

現時很多亂象本來是有機會撥亂反正的，而且大家也知道，其實本會過往亦曾成立一些專責委員會，而且當中的主席和主要委員也是建制派或保皇黨議員，所以這些專責委員會的安全系數其實相當高，但政府卻連成立專責委員會也不允許，政府是否連他們也不相信呢？大家請留意，政府是連建制派和保皇黨也不相信，最好大家也不准許觸碰這件事。

代理主席也心知肚明，其實民主派又怎會有機會主導專責委員會呢？可是，對於一個政府可以控制的專責委員會、本可以讓政府或建

制派做回一件好事的委員會，政府也要拒絕。政府一點機會也不給自己，也不讓香港人去解決這個結構性問題，然後繼續推出更多天價大灣區工程、一些巨型的跨世紀工程。

香港人很淒慘，因為這些工程開支用的都是他們的錢，動輒便花費一二千億元，要所有香港人一同付帳興建，這些鐵路是由血汗建成的，將來香港人還要被迫乘搭，屆時若出了甚麼意外，請閣下自理。政府可耻，但為政府保駕護航的人更加可耻。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先請林卓廷議員及局長再次發言，然後由毛孟靜議員發言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所有就我和毛孟靜議員動議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的權力調查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醜聞的議案曾經發言的議員，我感謝他們參與這項辯論，特別感謝一眾支持我及毛孟靜議員所提議案的議員。

代理主席，我十分留心聆聽陳帆局長在我們第一天辯論時的發言。我過往對於陳帆局長的印象是，他的說話比較輕挑，例如他提到高鐵試運時有出軌情況，他指不要說這樣屬出軌，因為出軌的英文是 *external affairs*，與婚外情有相同意思，所以不用"出軌"的字眼。當他提到年青人住屋問題時，他指其實現時的年輕人會買車，因為他們的靈魂和軀殼需要出外遊走。我認為局長似乎對自己的文采很有信心，說話十分輕挑，但這並不是特區政府官員一向的文化和傳統。

我不認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但我聽到局長在第一天辯論時的發言，我真的非常憤怒。因為他表示如果立法會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這樣不單架床疊屋，還會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展，因此並無需要。局長，你在說甚麼？現在沙中線工程

的進展受到嚴重影響，是因為立法會議員把鋼筋剪短嗎？是因為我們沒有按圖則施工嗎？是因為我們欺上瞞下、在工程中造假嗎？現在是誰在工程中造假？事實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轄下的承辦商層層隱瞞，港鐵公司未有做好監督工作，政府亦未有好好監管；局長卻指我們要求調查這宗嚴重醜聞，會令沙中線工程受到嚴重影響。局長，你在說甚麼？你知否自己在說甚麼？你每月支取 30 萬元的工資，但竟然說出這種說話。

其次，局長，我跟你說邏輯。在立法會根據《條例》調查事件的時候，港鐵公司的高層要出席會議，政府的高層要出席會議，相關承辦商的高層要出席會議，但高層出席會議，工程是否便會停止？中層員工便不用工作嗎？前線員工全部休息嗎？工程便會受到延誤？立法會希望追查事實真相，局長卻指我們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展。以前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短樁事件，立法會進行調查，是否嚴重影響了房委會對短樁樓宇作出補救工程的進展？局長，你說話有沒有邏輯？你的說話是否事實？你為反對議案而提出的論據最少也要有質素，你是一名局長，不要經常讓靈魂和軀殼遊走。

代理主席，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今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一項議案，強烈譴責陳帆局長失職，要求局長問責下台。局長，你今天仍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堅持你的官位和權力，你不知自省、不知愧疚，反指立法會嘗試調查有關沙中線的嚴重醜聞會嚴重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展。我請你在發言最後部分回應時，收回有關言論，並向本會和公眾致歉。作為問責官員，你有沒有做好問責官員的責任？你是港鐵公司董事的成員之一，你有沒有責任？你是否記得傳媒最初揭發沙中線問題時，你是如何回應？你忘記了，我說給你聽。局長當時的回應大概是這樣：有關的問題是在扎鐵工作完成後，灌注混凝土前已經發現，港鐵公司及承辦商已經跟進，亦確保工序合乎規格才灌注混凝土。他覺得這樣做是非常負責任，亦確保建設符合規格和安全標準。

代理主席，局長可能表示他當時只是被港鐵公司誤導，港鐵公司中層、高層向他提供錯誤資料，而他相信了他們。當然，局長可以這樣說，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局長是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而沙中線是港鐵公司最重要的工程項目之一，港鐵公司一直有監管責任。傳媒具體披露港鐵公司的內部資料，質疑有人剪短鋼筋，工序不合規格，但局長第一時間沒有指出這是嚴重的指控，並要求港鐵公司嚴肅調查和跟進，一定要確保工程沒有問題。局長沒有這樣說，反而將自己和政府的聲譽和公信力押下去，指港鐵公司的做法非常負責任，亦確保建

設是符合規格和安全標準。局長，你今時今日，有沒有膽量再說這句說話？應該沒有膽量說吧。所以，局長，我奉勸你一句，為官之道，不在多言。請你謹言慎行，不要胡說八道，在立法會無理指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會嚴重影響沙中線工程的進展。

代理主席，我花了一半發言時間來批評局長，在餘下的時間，我想回應部分立法會議員的說法。鍾國斌議員剛才說立法會的職能是監察政府，尤其是在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情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要適時出鞘，他亦提到土瓜灣站的沉降影響鄰近數以萬計的居民。我聽到這裏，以為鍾國斌議員會說："所以，自由黨決定支持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的議案，徹查事件。"然而，"少年，你太年輕了"，豈料鍾國斌議員話鋒一轉，說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正在調查，加上三人專家顧問團也在調查當中，所以，他說要等待他們的調查結果，如果發覺結果不妥當，便支持由本會再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鍾國斌議員說《條例》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我想對鍾議員說："再鋒利的刀也有生鏽的一天"。《條例》賦予我們的權力，已經一再被否決，未能用來調查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議題。正如鍾議員所說，土瓜灣站的沉降問題影響數以萬計的居民，但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的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十分清楚，是有關紅磡站工程的事實和情況、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以及改善措施。調查範圍哪裡有提到沉降？一隻字也沒有提及，鍾議員是否自己想象出來，覺得夏正民法官會一併調查此事呢？調查委員會的公開聆訊從來沒有涉及沉降的事情，所以，希望鍾議員不要說一些似是而非的理據，他不想調查就表示不想調查，不要說夏正民法官已經在調查此事，事實並不是這樣。

此外，蔣麗芸議員狠批政府為何不對區議會說明情況，令區議員很生氣；而沉降問題如此嚴重，她亦質疑政府是否隱瞞事實。既然蔣議員心裏有那麼多問題，為何不支持立法會調查清楚呢？正如我剛才說，夏正民法官的職權範圍絕對不包括調查土瓜灣站的沉降問題。不過，我是理解的，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始終是民建聯，他們不想政府官員被立法會議員通過《條例》來進行調查，因為這項權力一旦運用，我猜政府以至港鐵公司的很多黑暗面，會進一步暴露在公眾面前。

代理主席，田北辰議員亦提到會考慮局長的回應。究竟是否要鑿開混凝土檢查鋼筋？到目前為止，港鐵公司仍未鑿開混凝土檢查鋼

筋，為甚麼呢？政府委任的三人專家顧問團曾要求港鐵公司鑿開，但對於港鐵公司提出的方案，專家顧問團覺得不科學、不符合統計的方法，沒有辦法找出事實的真相，所以反對港鐵公司的方案。在專家顧問團提出中期報告後，港鐵公司到現在仍未透露如何鑿開混凝土檢查鋼筋。

港鐵公司或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經常說其實只有 10 條、8 條鋼筋被剪短，如果這是事實，在不影響結構的情況下應四處鑿開混凝土，用科學和專業的方法來抽查混凝土內的鋼筋是否如中科興業有限公司所言，被嚴重剪短。為何一直不肯做？為甚麼？我唯一能夠想象的便是混凝土埋藏着不可告人的醜陋真相，一旦鑿開混凝土，究竟是 5 條、12 條、3 000 條還是過萬條鋼筋被剪短，也不能造假了。

局長作為運輸及房屋局的負責人和港鐵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在這項工程上也無法確保港鐵公司做好要做的工作，他憑甚麼坐在這裏或在立法會對我們說，如果立法會要調查沙中線事件，一個涉及香港重大公眾利益的醜聞，便會嚴重影響沙中線的工程進度呢？我重申，我強烈要求局長在稍後的發言收回有關言論，並鄭重向立法會和公眾致歉。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上周和剛才有多位議員就毛孟靜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綜合來說主要有 3 個重點：(一)沙中線土瓜灣站工程出現沉降事件是否涉及監管不力；(二)政府是否有蓄意隱瞞沉降問題；及(三)有關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層板及連續牆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事件。我現在綜合作一個簡單扼要的回應。

就沙中線工程引致附近設施的沉降，相信大家都理解，大型挖掘工程引致工地附近的樓宇、橋樑、地下公用設施及道路沉降是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科學方法估算受影響的構築物及設施的潛在沉降，建立了一個三級啟動監察機制，訂下三級指標以監察沉降的情況。最初設定的指標通常會設於較保守的水平，以便逐步及持續地進行監測工作及採取預定的緩解措施。

三級啟動監察機制的總體目的，是要確保受工程影響的構築物及設施的結構安全，亦要確保公眾安全。事實上，三級啟動監察機制的

最高沉降指標並非安全的分水嶺，即使沉降超出最高指標或超出再設定的最高指標，並不代表構築物及設施的結構有安全問題。最重要的是，港鐵公司對受工程影響的構築物和設施進行頻密而持續的沉降監察，並在諮詢有關部門後，進行緩解措施，以確保結構安全。政府要求港鐵公司整合樓宇及各種設施的沉降數據，定期向屋宇署及路政署匯報，並透過分析數據以了解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後，採取適切的行動，將沉降維持在可控制及安全的範圍內。

沙中線沿線曾錄得沉降幅度超過預設指標的情況。過去港鐵公司在資料發放方面的確有改善空間，為釋除公眾疑慮，港鐵公司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發放沙中線沿線最近期的沉降監測數據。根據港鐵公司的評估，所有沉降讀數達到預設最高指標的樓宇，其傾斜率均低於屋宇署所指定的最高指標，詳情載錄於屋宇署所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之內。

路政署及屋宇署聯同港鐵公司檢視現行安排，並採納運輸及房屋局專家顧問團的意見，為沙中線工程制訂通報機制。政府於今年 9 月 28 日公布沙中線鐵路工程對周邊構築物及公用設施影響的監察及通報機制，闡述在通報機制下，當沉降幅度達到預設停工指標時，港鐵公司需要暫停相關工程、有關部門於隨後 48 小時內會完成視察受影響的樓宇和公用設施及其後發出新聞公報，開誠布公。港鐵公司就更新預設停工指標及復工的安排，必須諮詢有關部門，以確保公眾安全。

港鐵公司回應社會、議會及受影響居民的關注，正着手籌備一個土瓜灣社區關懷計劃，撇除法律責任，用務實的方法在財政上協助土瓜灣站附近受影響的業主維修住宅單位內受影響的牆壁。港鐵公司會盡量簡化手續，並盡快推行。

至於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工程出現的問題，例如工程不合規格及總承建商擅自更改圖則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7 月 10 日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夏正民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就港鐵公司推行的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中的扎鐵工程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並檢討港鐵公司的項目管理和監督制度，以及政府的監察和規管機制，建議適當措施，以促進公眾安全和保證工程的質量。調查委員會的聆訊自 10 月 22 日起，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除調查委員會外，警方亦已展開獨立的調查工作，而屋宇署亦已就事件啟動《建築物條例》涵蓋範圍的調查，以確定當中是否有違法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及專家顧問團要求港鐵公司制訂一套全面及整體的策略，以確認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等建築結構的狀況，有關策略可以包括以下 4 項：(一)檢視及核實所有建造紀錄；(二)鑿開部分月台層板與連續牆的接駁處進行檢查；(三)進行非破壞性測試；及(四)進行荷載測試。政府要求港鐵公司在 10 月底提交建議，全面涵蓋紅磡站擴建工程的整個建築結構的實際建造細節，以科學論證讓真相大白於天下，而不在議會內作無謂爭拗。港鐵公司應要求，將在 11 月中提交有關報告。

代理主席，大型挖掘工程引致附近設施沉降是無可避免的正常現象，就沙中線工程引致附近設施沉降的情況，我早前已將事實清楚交代。上述的沉降監察、跟進行動、更新預設指標、復工安排，以至公布機制，均是回應市民大眾和議會的關注，確保樓宇及公共設施的結構安全，亦確保公眾安全。至於紅磡站擴建部分月台工程出現的問題，目前已有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再加上執法機構的跟進工作，相信事實將會水落石出。港鐵公司亦應政府要求，務求制訂一套全面及整體的核實行動，以確認紅磡站擴建工程月台層板等建築結構的狀況，最終亦會鑿開部分月台層板與連續牆進行檢查。因此，立法會無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呼籲議員反對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答辯。

毛孟靜議員：陳帆局長……

(陳振英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稍停。陳振英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陳振英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毛孟靜議員：陳帆局長真的很惹笑，令人失笑。林卓廷議員一直對他說，稍後發言時要說清楚：第一，請他收回指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條例》")調查將會令工程延誤的說法；第二，要求陳局長道歉。局長當然不會理會，但除此之外，我非常懷疑他不可以自主發言，只能夠把講稿讀出來。那些講稿真是十分肉麻，不知誰人替他撰寫，說甚麼"真相大白於天下"、"事實水落石出"，我不知道真相及事實在哪兒。局長不停說沉降很正常，一定會有少許沉降情況，不用擔心。沉降很正常，就等於保安局局長曾說，有人變相被驅逐出境或成為不受歡迎人物，不准他們入境是很正常的。人世當然有黑又有白，有高有低，有是有非。這是在說甚麼？局長是不懂得辯論的。

林卓廷議員如此清楚大聲的對局長說不能接受他的話，但他卻完全聽不到，只抑揚頓挫地讀出講稿，以為自己在參加朗誦比賽。他不停說本港對於沉降問題的標準通常設得很高，他剛才甚至說超標兩次；第一次的標準訂得太高，沉降水平超出了，就把標準設得低一點，讓沉降水平合格；第二次都超標了，他說不用擔心，即使是第二次超標，仍然沒有安全問題。

局長怎樣說也可以，他說"沉降的問題永遠可以在可控制及安全的情況下"，因為他是完全按講稿讀出來的。當然，他最後說會在紅磡站鑿開部分看看。部分即是多少呢？1%也算是部分，99%就當然是大部分了，他說當然不是鑿開大部分。何謂鑿開部分呢？是一小塊嗎？好像在這塊板上鑿開一個四方格嗎？他明顯是要討好一些看似立場中立的議員，例如田北辰議員——他不在席，稍後好像應該辯論由他提出的議員議案——田北辰議員的說法十分奇怪，我上星期一直聆聽他的發言，他說沉降的現象就好像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也曾說的十分普遍；只要進行工程，大廈必定會有少許沉降，是很正常的。他說因為港鐵公司告訴我們沒有問題，所以他選擇相信港鐵公司。我不覺得田北辰議員這樣的態度有問題，一則他自己

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情況，最重要的是他選擇相信港鐵公司，這樣便應劃上了句號，於是他不支持我提出引用《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的議案。

然而，田議員卻表示支持林卓廷議員的議案，為甚麼？他認為必須把月台鑿開，否則就一定支持林議員。因此，局長今天便說會鑿開部分月台，讓議員們識趣行事，但仍然不知道會鑿開多少。可是，問題是，既然局長相信港鐵公司說車站安全、沉降沒有問題的說法，但卻堅持在剪鋼筋一事上不相信港鐵公司，因為現時要鑿開月台不是為了看沉降的問題，而是要看看估計有多少條鋼筋被剪短，之後有沒有好好地扭上螺絲帽。

然而，港鐵公司的工程師曾與我們討論，他們說要麼不鑿開，否則鑿開零零碎碎的部分是沒有意義的。他們尤其擔心鑿開後，整幅牆壁就會報銷。局長現時說要鑿開月台，那麼是否整個車站都要重建呢？要怎樣處理現時膠着的情況呢？我仍然想提醒陳帆先生，他是港鐵公司董事局成員，經常把自己說成是一個受害者，好像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般，遺失了乘客的東西，就說自己也有東西不見了，也是受害者，這種態度是難以令人接受的。

我真的不知道局長在港鐵公司董事局開會時是怎樣的呢？是否真的好像林卓廷議員剛才引述局長所說，"年青人的靈魂及身體是分開遊走的"，是否這樣呢？

當然，我亦很遺憾，林卓廷議員剛才都提及，自由黨的鍾國斌議員說《條例》十分重要，是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有重大公眾利益的事情就應該使用，立法會千萬不要自廢武功。他說例如當年已經引用《條例》調查短樁事件。雖然現時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車站未落成，但因為沙中線土瓜灣站的工程，令到數以萬計的居民居住的大廈沉降，這件事是十分嚴重的。他剛才說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就要調查，難道他也同意？不是，他接着說"但是，已有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然而，該調查委員會主要是調查紅磡站被剪鋼筋的問題。"老兄"，月台是會倒塌的，與沉降沒甚麼關係。鍾議員說還有一個三人專家顧問團進行研究，不用那麼擔心。他說自由黨希望大家多等一會，給予多一點時間，如果專家顧問團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發現很多破綻，大家才作批評，屆時才算。我不知道"屆時"是何時。他又說要看調查結果是否令人滿意，那麼是要令誰滿意呢？我向你們保證，非民主派是一定滿意的。

我認為最刺激的是自由黨鍾國斌議員表示，政府已說他們被港鐵公司蒙在鼓裏。這真的很具推理性，很懸疑。他一時說，事件很神秘，甚麼甚麼的，但立法會先不要調查，因為已有人調查，但正在調查的也並非真的與此事相關。很明顯，萬一調查結果……三人專家顧問團基本上調查的是很技術性的工程事宜，但如果說整個所謂"chain of command"，究竟每一層由誰掌管？我真的不太知道專家顧問團會否如此仔細地調查，即究竟在哪一層出錯？誰要問責和負責？

我本來也不打算提及這點，而我個人也從未提及，但為了在議會紀錄內說清楚，我認為仍要提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我不點名，因怕有時大家在洗手間碰到會感到尷尬——激動如常地胡說；她七情上臉，雙眼反白般說："這事真的很不能接受，真的有沒有搞錯？"在哭喊一場後卻說"但是"，又是"但是"，她說居民如有任何事可找她，她會提供協助，不用理會港鐵公司，不用理會政府。這樣便不成，因為有名土瓜灣居民告訴我，他現時居住的單位正正出現很大的裂縫，他每天看着這大裂縫，感到非常看不順眼；他叫我想象一下，假如在家中廚房炒菜，稍一不慎把一條菜甩到爐邊，大家是一定會撿拾起來的，但現在他未可這樣做，因為他擔心，不知由誰負責；他恐怕自行找師傅修補後，他日港鐵公司會說他的單位沒有事，他已自行修妥，沒事了，所以他要留下證據。

陳帆局長剛才表示港鐵公司的土瓜灣社區聯絡小組會不日、盡快與他們落區處理有關問題。以我所知，若單位有裂縫問題，基本上他們便需要鑿開有裂縫的牆壁，看看牆內的鋼筋，然後為鋼筋掃上橙色的防鏽油漆，待乾後便再鋪上混凝土，最後在混凝土乾透後便掃上良好的油漆，但眾所周知，三行師傅也知道，這基本上是 cosmetic 的。究竟牆內有甚麼問題呢？陳帆說不用擔心，很安全；但誰說整幢樓宇會即時倒塌，而不是明天倒塌、下星期倒塌或明年倒塌？究竟樓宇有沒有內傷？至今也不知道，未能還土瓜灣數以萬計的居民一個公道。

我也不想太過多費唇舌，坦白說，這些非民主派盲從政府的姿態，即使大家閉上眼睛睡着了也能看到。但是，我們現在辯論引用《條例》來調查事件，是希望能看到問題的癥結；如果看到癥結，便希望不要再發生。正如生病了，身體裏有癌細胞，便看看能否密集地照射，消滅癌細胞，又或不要讓癌細胞擴散。如果原來真的有腫瘤，是管理上的問題，便與工程本身根本無關。工人只是根據 order(指令)工作；你叫他們剪，他們便剪；你叫他們扭螺絲帽，他們便照做，而他們在無法扭螺絲帽時便告知你，然後你說不用扭螺絲帽了，他們便不做，對嗎？究竟是否工程上的問題？如果在管理上發現有癌細胞、

存在巨型腫瘤，大家便要將之切除，一了百了。當然，經過這樣的手術後，仍然有復發的可能，但機會肯定會小得多。

有人問，我們每次提出引用《條例》來調查沙中線事件、調查這個、那個，民主派要求調查，非民主派一定反對，然後民主派再次提出議案，接着非民主派就再次反對，為甚麼我們要屢敗屢戰？因為我們要再接再厲。正如鍾國斌議員所說，這事牽涉非常重大的公眾利益。對於稍後的表決，我會如一句說話：**I won't be holding my breath** (我不會屏息以待)，不會窒礙呼吸，即吸一口氣後屏息看看表決結果如何。對於表決結果我一點也不會感到奇怪。功能界別方面，民主派一定輸，而在地區直選界別方面，我們仍沒有足夠的贊成票，這是因為一些當選進入立法會的民主派議員被"DQ"，我們沒有足夠的贊成票。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毛孟靜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9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涉嫌隱瞞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建造工程不合規格及更改圖則、涉嫌於沙中線沿線 8 個車站建造工程期間有監測點的沉降幅度超出預設停工指標而沒有暫停工程及通報公眾，及其後提議放寬沙中線會展站工地附近監測點的預設停工指標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卓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林卓廷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林卓廷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毛孟靜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有一個小小的規程問題，也可能是大大的。我們稍後應該是就田北辰議員有關"重整港鐵公司管治"的議員議案進

行辯論，但現時在時間上有點尷尬。現在是下午 6 時，距離預定休會時間還有兩小時，主席，請問你會如何處理呢？田議員現在也在會議廳。

主席：我已徵詢了田北辰議員的意見……

毛孟靜議員：我聽不到你說甚麼。

主席：我已徵詢了田議員的意見。我認為本會在今晚休會前所剩餘的時間，正如毛議員所說，是有點尷尬，並不足夠完成下一項由田議員提出的議案，而他亦希望留待下一次會議才處理他的議案，令辯論可完整地進行。所以，完成這項議案的表決後，本會不會隨即開始處理田議員的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9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04 分休會。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附表大學 (scheduled university)指附表 1A 指明的大學；”。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何謂私營醫療機構 (1) 私營醫療機構是並非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以下機構 —— (a) 醫院； (b) 日間醫療中心； (c) 診所； (d) 衛生服務機構， 但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除外。 (2) 此外，私營醫療機構不包括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12(3)	在 例外處所 的定義中，刪去(e)段而代以 —— “(e)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 (f) 並非通常用於醫療目的，但暫時用於緊急或救援用途的任何處所；”。
36(3)	刪去“6”而代以“12”。
50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51(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行止端正”而代以“行事持正”。
- 53(4) 刪去在“同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a) 超過 2 間日間醫療中心；
(b) 超過 3 間診所；或
(c) 超過 1 間日間醫療中心及 1 間診所，
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53(5)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53(5)(b) 刪去“10”而代以“8”。
- 56(2) 刪去所有“3”而代以“4”。
- 61(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 62(1)及(2) 刪去“署長指明”而代以“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
- 70 在標題中，刪去“某些房間不得應用的名稱或描述”而代以“無事先批准，則不得用“手術室”等稱述”。
- 72(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法律顧問，”。
- 82(1) 加入 ——
“(ab) 該病人的最近親；”。
- 92(1)(a) 在中文文本中，在“詞語；”之後加入“及”。
- 92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本條並不就以下處所而適用 ——
(a) 由指明當局管理或控制的處所；或
(b) 由附表大學管理或控制，並主要用於關乎醫科或牙科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

構。”。

- 93(1) 刪去在“或向”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任何人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在第 42 條所指的要求中或在第 44 條所指的通知中，作出陳述或申述，”。
- 96(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已就某可罰款抵罪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申請擱置該法律程序，並以罰款了結。”。
- 118(1)(a) 刪去“資金提供”而代以“成本和收支”。
- 118 加入 ——
“(1A) 局長可藉書面授權某公職人員，行使第(1)款之下的權力，而該人員可由行使該權力合理所需的任何人協助。”。
- 11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不得向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根據第(1)款提供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可為制訂醫療政策而披露和使用 ——
(a) 署長；
(b) 醫院管理局；
(c) 根據第(1A)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d) 第(1A)款提述的協助公職人員的人。”。
- 118(4) 加入 ——
“(da) 病房類型；”。
- 118(4)(h) 刪去“銀碼。”而代以“項目及項目金額；”。
- 118(4) 加入 ——
“(i) 局長按理可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122(2) 加入 ——
“(fa) 為施行第 61 條，訂明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須提供的價

目資料，以及提供該資料的方式；

- (fb) 為施行第 62 條，訂明醫院的持牌人須就何種治療及程序，提供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以及訂明須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估算；”。

123 在“附表”之後加入“1A、”。

124 在註冊醫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醫院”。

124 在附表護養院的定義中，在“註冊證明書”之前加入“護養院”。

12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等相聯處所(整個處所或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某部分)”而代以“根據第(3)款可包括在申請內的所有該等相聯處所，或(如根據第(3)款，該等處所只有部分可包括在申請內)處所部分”。

新條文 加入 ——

“125A. 就已註冊附表護養院申請牌照

-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就某人根據第 13 條提出的醫院牌照申請而適用 ——
 - (a) 該人就某附表護養院而言，屬註冊人士；
 - (b) 於該申請提出時，就該護養院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仍然有效；及
 - (c) 該申請在署長根據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提出。
- (2) 如有人依據本條，申請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該申請只需附有附表 3 第 12 項指明的費用。
- (3)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一個期間，而要求發出第 13 條所指的醫院牌照的申請，可依據本條於該期間內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136A. 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共用入口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某診所而適用 ——
 - (a) 該診所根據第 135(2)條，獲發診所暫准牌照；及
 - (b) 在該牌照發出當日 ——

- (i) 該診所與並非為該診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其他處所)，共用某私人入口(共用入口)；及
 - (ii) 要到達該診所，必需從共用入口通過有關的其他處所的部分(通道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於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間，第 67 條並不就有關診所而適用 ——
- (a) 有關的其他處所，亦由該診所的持牌人管理或控制；
 - (b) 該診所的任何告示或標誌，只展示於該診所的直接入口，或該入口的最接近處；
 - (c) 有關的通道範圍，並非指定作通行或等候以外的用途(例如，該範圍並非指定用作更衣室)；
 - (d) 在該通道範圍內，沒有物件阻礙到達該診所；及
 - (e) 無需通過該診所，便可到達該其他處所。
- (3) 第(2)款並不局限第 135(4)條所指的、規限有關診所暫准牌照的任何條件。
- (4) 有關持牌人須確保，為施行第 113 條，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獲准通過有關的通道範圍而到達有關診所。
- (5) 在本條中 ——
- 私人入口 (private entrance)**指位於某建築物的處所的入口，而該建築物的任何公用地方，並不包含在該處所內。”。

154

加入 ——

“ (4) 第 22(5A)(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5) 第 22(5A)(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診療所”

代以

“診所”。”。

161 在建議的第 3(7)條中，刪去“衛生署署長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7 年第 號)指明”而代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2018 年第 號)所規定”。

新條文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及 123 條]

附表大學

1. 香港大學
2. 香港中文大學”。

附表 3 刪去“[第 25、108、123、125、”而代以“[第 25、108、123、125、125A、”。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46

刪去該條。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6

不繼續處理

在建議的第 1A 項中，刪去“6.5 平方米”而代以“16 平方米”。